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哈高科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哈高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本独立财务顾

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重组事项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哈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12
三、本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13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4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4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9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报告书披露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6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32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4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风险.....	38
四、其他风险.....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8
四、本次交易性质.....	6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上市公司概况.....	75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后历次股本、股权变更情况.....	75
三、公司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9
六、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80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80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8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81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82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2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5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6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60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1
三、标的公司财务概况.....	343
四、标的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60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62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362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40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06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408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40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08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2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4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19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21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21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21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22
四、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425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	425
六、过渡期安排.....	426
七、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先决条件.....	426
八、违约责任.....	42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8
一、基本假设.....	42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28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437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43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39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441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443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443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44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46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446
二、内部审核意见.....	447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47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哈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国投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仁亨	指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标的公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有限	指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哈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修订稿）》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股份
对价股份登记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方向哈高科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日期。自该日起，标的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哈高科享有及承担
过渡期	指	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董事会	指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而首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10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0月31日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哈高科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

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哈高科拟向包括青海投资在内的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湘财证券股份的对价。

鉴于青海投资所持湘财证券 0.2727% 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且不能及时解除，哈高科解除并终止与青海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青海投资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哈高科签署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等 16 名股东所持湘财证券股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 99.7273% 股权。湘财证券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	100,155.97	29,940.46	77,511.77
湘财证券 99.7273% 股权	2,044,629.49	98,878.20	725,528.8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1,060,837.82	-	1,060,837.82
标的资产相关金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044,629.49	98,878.20	1,060,837.82
财务指标占比	2,041.45%	330.25%	1,368.6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达到 50% 以上	达到 50% 以上	达到 5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1,060,837.82 万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报告书》，本次交易下，哈高科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6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总股本为 361,263,565 股。新湖集团持有哈高科 58,094,308 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的 16.08%，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且自黄伟于 2005 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不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50%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均为黄伟，且黄伟自2005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至今，已远超36个月，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现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况。

三、本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新湖集团变更为新湖控股，新湖控股是新湖集团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湘财证券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服务业务。除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未来六十个月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并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48 号），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23,631.51 万元，评估值 1,063,738.32 万元，评估增值 340,106.81 万元，增值率 47.0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经哈高科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60,837.82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服务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本次重组前，哈高科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2018 年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经营发展，原有业务对上市公司发展不再构成重要影响。

由于公司原有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商业模式、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业务相关性较弱，上市公司将对其业务进行分业管理，即原有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在经营管理方面将保持相对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经营发展。上市公司将为湘财证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净资本实力，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湘财证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完整及独立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湘财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决策机制，对湘财证券的经营管理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提升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核心竞争力。

综上，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哈高科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湘财证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助于湘财证券夯

实传统优势业务基础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净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证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发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10-31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						
新湖集团	58,094,308	16.08%	58,094,308	2.26%	58,094,308	2.17%
王恒	11,054,400	3.06%	11,054,400	0.43%	11,054,400	0.41%
刘亚军	3,874,600	1.07%	3,874,600	0.15%	3,874,600	0.14%
陈品旺	3,000,000	0.83%	3,000,000	0.12%	3,000,000	0.11%
卢雷	2,500,000	0.69%	2,500,000	0.10%	2,500,000	0.09%
温州联创控 股有限公司	2,240,000	0.62%	2,240,000	0.09%	2,240,000	0.08%
许立	2,030,200	0.56%	2,030,200	0.08%	2,030,200	0.08%
李康瑜	1,640,000	0.45%	1,640,000	0.06%	1,640,000	0.06%
张宇	1,500,000	0.42%	1,500,000	0.06%	1,500,000	0.06%
刘英	1,404,000	0.39%	1,404,000	0.05%	1,404,000	0.05%
上市公司原 前十大股东 合计	87,337,508	24.17%	87,337,508	3.40%	87,337,508	3.26%
本次交易对方						
新湖控股	0	0.00%	1,642,677,613	63.88%	1,642,677,613	61.30%
国网英大	0	0.00%	345,722,797	13.45%	345,722,797	12.90%
新湖中宝	0	0.00%	79,435,127	3.09%	79,435,127	2.96%
山西和信	0	0.00%	45,601,275	1.77%	45,601,275	1.70%
华升集团	0	0.00%	24,067,808	0.94%	24,067,808	0.90%
华升股份	0	0.00%	21,861,572	0.85%	21,861,572	0.82%
电广传媒	0	0.00%	21,667,044	0.84%	21,667,044	0.81%
钢研科技	0	0.00%	11,691,960	0.45%	11,691,960	0.44%
大唐医药	0	0.00%	4,332,824	0.17%	4,332,824	0.16%
可克达拉国	0	0.00%	3,986,920	0.16%	3,986,920	0.15%

投						
黄浦投资	0	0.00%	2,346,946	0.09%	2,346,946	0.09%
中国长城	0	0.00%	1,993,175	0.08%	1,993,175	0.07%
长沙矿冶	0	0.00%	1,504,238	0.06%	1,504,238	0.06%
深圳仁亨	0	0.00%	1,395,422	0.05%	1,395,422	0.05%
湖大资产	0	0.00%	1,076,417	0.04%	1,076,417	0.04%
湖南嘉华	0	0.00%	717,645	0.03%	717,645	0.03%
本次交易对方合计	0	0.00%	2,210,078,783	85.95%	2,210,078,783	82.47%
配套融资方						
不超过35名非对手方的特定对象	0	0.00%	0	0.00%	108,379,069	4.04%
合计						
所有股东	361,263,565	100.00%	2,571,342,348	100.00%	2,679,721,41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 50% 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00,155.97 万元，较 2017 年末 109,451.51 万元减少 8.49%；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 3,282.26 万元，较 2017 年度 3,980.68 万元减少 17.55%；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度 2,094.13 万元减少 27.72%，哈高科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11,645.51	2,927,511.92	2522.15%	100,155.97	2,256,143.60	2152.63%
所有者权益	88,502.47	923,492.12	943.46%	77,511.77	914,398.77	10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84,708.94	917,444.12	983.05%	74,436.17	909,063.58	1121.27%

者权益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0125	0.1327	961.60%	0.0419	0.0338	-19.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湘财证券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湖集团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等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其各自同意由国家电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国家电网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得哈高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出具承诺的名称	相关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新潮集团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黄伟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p>“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所有16个交易对方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p>
	黄伟	

			<p>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所有16个交易对方	<p>“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p> <p>3、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新湖集团</p> <p>新湖控股、新湖中宝</p>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哈高科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所持哈高科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高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p>

			进行相应调整。”
		除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外其他14个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份发行结束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	<p>“1、保持哈高科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哈高科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哈高科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2、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哈高科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保持哈高科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哈高科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哈高科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p>4、保持哈高科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哈高科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哈高科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哈高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哈高科依法独立纳税。哈高科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哈高科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5、保持哈高科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哈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哈高科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哈高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6	关于规范	新湖集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团、新湖控股、国英大、新湖中宝	<p>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黄伟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湘财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湘财证券及二者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哈高科的股东地位，损害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p>
8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p> <p>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p>

			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湖集团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关于重组对价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所有16个交易对方	“1、如本公司拟在本次交易项下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将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本公司将优先把对价股份用于履行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对价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次交易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减值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自愿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上述对价股份质押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	关于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新湖集团	“1、不越权干预哈高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哈高科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哈高科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黄伟	“1、不越权干预哈高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哈高科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哈高科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报告书披露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2) 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 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 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 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次报告书披露后,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本次交易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3.06	34,118.88	1,513.66	8,69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1327	0.0419	0.0338

2018 年受证券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湘财证券净利润下降，造成上市公司 2018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经营业绩回升，上市公司当期备考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显著高于本次交易前水平。因此，由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哈高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湘财证券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业务；配套募集资金增资湘财证券后，能够增强湘财证券的资本实力，进一

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创造有利条件。本次交易将优质金融资产注入公司，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对接，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提高金融业务的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产融结合，强化持续经营能力。

(2) 加强内部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在满足行业监管机构现行及未来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及管理，控制及管理风险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要求，继续充实金融业务管理团队；公司将尽快实现与标的资产在制度建设、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管理框架和内控体系框架的对接和统一；同时，公司还将结合自身的管理机制及经验，按照标的公司行业特性、相关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哈高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

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已采

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符合本次交易所要求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方案调整或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而暂停、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若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明文所列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但由于标的资产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且《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于2019年7月5日实施，本次重组不排除因前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等原因，后续进行方案调整，以及交易暂停、中止、终止或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导致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计的业绩大幅下滑，将会导致标的公司估值基础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作价基础，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甚至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重组还可能因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潮集团原则性同意；

(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等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其各自同意由国家电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国家电网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5)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得哈高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3)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证券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湘财证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湘财证券的业务拓展受限、盈利能力下降。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上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金融行业中传统金融机构也将面临来自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来源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所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湘财证券自营业务的损益；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市场的波动，触发股票和债券等证券价格的变动，对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资金存贷利差、信用类业务利差收入、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利差收入以及融资成本等；湘财证券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外资股业务和港

股通业务。但是，如果汇率的变动对股市产生较大影响，仍会对湘财证券的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因此，湘财证券存在因市场波动而导致的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目前，湘财证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以及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湘财证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湘财证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融资业务等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涉及岗位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等方面。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各业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

（五）业务经营风险

湘财证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自营投资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等业务风险。

信用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和诉讼情况，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标的公司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湘财证券资产管理快速发展的同时，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虽然湘财证

券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湘财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湘财证券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湘财证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证券自营投资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湘财证券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湘财证券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湘财证券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证券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证券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湘财证券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湘财证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湘财证券合规部门、稽

核部门及风控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合规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揭示等，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导致公司遭受警告、罚款、责令整改、暂停或吊销业务资格，并可能面临监管评级下调，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湘财证券制定了各类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进行操作；湘财证券加强了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的相关培训，确保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确定了相关指标及其监控阈值，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控。

（八）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遭恶意攻击或破坏、设备故障、系统变更操作失败及系统变更非正常操作等导致的信息系统异常、设备重启或宕机无法使用等风险。

湘财证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安全风险防范，通过建立完整的网络安全防护与运行监控体系，加强变更管理控制与人员安全教育，构建满足业务连续性的系统备份能力，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与演练计划，实现了对自然灾害、系统故障、外部资源异常、人员操作风险等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类型的有效覆盖，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稳定。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若出现可能对湘财证券产生负面评价的事件，湘财证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湘财证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湘财证券制定了一

系列的制度和规章，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避免因声誉所带来的损失。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管理与风控风险

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需要根据金融行业的要求对原有的经营管理理念进行优化与调整。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与各金融板块的高度匹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的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证券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导致人员流失风险。此外，为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监管政策对控股股东的股东资格的要求，湘财证券存在对目前经营的部分证券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湘财证券未来经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湘财证券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经营等金融业务。金融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但同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受宏观经济以及证券业的整体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哈高科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同时本次交易也将增加上市公司总股本，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虽然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措施，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但填补措施及承诺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湘财证券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新增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经营范围。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湘财证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因所属行业不同而导致的差异性，上市公司将结合湘财证券的业务特点，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完善控制制度以适应重组后的规模、业务扩张。

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业务经营经验，具有较强的金融企业管理能力，拥有金融专业人才，能够继续通过哈高科优化对湘财证券的治理，推动湘财证券长期可持续发展。新湖控股、上市公司和湘财证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组织架构体系及制度设计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认同感，且湘财证券已具备独立成熟的运营体系。基于新湖控股和湘财证券管理经验，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治理准则选聘具有丰富证券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进一步充实管理团队，按照公司治理的内部要求，依法行使湘财证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和管理权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带来证券行业发展新环境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增速降档，调整升级，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催生了金融的新常态。在新常态下，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内的“新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由于新经济呈现出规模不大、变化迅速、轻资产、高风险等特性，在获得银行授信方面有相当难度，其融资需求多样化和灵活性，促使融资模式从主要通过银行信贷的间接融资转向更多依靠直接融资；此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在给金融行业带来了严峻挑战的同时，也催生出了更为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业态。

随着一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工作重点。随着上交所科创板的推出，我国资本市场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在推动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证券公司将发挥更大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之一，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居民财富管理即是新时代背景下的历史使命。

2、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创新加速

近年来，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场外市场、存托凭证、科创板等新业务陆续在证券市场推出，我国证券业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出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根基，是立国之本，资本市场必须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出发，发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要素有序流动的积极作用。当前，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核心任务是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

点任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随着证券行业各类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在从间接融资到直接融资、从增量到盘活存量、从单一品种到多样化三大发展趋势下，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IPO、新三板、并购重组、再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迎来发展新契机。

3、证券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积极谋变

一方面，从发展趋势来看，证券行业正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渐走向集中与差异化竞争的演进阶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态势促使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创新业务正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纷纷求变谋新，湘财证券亦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抓住直接投资、融资融券、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发展机遇，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助于湘财证券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基础，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版图，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湘财证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重组是哈高科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内涵，优化上市公司产业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证券服务业，收入渠道将大大拓宽，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2、拓宽湘财证券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证券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加大金融科技等领域的投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湘财证券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潮集团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等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其各自同意由国家电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国家电网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得哈高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三）标的资产股东资质条件和股权管理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需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条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情况与该等规定的要求逐条对比如下：

1、《证券法》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设立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盈利，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个人信用报告》、《无欠税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湘财证券、哈高科实际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上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具体规定
1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2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符合上述《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 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3	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
4	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根据《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序号	具体规定
1	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2	风险管控薄弱；

3	进行高杠杆投资；
4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
5	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6	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根据《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1）根据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其整体围绕“产业经营+股权投资”的模式进行经营，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亦将进一步提升哈高科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根据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哈高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7.73 万元、2,094.13 万元、1,513.66 万元，上市公司三年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 月 21 日，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2020 年 1 月 31 日，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如上所述，哈高科已完成普尼公司、浩韵控股的股权处置工作。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根据哈高科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哈高科权益性投资余额为 31,218.40 万元，其中归母净资产余额为 85,727.84 万元，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36.42%，符合“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的监管要求。

（3）根据哈高科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公司章程（修订稿）》等内部管理制度，其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内部部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哈高科治理组织架构简洁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根据其近三年年度报告，哈高科的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截至目前持有哈高科 16.08% 的股份；新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伟，截至目前持有新湖集团 53.06% 的股权，为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哈高科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全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其控股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营经验，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能够继续通过哈高科优化对湘财证券的管理，推动湘财证券长期可持续发展。

(5) 本次交易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内涵，优化上市公司产业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的情况。

(6) 根据哈高科财务报告、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关于哈高科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级报告》、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哈高科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决策、执行、监督以及各关键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体系科学合规、健全有效，其审计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不存在风险管控薄弱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哈高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2,726.51 万元，其中对普尼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6,599.71 万元，对浩韵控股股权投资账面余

额 16,126.80 万元，对该两家公司的相关部分股权投资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转让完毕；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3,378.00 万元，为持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股份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哈高科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6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0.73%，不存在高杠杆投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哈高科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其子公司，哈高科下属子公司 16 家，合营及联营企业 2 家（普尼公司、浩韵控股），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家。最近三年及一期，哈高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防水工程、销售粮油）	1,245.93	741.78	981.77	1,039.55
哈高科作为防水工程承包人的关联承包交易	66.46	47.41	20.46	47.83
合计	1,312.39	789.19	1,002.23	1,087.38
营业收入	44,531.74	29,940.46	22,256.63	25,424.35
日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	2.64%	4.50%	4.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哈高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性商品购销和劳务交易以及工程承包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根据哈高科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已根据披露要求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关联企业之间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复杂不透明的情况；哈高科已按照内外部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制度审议和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等情形。

哈高科的主营业务为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等，不存在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的竞争、操纵市场、或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情况。

如上所述，哈高科不存在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与关联企业之间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等情形，不存在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的竞争、操纵市场、或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哈高科不存在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符合上述《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有关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根据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前述规定，上市公司将成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需同时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至十条关于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资格要求，及第十六条关于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应符合下述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2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3	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4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的情形；
5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的情形；
6	不存在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的情形；
7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8	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9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10	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11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12	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13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14	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15	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16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应当符合的其他要求	
17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18	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此外，《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最近 3 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最近 3 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3	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 5 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1) 在发展战略层面，上市公司在立足现有产业、维持现有产业发展的同时，发现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产业，积极寻找时机开拓新业务，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本次交易是在上述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框架下，对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本次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湘财证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全面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从而进行动能转换，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因此，本次重组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其业务转型升级并服务其发展。

哈高科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四）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依托新湖控股多年来作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经验，结合湘财证券业务及风险的实际情况，对完善湘财证券的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并对保持湘财证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事项，相应制定了《哈高科对完善湘财证券治理结构、推动长期发展的计划安排》并出具了《哈高科关于保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相关自我约束机制说明》。

据此，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二）、（三）、（四）项（上表第 13、14、15 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 2019 年半年报》《哈高科 2019 年三季度报》、其《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履行的投资/理财合同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哈高科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哈高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2,726.51 万元，其中对普尼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6,599.71 万元，对浩韵控股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6,126.80 万元，对该两家公司的相关部分股权投资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转让完毕；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3,378.00 万元，为持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股份的股权投资，不存在高杠杆投资情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哈高科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6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0.73%，资产负债水平适度。

就具备与湘财证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方面：

a.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哈高科将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所涉相关税费和费用外，将视需要用于对湘财证券的增资；

b. 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哈高科作为上市公司平台，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优势，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

c. 根据湘财证券自 2016 年至今编制报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该等报表所载湘财证券净资本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d. 根据新湖控股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其作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未来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湘财证券的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湘财证券能够得到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支持。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后湘财证券将能够得到与其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哈高科持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的股权和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浩韵控股”，其主营消费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类金融业务）20% 的股权，在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积累了相关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仍将通过哈高科间接控股湘财证券。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验，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上市公司将按照金融行业监管规则要求，继续充实金融业务管理团队，结合之前新湖控股的经验，按照湘财证券行业特性，进一步加强金融业务管理能力、完善管控制度以适应重组后的变动，能够通过哈高科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为提升湘财证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哈高科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监管要求，依托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多年来控股股东的经验，结合湘财证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就湘财证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了《哈高科对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

据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一）和第九条（二）、（三）、（四）、（五）项（上表第 9、10、11、12 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 2019 年半年报》《哈高科 2019 年三季度报》及其《企业信用报告》，其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九条（一）和第八条（二）、（三）、（四）、（五）项（上表第 5、6、7、8 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哈高科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查询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哈高科相关披露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根据哈高科 2016 年-2018 年（简称“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哈高科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其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哈高科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根据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理财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其近三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八条（一）项和第七条（上表第 1、2、3、4 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前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符合《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有关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上表第 17 项）的相关规定。

(6) 本次交易前，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合计持有湘财证券 77.71% 的股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实施后，根据配套实施的《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前，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后，原则上不得继续增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从交易行为方面，哈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即各交易对方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换股取得哈高科的股份，各交易对方未有对湘财证券进行增持行为；从交易结果方面，各交易对方均将通过换股方式成为哈高科股东，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而间接享有对湘财证券的权益，包括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原湘财证券股东通过哈高科间接拥有的湘财证券股权比例，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亦未达到增持的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48 号），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23,631.51 万元，评估值 1,063,738.32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经哈高科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60,837.82 万元。本次交易前，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分别直接持有湘财证券 74.12%、3.59% 的股份，持股比例共计 77.71%。

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发行的情况下，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新湖集团	58,094,308	16.08%	58,094,308	2.26%	58,094,308	2.17%
新湖控股	0	0.00%	1,642,677,613	63.88%	1,642,677,613	61.30%
新湖中宝	0	0.00%	79,435,127	3.09%	79,435,127	2.96%

本次交易项下，通过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行为的实施，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湘财证券的股份比例将逐步降低，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本次购买资产后间接持股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后（按募集资金增发股份最大值计算）间接持股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77.71%	69.23%	66.43%

在此基础上，新湖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未来将在满足各项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哈高科定向增发股份等各项有效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降低自身及一致行动人所实际控制的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上表第 18 项）的相关规定。

（7）关于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二）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最近 3 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 5 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根据《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不符合《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 5 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简称《答记者问》），专业类证券公司主要从事常规传统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综合类证券公司还将从事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例如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股票质押回购等。

根据湘财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资质文件及财务报表，湘财证券业务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的常规传统业务，不存在场外衍生品业务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仅存在少量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且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开展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97.62 万元、22.80 万元；2019 年 1-10 月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入合计为 2,51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34%；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业务涉及湘财证券自有资金余额 54,500 万元，占湘财证券总资产的 2.01%。2019 年，湘财证券出资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民企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专门用于民营企业纾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开展客户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导致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略有上升，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整体规模仍然较小。

综上，湘财证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的常规传统证券业务，仅有少量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具有杠杆性质，并且该业务收入及所涉资产金额占比均较小，湘财证券业务活动以中介服务为主，不涉及大额负债及大额资本中介，不存在与其他金融体系联系紧密、外部性显著的情

况，不涉及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所述情况。

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哈高科和湘财证券已做出进一步承诺：自《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5 日起算 5 年的过渡期内，从资产规模等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股东资质和经营水平。在上述过渡期内，若本公司达到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对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则湘财证券开展业务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反之，若本公司未达到前述要求和条件，则湘财证券将于期限届满前终止全部具有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届时如有），确保严格符合专业类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要求。

综上，在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告和承诺文件履行相应义务、完成相关事项后，上市公司将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和股权管理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市公司最终是否具备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资格，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为准。

（四）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 5% 以上股权变更申请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财证券前述申请相应审批事项的进展如下：

2020 年 2 月 5 日，湘财证券已向证监会机构部上报申请材料，并于 3 月 26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203 号）。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等信息，证监会将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财证券上述事项的变更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以证监会的审批意见为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概述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合计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

湘财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重组下的总体估值为人民币 1,063,738.3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060,837.82 万元。

2、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1	新潮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潮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0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11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2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3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14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5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6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73,086,947	99.7273%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哈高科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新湖控股	湘财证券 74.12% 股权	788,485.25	788,485.25	1,642,677,613
2	国网英大	湘财证券 15.60% 股权	165,946.94	165,946.94	345,722,797
3	新湖中宝	湘财证券 3.58% 股权	38,128.86	38,128.86	79,435,127
4	山西和信	湘财证券 2.06% 股权	21,888.61	21,888.61	45,601,275
5	华升集团	湘财证券 1.09% 股权	11,552.55	11,552.55	24,067,808
6	华升股份	湘财证券 0.99% 股权	10,493.55	10,493.55	21,861,572
7	电广传媒	湘财证券 0.98% 股权	10,400.18	10,400.18	21,667,044
8	钢研科技	湘财证券 0.53% 股权	5,612.14	5,612.14	11,691,960
9	大唐医药	湘财证券 0.20% 股权	2,079.76	2,079.76	4,332,824
10	可克达拉国投	湘财证券 0.18% 股权	1,913.72	1,913.72	3,986,920
11	黄浦投资	湘财证券 0.11% 股权	1,126.53	1,126.53	2,346,946
12	中国长城	湘财证券 0.09% 股权	956.72	956.72	1,993,175
13	长沙矿冶	湘财证券 0.07% 股权	722.03	722.03	1,504,238
14	深圳仁亨	湘财证券 0.06% 股权	669.80	669.80	1,395,422
15	湖大资产	湘财证券 0.05% 股权	516.68	516.68	1,076,417
16	湖南嘉华	湘财证券 0.03% 股权	344.47	344.47	717,645
合计			1,060,837.82	1,060,837.82	2,210,078,783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

湖控股和新湖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4、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1）过渡期损益归属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如下要求：“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本着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交易各方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评估结果不涉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因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市场法下的估值结果，也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2) 过渡期损益归属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如下要求：“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故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因此，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减值补偿

本次重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哈高科为准）起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为第一个会计年度）。

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期标的资产减值额-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下转让湘财证券股份占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湘财证券股份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期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哈高科在减值测试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且该交易对方应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减值测试期内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哈高科作相应返还。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哈高科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如某一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哈高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哈高科指定的账户。

无论如何,每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下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本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执行实施,与上述期间损益归属约定互不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

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根据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99.7273% 股份估值 1,060,837.82 万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	100,155.97	29,940.46	77,511.77
湘财证券 99.7273% 股权	2,044,629.49	98,878.20	725,528.8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1,060,837.82	-	1,060,837.82
标的资产相关金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044,629.49	-	1,060,837.82
财务指标占比	2,041.45%	330.25%	1,368.6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达到 50% 以上	达到 50% 以上	达到 5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下，哈高科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除青海投资之外的其余16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

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下，湘财证券99.7273%股份评估值为1,060,837.82万元。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哈高科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108,379,069股。

上述交易方案下，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最大数量108,379,069股计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湘财证券99.7273%股份估值1,060,837.82万元		
	本次重组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数量（股）	本次重组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哈高科股份情况			
新潮控股	1,642,677,613	63.88%	61.30%
国网英大	345,722,797	13.45%	12.90%
新潮中宝	79,435,127	3.09%	2.96%
山西和信	45,601,275	1.77%	1.70%

华升集团	24,067,808	0.94%	0.90%
华升股份	21,861,572	0.85%	0.82%
电广传媒	21,667,044	0.84%	0.81%
钢研科技	11,691,960	0.45%	0.44%
大唐医药	4,332,824	0.17%	0.16%
可克达拉国投	3,986,920	0.16%	0.15%
黄浦投资	2,346,946	0.09%	0.09%
中国长城	1,993,175	0.08%	0.07%
长沙矿冶	1,504,238	0.06%	0.06%
深圳仁亨	1,395,422	0.05%	0.05%
湖大资产	1,076,417	0.04%	0.04%
湖南嘉华	717,645	0.03%	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高科原控股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哈高科股份情况			
新潮集团	58,094,308	2.26%	2.17%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			
新潮控股、新潮中宝、新潮集团合计	1,780,207,048	69.23%	66.43%

2、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4年10月，新潮控股和浙江新潮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潮房地产”，现更名为“新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潮中宝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持有哈高科的相关股份。哈高科于200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等公告。该次交易后，新潮控股、新潮房地产分别持有哈高科22.49%、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9.99%，黄伟成为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2月，新潮控股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剩余全部12.25%的股份。2006年3月，新潮控股与新潮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全部7.5%的

股份。2006年7月，哈高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6.6股股份。前述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后，新湖控股持有哈高科30.59%的股份。

2008年10月，新湖控股将其所持哈高科30.59%的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自2009年12月起至2015年6月，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哈高科的部分股份。截至2019年10月31日，哈高科总股本为361,263,565股，新湖集团持有哈高科58,094,308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的16.08%，仍为哈高科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且自黄伟于2005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区分湘财证券本次配套融资前后哈高科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50%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均为黄伟，且黄伟自2005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至今，已远超36个月，不属于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现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服务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1、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在经营管理、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考虑和安排

本次重组前，哈高科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2018年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经营发展，原有业务对上市公司发展不再构成重要影响。

由于公司原有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商业模式、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业务相关性较弱，上市公司将对

其业务进行分业管理，即原有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在经营管理方面将保持相对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经营发展。上市公司将为湘财证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净资本实力，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湘财证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完整及独立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湘财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决策机制，对湘财证券的经营管理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提升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核心竞争力。

综上，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哈高科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湘财证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助于湘财证券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基础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净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证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发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10-31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						
新潮集团	58,094,308	16.08%	58,094,308	2.26%	58,094,308	2.17%
王恒	11,054,400	3.06%	11,054,400	0.43%	11,054,400	0.41%
刘亚军	3,874,600	1.07%	3,874,600	0.15%	3,874,600	0.14%
陈品旺	3,000,000	0.83%	3,000,000	0.12%	3,000,000	0.11%
卢雷	2,500,000	0.69%	2,500,000	0.10%	2,500,000	0.09%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2,240,000	0.62%	2,240,000	0.09%	2,240,000	0.08%
许立	2,030,200	0.56%	2,030,200	0.08%	2,030,200	0.08%
李康瑜	1,640,000	0.45%	1,640,000	0.06%	1,640,000	0.06%

张宇	1,500,000	0.42%	1,500,000	0.06%	1,500,000	0.06%
刘英	1,404,000	0.39%	1,404,000	0.05%	1,404,000	0.05%
上市公司原 前十大股东 合计	87,337,508	24.17%	87,337,508	3.40%	87,337,508	3.26%
本次交易对方						
新湖控股	0	0.00%	1,642,677,613	63.88%	1,642,677,613	61.30%
国网英大	0	0.00%	345,722,797	13.45%	345,722,797	12.90%
新湖中宝	0	0.00%	79,435,127	3.09%	79,435,127	2.96%
山西和信	0	0.00%	45,601,275	1.77%	45,601,275	1.70%
华升集团	0	0.00%	24,067,808	0.94%	24,067,808	0.90%
华升股份	0	0.00%	21,861,572	0.85%	21,861,572	0.82%
电广传媒	0	0.00%	21,667,044	0.84%	21,667,044	0.81%
钢研科技	0	0.00%	11,691,960	0.45%	11,691,960	0.44%
大唐医药	0	0.00%	4,332,824	0.17%	4,332,824	0.16%
可克达拉国 投	0	0.00%	3,986,920	0.16%	3,986,920	0.15%
黄浦投资	0	0.00%	2,346,946	0.09%	2,346,946	0.09%
中国长城	0	0.00%	1,993,175	0.08%	1,993,175	0.07%
长沙矿冶	0	0.00%	1,504,238	0.06%	1,504,238	0.06%
深圳仁亨	0	0.00%	1,395,422	0.05%	1,395,422	0.05%
湖大资产	0	0.00%	1,076,417	0.04%	1,076,417	0.04%
湖南嘉华	0	0.00%	717,645	0.03%	717,645	0.03%
本次交易对 方合计	0	0.00%	2,210,078,783	85.95%	2,210,078,783	82.47%
配套融资方						
不超过 35 名 非对手方的 特定对象	0	0.00%	0	0.00%	108,379,069	4.04%
合计						
所有股东	361,263,565	100.00%	2,571,342,348	100.00%	2,679,721,41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 50% 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00,155.97 万元，较 2017 年末 109,451.51 万元减少 8.49%；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 3,282.26 万元，较 2017 年度

3,980.68 万元减少 17.55%；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度 2,094.13 万元减少 27.72%，哈高科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5,328.2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63%，总资产 111,398.0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1.22%。2019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49.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53.4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72.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9.15%。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11,645.51	2,927,511.92	2522.15%	100,155.97	2,256,143.60	2152.63%
所有者权益	88,502.47	923,492.12	943.46%	77,511.77	914,398.77	10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708.94	917,444.12	983.05%	74,436.17	909,063.58	1121.27%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1327	961.60%	0.0419	0.0338	-19.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 的股份，湘财证券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High-Tech(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股票代码	600095.SH
股票简称	哈高科
注册资本	361,263,565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后历次股本、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3 年 2 月 18 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等 4 家企业发起创办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高开办综字[1993]第 1 号），同意设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1993 年 3 月 25 日，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拟建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哈股领办字[1993]42 号），研究同意拟建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

1993 年 12 月 28 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发[1993]254 号），同意成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本设计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发起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共认购 8,000 万股，其他社会法人机构认购 4,000 万股，内部职工认购 3,0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51 号和证监发字[1997]352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8 元，发行后总股本 13,000 万股。公司股票由 1997 年 7 月 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三）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851.7257 万股和 2,031.6793 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719.05 万股和 1,241.7294 万股转让给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13 日原股东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法人股 1,960.7794 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8 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205.2149 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9,970.3565 万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6.6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02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6 年 7 月 28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2009 年 3 月 3 日，新湖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1,049.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9%)全部转让给新湖集团。2009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湖集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两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

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4月8日、2010年7月27日、2010年7月28日新湖集团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198.64万股。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3日新湖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541.33万股，减持后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09.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集团	58,094,308	16.08%
2	王恒	11,054,400	3.06%
3	刘亚军	3,874,600	1.07%
4	陈品旺	3,000,000	0.83%
5	卢雷	2,500,000	0.69%
6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2,240,000	0.62%
7	许立	2,030,200	0.56%
8	李康瑜	1,640,000	0.45%
9	张宇	1,500,000	0.42%
10	刘英	1,404,000	0.39%
合计		87,337,508	24.17%

三、公司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集团持有公司16.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黄伟持有新湖集团53.0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8.5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伟自2005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已满36个月。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集团持有公司16.08%的股权，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738.33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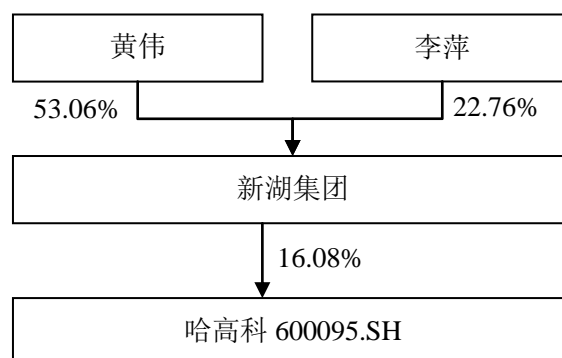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伟持有新湖集团 53.06% 股份，为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黄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新湖集团名誉董事长；2000 年起任新湖控股董事长。

（三）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高科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

1、大豆深加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分离蛋白、组织蛋白等。

2、制药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制药业务。该公司生产线(含生化提取)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并获发《药品 GMP 证书》。

3、防水卷材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绥棱二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防水卷材、土工膜片材等。

4、工业厂房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青岛临港电子加工区工业厂房等的建设及租售。

5、其他业务

公司历史遗留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的“松花江·尚”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开发并交付，之后主要是尾盘销售，目前已基本结束。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历史遗留物业及其他物业的管理。

最近 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4,531.74	29,940.46	22,256.63	25,424.35
利润总额	1,902.85	3,134.17	3,577.58	2,892.18
净利润	1,167.20	1,787.46	2,106.44	1,6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6	1,513.66	2,094.13	1,5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2	3,083.37	5,956.17	12,491.11
毛利率(%)	12.41	32.64	37.25	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6	0.04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11,645.51	100,155.97	109,451.51	111,935.26
负债合计	23,143.03	22,644.20	33,076.92	36,271.41
所有者权益	88,502.47	77,511.77	76,374.59	75,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708.94	74,436.17	73,572.78	72,746.60
资产负债率(%)	20.73	22.61	30.22	32.40

注：以上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10 月财务数据经审阅。

六、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高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高科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等 16 位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湘财证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0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11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2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3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14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5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6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73,086,947	99.7273%

（一）新湖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5,3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6832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新潮控股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其中黄伟出资 11,520 万元，占 90%，李萍出资 1,280 万元，占 10%。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验一（2000）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6 日，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城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30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2 年 10 月 25 日，浙江长城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潮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19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4 月 1 日，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0 万元，李萍出资 1,500 万元，黄伟出资 13,500 万元，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3）第 329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 11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1 月 5 日，新潮控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0 万元，李萍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黄伟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 90%，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4）第 86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2 月 6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9月18日，新湖控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黄靖为公司新股东，出资16,000万元，持股24.24%，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66,000万元，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4）第1338号验资报告。2004年9月29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18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黄靖将持有的新湖控股24.24%的股权计1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伟。本次转让后，黄伟出资额变更为61,000万元，持股92.42%。2006年3月1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3月4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伟将其持有的新湖控股22.42%的股权计14,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萍。本次转让后，黄伟出资额变更为46,200万元，李萍出资额变更为19,800万元。2008年3月6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5月19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678万元，新增邹丽华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投资2,67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68,678万元。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8]第306号）。2008年5月21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29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4,463万元，同意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对新湖控股增资45,78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2008]1671号）。2008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2月24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伟将注册资本的40.36%、李萍将注册资本的17.3%、邹丽华将注册资本的2.34%转给新湖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湖集团持有新湖控股60%股权，新湖中宝持有新湖控股40%股权。2009年5月21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0月7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0亿元、增加注册资本至214,463万元，分别由新湖集团增资6亿元、新湖中宝增资4亿元。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0]056号）。2010年10月1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0月15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0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分期增加出资额。本次增资后，新湖中宝出资144,000万元，占40%；新湖集团出资216,000万元，占60%。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1]020号）。2011年4月11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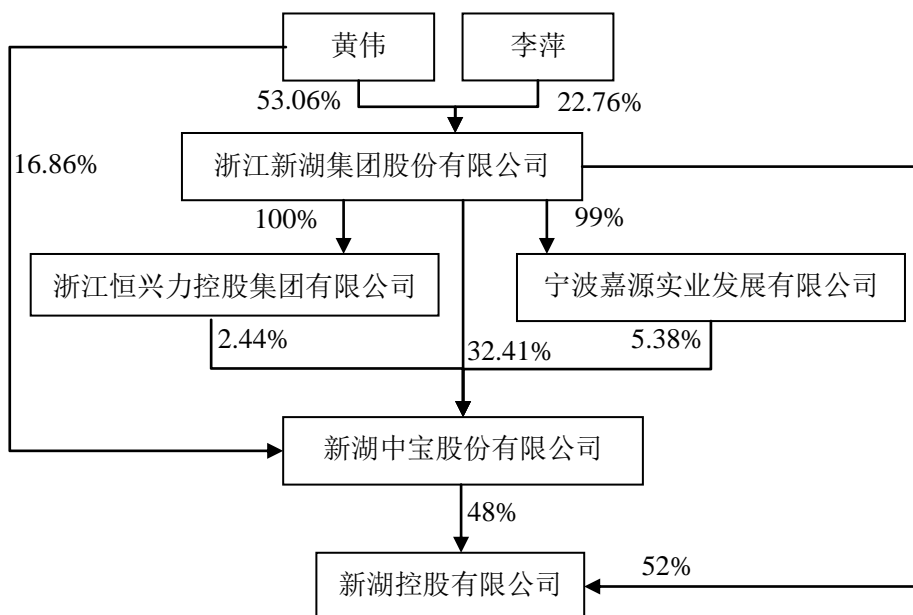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3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82,222万元，由新湖中宝向新湖控股增资22,222万元。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2]061号）。2012年12月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7月12日，新湖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湖中宝向新湖控股增资44,770.05万元，其中33,1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湖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15,385万元，其中新湖中宝出资199,385万元，占48%；新湖集团出资216,000万元，占52%，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3]039号）。2013年7月17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控股的注册资本为415,385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潮控股控股股东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新潮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新湖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百货及办公自动化设备。

(2) 主要财务数据

新湖控股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7,743.64	3,052,103.79
总负债	2,217,530.29	2,323,640.77
所有者权益	630,213.35	728,463.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728.17	519,270.82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8,989.92	338,565.11
营业利润	-40,280.93	17,201.98
净利润	-37,799.65	6,53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268.80	-5,699.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9.62	-433,03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6.80	63,1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75	-16,88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6.35	-387,038.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25.63	1,082,089.28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控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312.9755	74.12%	资本市场服务
2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香港欣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USD990	100%	商务服务业
4	吉林软银欣创低碳循环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	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新湖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湖控股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新湖控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新湖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新湖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新湖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新湖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新湖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国网英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注册资本	1,9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89N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国网英大的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国家电网公司出资设立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07年9月24日，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1161号）。2007年10月18日，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0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8]628号），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900,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2008年7月21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1月7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对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9]1284号），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新增出资200,000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2009年12月1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30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对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0]1326号），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0万元，新增出资400,000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2010年11月1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6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10]1627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2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英大国际集团和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12]253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3月2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4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对国网英大国际

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2]1767号），同意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万元增加至1,900,000万元，新增出资300,000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2013年4月3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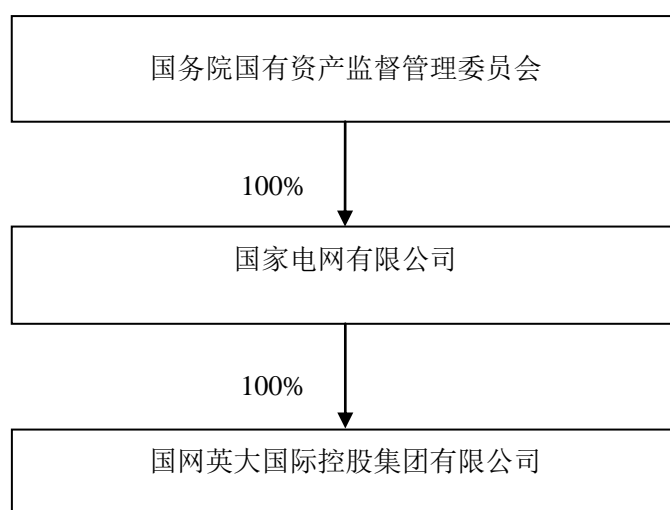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7]208号），同意国网英大注册资本由1,900,000万元增加至1,990,000万元。2018年9月10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至2019年，国家电网公司先后下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7]977号、国家电网财[2018]679号、国家电网财[2018]1085号、国家电网财[2019]323号），分别决定向国网英大增资80,000万元、49,000万元、1,034,500万元和173,000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国网英大注册资本将由1,990,000万元增加至3,326,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英大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注册资本仍为1,990,000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网英大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伟明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国网英大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2）主要财务数据

国网英大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02,766.60	15,576,947.77
总负债	6,630,082.68	5,480,006.45
所有者权益	12,272,683.91	10,096,941.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34,435.43	9,125,436.51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422.86	1,498,764.39
营业利润	915,644.93	961,948.96
净利润	875,929.95	900,3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6,654.57	826,115.8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60.77	195,0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38.38	-677,72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09.24	357,90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64.03	-128,02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542.77	696,906.80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英大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0.00%	金融业
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金融业
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900	52.19%	金融业
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7,600	75.00%	金融业
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00	67.72%	金融业
6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金融业
7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金融业
8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531,158.54	59.83%	制造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国网英大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英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网英大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英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国网英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9 号)，国网英大总经理张传良任职英大基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期间，因英大基金未按有关规定报送前任总经理离任审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国网英大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8、国网英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国网英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新潮中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859,934.35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1287T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新潮中宝前身系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2 年 8 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20 号及浙股募[1992]8 号文批准，由嘉兴商业大厦、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嘉兴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4 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 500.1599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99.9025	39.97%
定向募集法人股	200.2574	40.04%
内部职工股	100.0000	19.99%
总股本	500.1599	100%

（2）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

1994年2月，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股票面值由每股10元拆细为每股1元；同年5月，经浙江省体改委浙经体改[1994]77号文批准，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按每10股送0.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拆细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51.6790万股。

1996年9月，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1996]145号文批准，由嘉兴市国资委授权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原嘉兴市商业系统国有资产，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由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公司持有。

1996年1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6]60号文批准，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按1:1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认购的不足部分1,600万股由北京戴梦得宝石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由于北京戴梦得宝石公司并入戴梦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600万股已由戴梦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继。配股完成后，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至10,503.36万股，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7年浙江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根据地矿部和浙江省对下属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整体设想，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国宝石贵金属勘查、开采、加工和销售这一新兴民族工业，经地矿部地函[1998]73号文和浙江省政府浙政发[1998]32号文批准，以原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主体，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了中宝翡翠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并后，总股本增至14,403.36万股。

1999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7号文批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0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6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00元。同时，中宝戴梦得股

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对 2,1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并经浙政委[1998]128 号文予以确认。公开发售后，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4,403.36	68.90
其中：国家股	1,433.98	6.86
国家法人股	2,300.00	11.00
社会法人股	8,569.38	41.00
内部职工股	2,100.00	10.04
二、可流通股份	6,500.00	31.10
其中：社会公众股	5,850.00	27.99
向基金配售	650.00	3.11
三、总股本	20,903.36	100.00

1999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第 37 号文批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湖中宝）5,8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戴梦得，股票代码 600208。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 650 万股股票自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2 个月后上市流通。

2002 年 7 月，新湖中宝实施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209,033,5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实施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加到 25,084.03 万股。

2006 年 1 月 23 日，新湖中宝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现有流通股本 103,2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61,920,000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股份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上市流通。方案实施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加到 31,276.03 万股。

2006 年 11 月，经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50 号文批准，新湖中宝以 3.21 元/股的价格向新湖集团定向发行了 120,000 万股股份，新湖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十四家房地产类子公司的股

权认购了上述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151,276.03 万股

2007 年 5 月，新湖中宝实施了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512,760,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转增了 151,276,029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166,403.63 万股。

2007 年 9 月，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29 号文批准，新湖中宝向 7 名符合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962 万股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176,365.63 万股。

2008 年 3 月，新湖中宝实施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63,656,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282,185.01 万股。

2009 年 9 月，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2 号文批准，新湖中宝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新湖创业，实施换股时新湖创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新湖创业股份按照 1:1.85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新湖中宝股份，新湖创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新湖中宝。该次换股合并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338,440.24 万股

2010 年 4 月，新湖中宝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384,402,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新湖中宝人总股本增至 507,660.36 万股。

2010 年 12 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该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5,688 万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513,348.36 万股。

2011 年 7 月，新湖中宝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13,348.3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股票股利 2 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加至 616,018.04 万股。

2011 年 8 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

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该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5,053.54 万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621,071.57 万股。

2012 年 7 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4,814.21 万股股票。该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625,885.78 万股。

2014 年 11 月，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5 号文批准，新湖中宝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77,395.81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27.00 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803,281.59 万股。

2015 年 3 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105,316,100 股股票。该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813,813.2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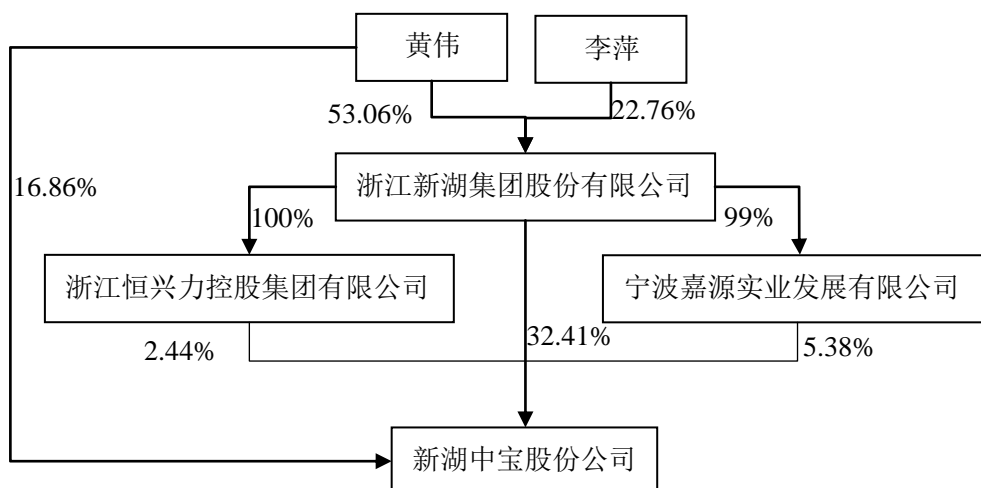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65 号文批准，新湖中宝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96,153.8461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72 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增至 909,967.04 万股

2016 年 2 月 3 日，新湖中宝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新湖中宝总股本变更为 859,934.35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中宝总股本为 859,934.35 万股。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湖中宝控股股东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新湖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新湖中宝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新湖中宝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87,114.41	12,456,908.30
总负债	10,548,463.85	9,166,949.77
所有者权益	3,438,650.55	3,289,958.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61,919.54	3,220,663.95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22,711.47	1,749,992.40
营业利润	354,870.78	381,530.24
净利润	269,335.93	335,02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0,620.17	332,186.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67.57	168,31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62.24	-643,27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31.78	517,81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13.76	35,730.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326.84	1,622,040.60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中宝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装饰装修
3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投资
6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投资
7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6,25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天津新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物业管理
9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	市政工程、装饰装修
10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启东新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物业管理

17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6,106.50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杭州鸬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旅游资源开发
26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20,408.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温岭新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	温岭锦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9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6034.62	80%	海涂开发
40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2	平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4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6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1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
47	启东三水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滩涂绿化工程施工等
48	启东新湖碧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USD2,000.00	100%	旅游管理服务
49	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0.50%	旅游业开发经营
50	三亚(海棠湾3号)生命健康科学研究所	500.00	50.50%	医药研究
51	丰宁承龙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	80%	矿业开采、加工及销售
52	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能源开发和利用
53	上海拓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54	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0%	实业投资

55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400.00	100%	实业投资
56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实业投资
57	嘉兴新国浩商贸有限公司	4,660.00	100%	商贸
58	杭州大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3.00	90%	旅游项目开发
59	浙江新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教育
60	嘉兴南湖国际实验中学	1,200.00	100%	教育
61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国际罗马都市幼儿园	50.00	100%	教育
6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贸新城幼儿园	10.00	60%	教育
63	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金融信息服务
64	新湖中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投资管理
65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投资管理
66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
67	浙江启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业投资
68	浙江启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业投资
69	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业投资
70	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业投资
71	浙江启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业投资
72	浙江启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业投资
73	浙江新湖乐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技术研发、服务
74	杭州余杭财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项目引进、投资、开发
75	绍兴百大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小商品市场商品房 房屋预售、房屋出租
76	绍兴市红太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77	新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影视制作、复制、发行
78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USD1,120.00	100%	投资
79	香港新澳投资有限公司	USD1.00	100%	投资
80	香港冠盛投资有限公司	USD1.00	100%	投资
81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USD0.0001	100%	投资
82	Summit Idea Limited	USD0.0001	100%	投资
83	冠宏投资有限公司	USD5.00	100%	投资
84	冠瑞投资有限公司	USD5.00	100%	投资
85	Xinhu (Oversea) 2017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USD0.0001	100%	投资
86	Xinhu (BV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SD0.0001	100%	投资
87	Xinhu (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SD0.0001	100%	投资
88	泰昌投资有限公司	USD5.00	100%	投资
89	泰信控股有限公司	USD0.0001	100%	投资
90	泰融控股有限公司	USD0.0001	100%	投资

91	澳洲兴澳投资有限公司	USD11,000.00	100%	投资
----	------------	--------------	------	----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新湖中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新湖中宝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新湖中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中宝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新湖中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林俊波女士因曾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加审议通过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新湖中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新湖中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新湖中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 山西和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继增
注册资本	101,812.05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示范区创业街 19 号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9342754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年6月27日，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二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三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四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分别出资6,0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组建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和信”），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晋振师验字（2002）第057号）。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二公司	6,000	50
2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三公司	3,000	25
3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四公司	3,000	25
合计		12,000	100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0日，山西和信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第一公司、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及其他9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同时资本公积金9,67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山西和信注册资本为41,702.8万元，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晋中[2003]验字第002号）。

2005年4月20日，山西和信股东会决议通过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价吸收个人股东股份13,502万元，本次变更后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和信32.38%的股权。

2005年11月28日，山西和信股东会决议通过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一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二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三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四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山西和信股权共计15,200万元转让给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

西和信 68.84%的股权。

2006年2月15日，山西和信200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按在册股东持股数转增15%资本金，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47,958.22万元。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晋中盛审[2006]060号)。2006年5月8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5月9日，山西和信2006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8,0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6,018.22万元。山西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利华验[2006]001号)。

2007年3月2日，山西和信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按在册股东持股数转增16%资本金，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64,981.1352万元，山西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利华验[2007]0104号)。2007年4月1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月18日，山西和信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按在册股东持股数转增16%资本金，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金74,728.30548万元。山西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审所验[2008]002号)。2008年2月29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12日，山西和信2008年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信托增加注册资本2,255.8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76,984.10548万元。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盛审[2008]001号)。2008年6月8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9月10日，山西和信2008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信托减少出资额3,504.82万元，本次减资后山西和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73,479.28928万元。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晋中立验[2008]036号)。2008年11月1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27日，山西和信2008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信托向其他股东转让持有山西和信53,535.98928万元的股份，本次转让后山西信

托不再持有山西和信股份。

2008年11月27日，根据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成立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领导组的通知》（晋电人资[2008]1367号）并经公司2008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和信吸收合并山西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6,479.28928万元。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晋中立验[2008]056号）。2009年5月1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19日，山西和信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15,332.768万元分别转增股东山西省电力公司建设第一、二、三、四公司所持有出资额，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1,812.05728万元。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增出具了《验资报告》（晋中立验[2009]072号）。2009年6月19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7月28日，山西和信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山西电建一公司等五家法人单位持有的和信公司70.49%的国有股份划转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股份划转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和信70.49%的股权，其他9名个人股东持有29.51%的股权。2009年9月14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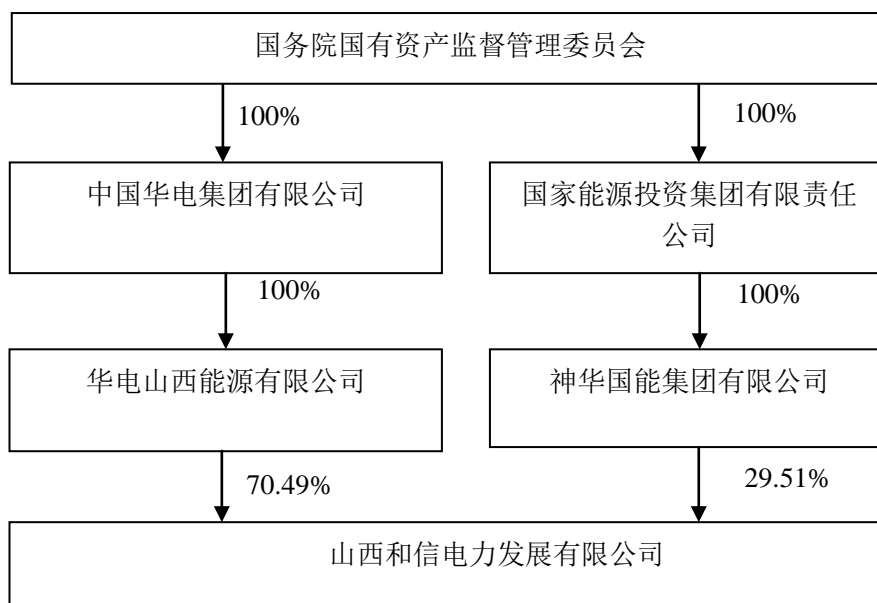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5日，山西和信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和信70.49%的股权（折合人民币71,766.19万元）全部转让给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山西和信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9名自然人股东员随科、王团维、张晋阳、刘建国、王又崑、常敏、任建宏、朱德夫、王秋祥将所持山西和信29.51%的股权（折合人民币30,045.87万元）全部转让给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和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01,812.0571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和信注册资本101,812.0571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西和信控股股东为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将武
注册资本	302,5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学府园区创业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94282291K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热力、煤炭、新能源、铁路、公路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电力、热力、煤炭和新能源的开发、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热力、煤炭的销售；煤化工、环保、科技开发、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新能源项目的检修运行维护、项目咨询；煤炭洗选及加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代理、咨询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咨询服务；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铁路、公路交通运输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电力、热力、煤炭、新能源、铁路、公路、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山西和信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煤炭、新能源等行业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2) 主要财务数据

山西和信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159.43	266,563.83
总负债	211,790.30	223,573.51
所有者权益	57,369.13	42,99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674.42	34,125.61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1,066.18	56,737.36
营业利润	24,268.62	9,700.48
净利润	17,946.53	11,24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85.58	8,239.6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7.88	6,96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36	5,3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4.95	60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43	12,947.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9.92	41,448.34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和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50.00	100%	工程管理行业
2	山西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房地产行业
3	山西和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	煤炭销售行业
4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66.80	55%	煤炭开采、挖掘行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山西和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和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山西和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和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山西和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山西和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山西和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山西和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华升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政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00X9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麻纺植物加工；经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苧麻原料；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智能设备设施、制药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华升集团前身为湖南省华雄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文件湘协联[1988]8 号、湖南省纺织工业局（88）湘纺麻

字第 016 号文件，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由株洲苧麻纺织印染厂、益阳苧麻纺织印染厂、湖南洞庭苧麻纺织印染厂和苧麻技术开发中心为基础设立，并于 1988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华雄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后经企业独立核算，注册资本于 1988 年 3 月 12 日更正为 1,23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

(2) 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1988 年 8 月 1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的批复》（湘政办[1988]253 号），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由原华雄苧麻纺织集团本部和株洲苧麻纺织印染厂、益阳苧麻纺织印染厂、湖南洞庭苧麻纺织印染厂及苧麻技术开发中心等单位联合组成，注册资本 1,230 万元。1988 年 9 月 1 日，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根据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向湖南省工商局资产说明情况报告及湘会师证字第 133 号资金信用证明文件，1990 年 6 月 29 日，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1 万元。

1991 年 4 月 17 日，根据湘会师证字第 74 号资金信用证明，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经验证资本总额为 846 万元。1991 年 4 月 23 日，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846 万元。

1993 年 4 月 9 日，根据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93）湘华升 028 号文件及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93）7 号文件，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6,124 万元。

1995 年 1 月 25 日，根据对外贸易经济部《关于同意湖南省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更名的批复》（[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956 号）及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94]湘外经贸管字第 00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4]299 号等批准文件，湖南华升苧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更名为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名称更名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07]76 号）

同意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湖南华升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26,1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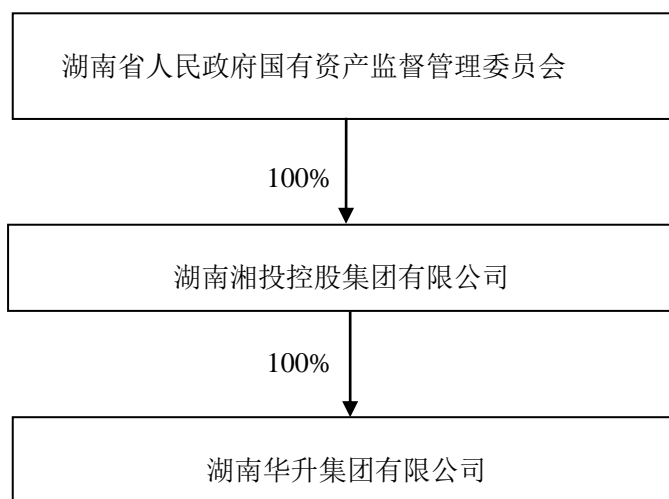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关于实行公司制改造的请示》（湘华升发[2017] 21 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湖南华升集团公司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9 月 2 日，根据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湘国资产权[2019]13 号文件，华升集团股东变更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8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升集团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华升集团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经销日用百货及日用杂品、纺织品面料及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智能设备设施及制药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华升集团 2017 年经审计和 2018 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301.50	150,015.46
总负债	51,310.09	45,715.82
所有者权益	96,991.41	104,299.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685.24	66,911.79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77.34	72,182.04
营业利润	-8,226.78	-12,179.67
净利润	-9,010.98	-12,38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95.23	-6,499.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86	-3,1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73	-8,32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19	3,40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70	-8,038.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4.28	30,819.58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集团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湖南洞庭苧麻纺织印染厂	1,306.4	100%	制造业
2	上海禅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株洲市金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沅江洞庭士达麻纺织厂有限公司	600.00	99.00%	制造业
5	湖南华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深圳市华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90.00%	批发和零售业
7	湖南华升品质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批发和零售业
8	湖南隆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金融业
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40,211.07	40.31%	纺织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华升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华升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华升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华升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华升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华升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 华升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注册资本	40,211.0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11374H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苧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华升股份前身是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鑫泰”），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31 号批准，由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服装集团公司和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开募集 8,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后总股本为 31,800 万元。

（2）发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更

199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8]72 号文和[1998]73 号文批准，益鑫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00 万股，并分别向公司职工和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 850 万股。本次发行后，益鑫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23,300	73.27%
社会公众股	8,500	26.73%
总股本	31,800	100%

1999 年 5 月 18 日，益鑫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999 年 6 月 14 日转增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 41,340 万股。

2000 年 4 月 10 日，益鑫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共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9,540 万股。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69 号文批准，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43,890 万股。

2004年9月14日，益鑫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5年10月1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升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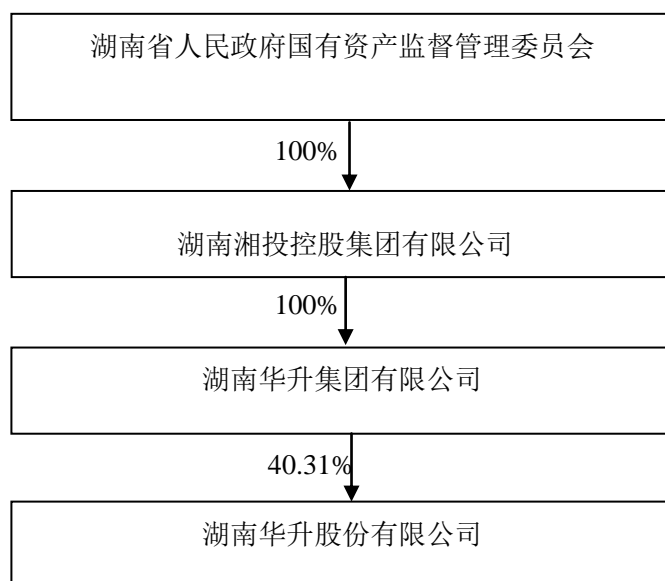
2006年7月31日，华升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签署《以股抵债协议》。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1号文核准，公司大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升股份36,789,298股股份冲抵所欠华升股份11,000万元债务。以股抵债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3,890万股减少到40,211.07万股。

2019年9月2日，根据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湘国资产权[2019]13号文件，华升集团股东变更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9月18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华升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股份的总股本为40,211.07万股。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升股份控股股东为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华升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政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00X9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麻纺植物加工；经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苧麻原料；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智能设备设施、制药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华升股份主要从事麻纺织品生产和销售及外贸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有：麻类纺织面料和服装、医药机械，含麻职业服装、家纺及产业用纺织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苧麻纺织行业的排头兵，目前是全国麻纺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湖南省纺织行业的龙头企业，主导了湖南苧麻产业的发展，成为湖南省和全国纺织行业的出口支柱企业。

(2) 主要财务数据

华升股份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098.93	103,869.48
总负债	37,355.25	38,490.66
所有者权益	66,743.68	65,378.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997.84	62,236.87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685.97	71,245.37
营业利润	2,422.15	-11,275.34
净利润	1,377.50	-11,71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60.97	-8,656.9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59	-1,78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17	-2,27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70	-29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2.52	-4,360.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8.47	17,925.95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股份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51.00%	制造业
2	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16,000.00	88.85%	制造业
3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19,624.82	81.49%	批发和零售业
4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	99.00%	批发和零售业
5	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制造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华升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升股份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股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华升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华升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华升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华升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 电广传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41,755.6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电广传媒前身是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1 号批准，由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等 7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对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进行全资改组，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1 号和证监发字（1998）322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按 9.18 元/股，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设立后，电广传媒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0,800	68.35%
其他普通股	5,000	31.65%
总股本	15,800	100%

(2) 历次股本变更

1999年9月10日，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0,540万股。

1999年10月21日，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更名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1999年11月12日，正式更名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2日，电广传媒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A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2号”文核准，本次增发5,300万股。本次增发后，电广传媒总股本为25,84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4,040	54.33%
其他普通股	11,800	45.67%
总股本	25,840	100%

2004年4月16日，电广传媒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电广传媒总股本为33,592万股。

2004年8月27日，电广传媒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748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54号文、湖南省政府湘府政函[2004]115号文批准，电广传媒减少注册资本7,542.10万元，全部为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的未上市流通的股份。本次变更后，电广传媒总股本为26,049.89万股。

2005年11月23日，电广传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8股对价股份。自2005年12月12日起，电广传媒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可在受限期后上市流通。

2006年5月25日，电广传媒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电广传媒总股本为33,864.87万股。

2008年5月8日，电广传媒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电广传媒总股本为 40,637.84 万股。

2012 年 5 月 17 日，电广传媒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0,637.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电广传媒总股本增至 89,403.25 万股。

2012 年，根据电广传媒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90 号文批准，电广传媒以 11.57 元/股的价格向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除电广传媒之外的其余股东发行 12,191.74 万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述四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广传媒作为存续主体，承接四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广传媒总股本增至 101,594.99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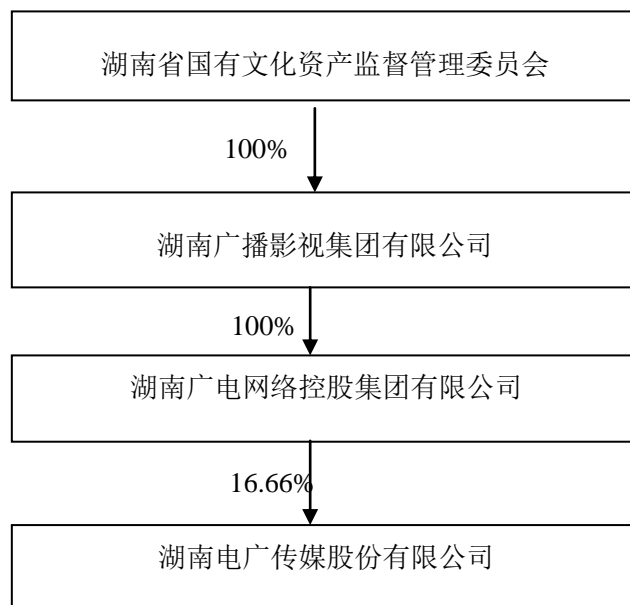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电广传媒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8 号文批准，电广传媒以 10.28 元/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1,500 万新股（含 51,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电广传媒总股本增至 141,755.63 万股。

2017 年 10 月 9 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69 号），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同意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有的电广传媒 23,614.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6.66%）无偿划转给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电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广传媒总股本为 141,755.63 万股。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电广传媒控股股东为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471 号犇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52812782L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广播电视网络、文化传媒、信息产业、旅游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电广传媒主要从事“新网络、新文旅、新投资、新科创”等四大业务，经营地域以长沙、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重心辐射全国，拥有国家级重点实

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主要财务数据

电广传媒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6,877.39	2,374,779.59
总负债	1,217,556.70	1,252,520.39
所有者权益	1,109,320.69	1,122,25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0,929.57	998,777.54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070.64	874,148.22
营业利润	46,940.51	-7,558.18
净利润	27,177.07	-23,61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57.93	-46,428.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3.03	14,99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5.76	-98,8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6.01	145,86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74.54	61,666.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17.99	205,943.45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广传媒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457.8627	100.00%	网络传输服务
2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网络传输服务
3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网络传输服务
4	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网络传输服务
5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343.97	63.25%	广告代理运营
6	江苏韵洪大道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广告代理运营
7	广州翼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2.81	6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	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9	电广传媒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10	电广传媒影业(美国)有限公司	USD300.00	100.00%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11	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HK\$12,500.00	100.00%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1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6,94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68.5714	55.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4.84%	投资管理
17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60.83%	投资管理
18	德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9	电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0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金融业
21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	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8.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24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2.00	100.00%	游戏业
25	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26.53	71.00%	其他
26	美国 Magicplay 公司	2,392.11	100.00%	其他
27	时代东方(北京)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0.00%	其他
28	湖南恒盈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其他
29	湖南润铭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其他
30	北京恒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其他
31	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文旅
32	深圳市九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443.20	91.95%	其他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电广传媒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广传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电广传媒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广传媒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电广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 号），时任电广传媒董事长龙秋云、总经理彭益、财务总监毛小平未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电广传媒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被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电广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电广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电广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钢研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资本	1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889L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

	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钢研科技前身系钢铁研究总院。钢铁研究总院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本 59,973 万元，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1 月 17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6]1552 号文的通知，钢铁研究总院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同时，国务院国资委将钢铁研究总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3,598.5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关于将东风汽车公司等 7 家中央企业列入董事会试点的通知（国资改组[2009]179 号）》批复，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改制，并申请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83,598.5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钢研科技增资 32,880 万元。增资完成后，钢研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478.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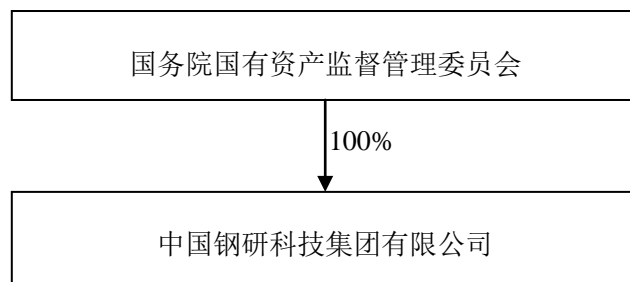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钢研科技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33,521.5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4 日，本次转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4]999 号文批准，钢研科技补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钢研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90,000.00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钢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钢研科技主要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钢研科技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0,293.53	1,984,055.67
总负债	924,567.20	910,155.40
所有者权益	1,095,726.33	1,073,900.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7,339.58	498,843.92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5,145.44	818,362.28
营业利润	20,289.66	29,895.20
净利润	2,938.49	30,29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32.50	21,317.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6.34	34,81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8.26	-37,84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9.44	-10,55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1.69	-14,995.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46.89	247,201.37
--------------	------------	------------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钢研科技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批发和零售业
2	钢铁研究总院	20,000.00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批发和零售业
4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10,281.00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河北钢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2.87	100%	批发和零售业
7	钢铁研究总院青岛海洋腐蚀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北京钢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100%	房地产业
9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820.00	66.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5,806.58	44.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9.28	42.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81	35.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0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60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北京钢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92.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53.00	3.82%	制造业
2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2,364.55	0.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	1,500	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钢研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钢研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钢研科技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钢研科技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钢研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钢研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钢研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钢研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 大唐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涌
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25 层 125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6296066R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消毒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的销售；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大唐医药的前身是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国药管安[2000]21号《关于同意咸阳赛尔制药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于2001年5月18日，由西安高科大学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咸阳偏转公司出资1,500万元、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

(2) 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日，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安高科大学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退出，核减其7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8.75%），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50万元；同意咸阳偏转集团将所持1,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3.75%）全部转给件亚强。上述变更完成后，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50万元，其中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占54%，件亚强占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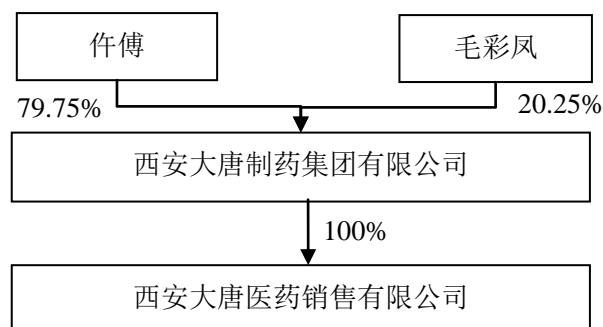
2003年9月23日，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大唐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件亚强将其持有的大唐医药1,500万元出资，以1,500万元转给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医药成为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医药的注册资本为3,250.00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唐医药控股股东为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仵博（身份证号 61011319600221****）。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林
注册资本	3,1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街办草堂科技产业基地草堂四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60480N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中药材收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大唐医药主要从事中西药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大唐医药 2017 年和 2018 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92.71	10,388.93
总负债	8,736.07	8,996.25

所有者权益	1,056.64	1,392.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756.70	10,856.47
营业利润	-297.31	-856.77
净利润	-316.08	-87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2.20	1,05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	-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8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45	705.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医药无下属企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大唐医药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医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大唐医药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唐医药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大唐医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大唐医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大唐医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大唐医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 可克达拉国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注册资本	112,6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可克达拉国投前身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5 年 3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5]18 号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师发[2005]11 号文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以其所属六家企业的国有股权和现金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1,048.00 万元。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根据师国资字[2005]30 号、31 号、32 号文批准对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用股权出资 121 万元；同时根据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442 万元，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11 万元。2006 年 5 月 17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6]28 号文和 48 号文批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449.9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061 万元。2007 年 5 月 28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7]40号文批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61万元。2008年5月6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3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师发[2010]3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0]7号文等批复批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8,2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4,326万元。2010年6月10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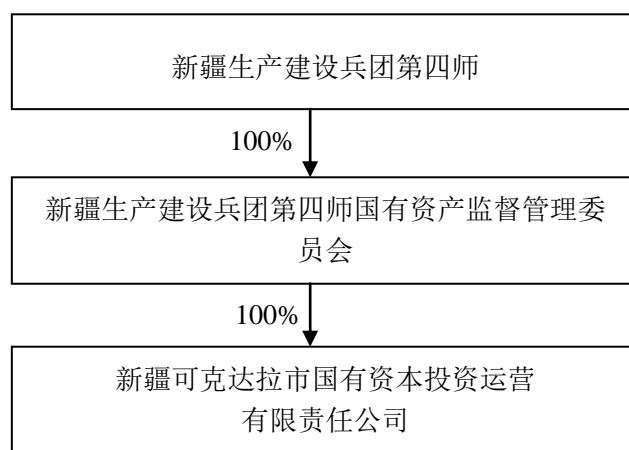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4]19号文和8号文批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112,626万元。2015年7月3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可克达拉国投的注册资本为112,626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可克达拉国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可克达拉国投主要从事白酒、建筑施工、电力供应、化工、酒店服务等多个领域的投资和生产经营。

(2) 主要财务数据

可克达拉国投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6,760.69	3,111,636.68
总负债	1,851,944.57	1,663,231.17
所有者权益	1,384,816.12	1,448,405.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4,721.14	1,036,758.43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18,657.42	1,128,066.73
营业利润	64,742.28	70,169.73
净利润	46,995.77	52,38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87.16	23,883.0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90	49,2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61.75	-618,5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25.39	691,26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8.16	121,93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59.53	406,351.37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可克达拉国投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	100%	制造业
3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2.5	100%	制造业
5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91.00	100%	批发和零售业
6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401.00	100%	住宿业

7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66.00	100%	住宿和餐饮业
8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55.2	100%	批发和零售业
10	新疆金米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00%	建筑业
13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908.00	84.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90%	制造业
15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9,970.97	55.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可克达拉国投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可克达拉国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可克达拉国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可克达拉国投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可克达拉国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可克达拉国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可克达拉国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可克达拉国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黄浦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小灿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74 号 6—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446062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参股、控股、资产转让、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黄浦投资发展总公司。199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上海市黄浦区计划经济委员会黄计经(93)字第 76 号文件批复，由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出资组建上海黄浦投资发展总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上海黄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黄字[93]353 号《验资报告》。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1996 年 1 月 25 日，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对上海黄浦投资发展总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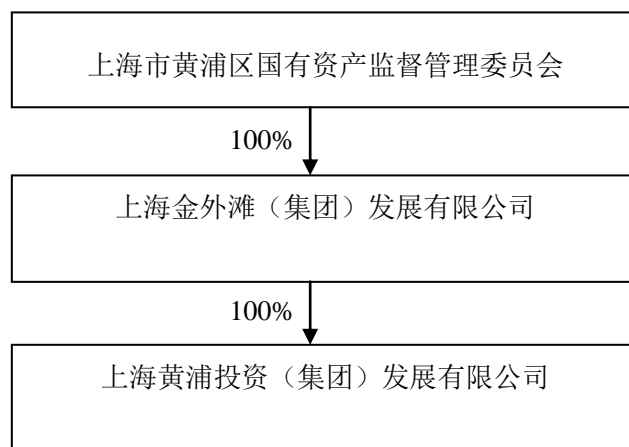
2000 年 5 月 18 日，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国资[2000]5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国资[2009]5 号文批准，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浦投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注册资本	329,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福建中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03814U
经营范围	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建设、收购、置换、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城区建设及旧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代理经租房屋，保障房租赁、经营，商务服务，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黄浦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等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黄浦投资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95,573.10	85,423.90
总负债	55,197.14	37,505.07
所有者权益	40,375.96	47,918.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375.96	47,918.83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212.13	20,843.29
净利润	2,357.70	16,28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7.70	16,281.7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41	-21,99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7	22,5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35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7	546.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04	1,471.71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浦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上海国志房地产开发公司	1500.00	100%	房地产业
2	上海黄浦天策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100%	房地产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黄浦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浦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浦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浦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黄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黄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黄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黄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 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宋黎定
注册资本	292,818.205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p>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中国长城前身是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7 年经电子工业部电子运[1997]第 236 号文《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国家体改委改生[1997]58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为 15,85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

认购 10,155.00 万股，向社会公众筹集 5,700.00 万股。

(2) 发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更

1997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09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10 号文批准，中国长城公开发行 5,13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0,155	64.05%
其他普通股	5,700	35.95%
总股本	15,855	100%

1998 年 5 月 20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32 号文批准，中国长城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4,756.5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611.5 万股。

1999 年 3 月 12 日，中国长城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配股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0,61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8,244.6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856.10 万股。

2000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51 号文核准，中国长城本以总股本 28,856.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6483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中国长城总股本为 30,566.10 万股。

2000 年 5 月 31 日，中国长城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0566.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股 2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股本 9,169.83 万股。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5,849.15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经批准，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中国长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决议，以总股本 45,84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55,018.98 万股。

2009 年 5 月 14 日，经批准，中国长城控股股东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7日，中国长城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决议，以2009年末总股本55,018.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0.85元（含税）并转增5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37.96万股。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8号文核准，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223,214,28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2,359.39万股。

2013年12月16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2016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8号文核准，中国长城以新增1,502,165,589股股份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8,309,9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4,263,80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完成后，中国长城总股本增至294,406.95万股。

2017年3月2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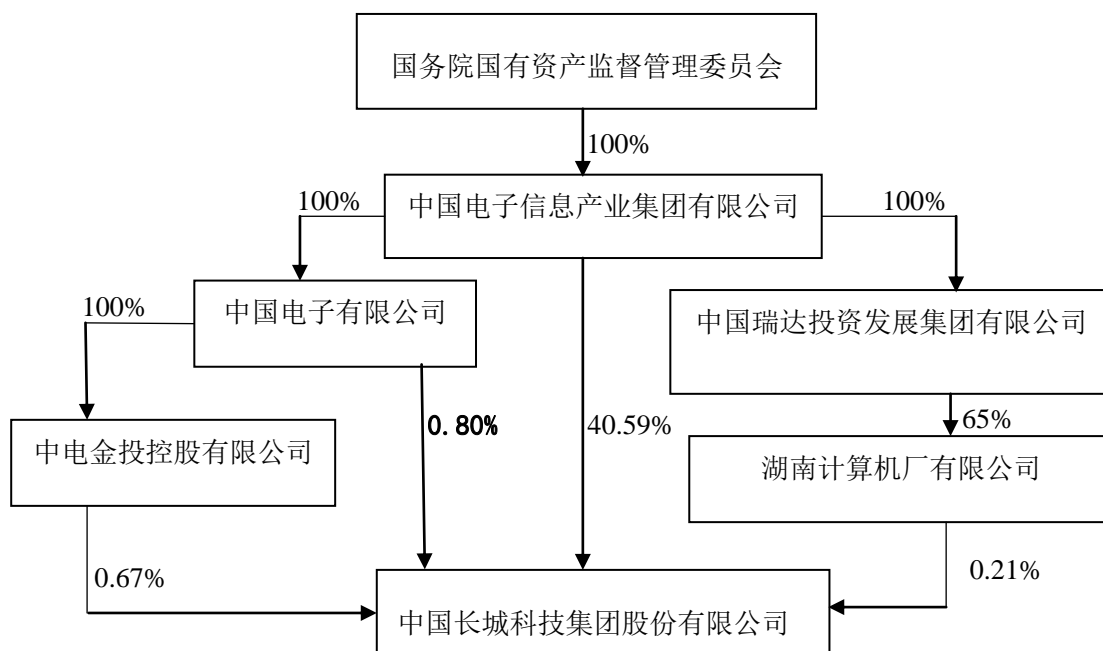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9日，中国长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以1元的价格回购中国电子所持7,903,899股股份。2018年8月8日，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变更为293,616.56万股。

2019年5月21日，中国长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以1元的价格回购中国电子所持7,983,507股。2019年8月20日，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变更为292,818.21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城的总股本为292,818.21万股。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长城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中国长城主要从事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高新电子和电源。

(2) 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长城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0,222.33	1,520,158.39
总负债	935,179.73	764,300.08
所有者权益	665,042.59	755,85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4,048.38	667,433.85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948.35	950,683.88
营业利润	132,773.49	79,231.01
净利润	105,636.56	69,60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710.03	58,104.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00	-40,26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0.43	-481,97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7.29	80,13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3.48	-442,477.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69.97	294,366.48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城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制造业
3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制造业
4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制造业
5	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K\$2,566.65	100.00%	制造业
6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45,252.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7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USD100,00	71.00%	-
9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00.00%	制造业
10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11,541.10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中国长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国长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中国长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中国长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中国长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中国长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三) 长沙矿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国
注册资本	290,692.98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5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53809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选矿药剂、环保药剂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矿冶装备、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含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再生资源收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废旧动力蓄电池及含有镍、钴、铜、锂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暂存、处置与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储电、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智能技术及信息化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集成、销售；智慧城市、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及平台的开发、集成、转让、销售；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实验测试；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新材料产品及相关仪器仪表、非标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废水及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土壤及水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工农业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生活水质与土壤等的分析检测、分析检测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运营与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长沙矿冶前身为长沙矿冶研究院。根据1999年5月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号）文件，国家冶金工业局于2000年设立长沙矿冶研究院，注册资本21,640万元。因会计制度转换，2001年6月，经核准，长沙矿冶研究院注册资本变更为16,112.00万元。

（2）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等变更

2009年10月20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9]1172号《关于中国五矿集团与长沙矿冶研究院、鲁中冶金矿冶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长沙矿冶研究院整体并入中国五矿集团，成为中国五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8月，中国五矿集团对公司增加3亿元出资，长沙矿冶研究院注册资本变更为46,112万元。

2010年9月8日，长沙矿冶研究院改制为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41,498.98万元。

2010年9月1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五矿集团以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出资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2年3月6日，根据股东决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2,811.98万元。

2013年2月25日，根据股东决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3,632.98万元。

2013年12月27日，根据股东决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7,536.98万元。

2015年3月3日，根据股东决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3,706.98万元。

2016年3月17日，根据股东决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5,091.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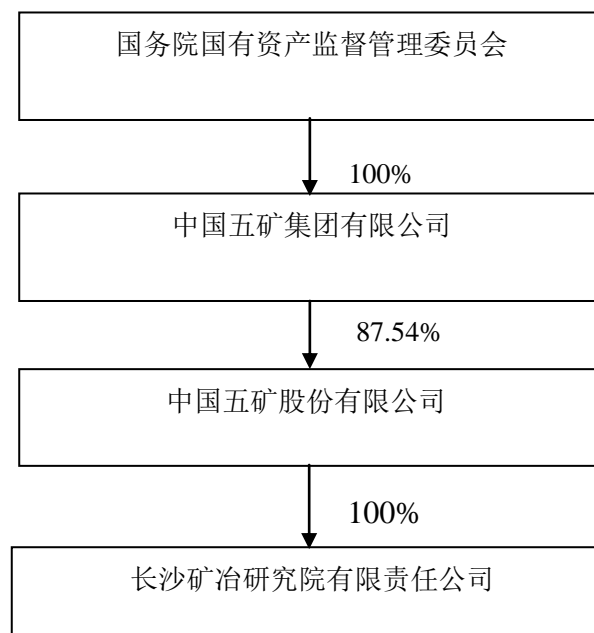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30日，根据股东决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5,891.98万元。

2020年2月26日，根据股东决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0,692.98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矿冶注册资本为290,692.98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长沙矿冶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长沙矿冶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锰基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以及与公司主业密切关联的进出口贸易、科技产业园建设与运营服务等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矿冶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6,692.59	542,512.93
总负债	175,148.64	280,740.78
所有者权益	361,543.95	261,77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9,340.80	260,025.65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0,897.64	127,908.53
营业利润	20,745.38	-4,844.83
净利润	19,806.00	-4,11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99.34	-4,343.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54	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87	-57,65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3	86,59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1.60	28,953.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29.74	45,401.34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矿冶集团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7,045.43	73.50%	生产加工

2	贵州金贵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	锰矿石勘探、开采
3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20,718.06	100%	房地产
4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生产加工
5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贸易出口
6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院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设计咨询
7	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	生产加工
8	矿冶工程杂志（长沙）有限公司	100.00	100%	出版社
9	湖南金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0%	生产加工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长沙矿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矿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沙矿冶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矿冶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长沙矿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长沙矿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长沙矿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长沙矿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四）深圳仁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一村社区梅林路148号梅林一村93栋1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2023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7年5月20日，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由李军和李平各出资1,400万元、6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深圳市协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协力验字[97]第247号）。1997年5月27日，深圳仁亨完成工商登记。

（2）历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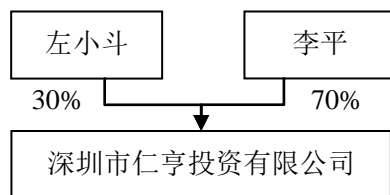
2000年8月15日，深圳仁亨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军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1,400万元转让给李年顺，李平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左小斗。2000年8月21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0月25日，深圳仁亨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年顺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1,400万元转给李平。转让完成后，李平出资1,400万元，持股70%；左小斗出资600万元，持股30%。2001年12月2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仁亨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仁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平（身份证号：43230119620326****）。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深圳仁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仁亨 2017 年和 2018 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3.66	1,989.30
总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1,993.66	1,98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4.37	-5.5
净利润	4.37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	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3	0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仁亨无下属企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深圳仁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仁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圳仁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仁亨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深圳仁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深圳仁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深圳仁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深圳仁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五) 湖大资产**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永茂
注册资本	14,623.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机电大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1444F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湖南大学的经营性资产；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电气、仪器仪表、土木建筑材料、环保节能新型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提供

商标图案、产品造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3年1月8日，根据国家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同意成立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3]1号），同意以湖南大学百泉集团公司改制剥离的净资产为主组建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等变更

2004年10月14日，根据国家教育部教技发中心函[2004]155号文批复，同意湖南大学以对湖大海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2,660.81万元的出资和对湖南大房地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763万元的出资无偿划转至湖大资产。此次划转后，湖大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4,423.8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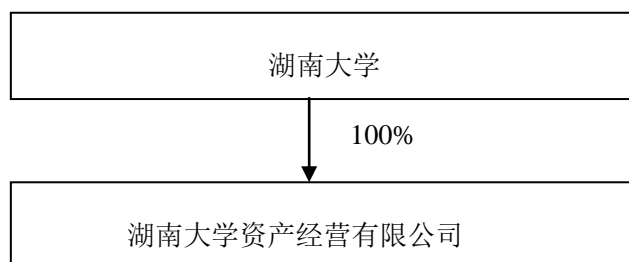
2006年4月29日，根据国家（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同意成立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9号），同意湖南大学以自有货币资金6,000万元对湖大资产增资，湖大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10,423.81万元。

2016年11月2日，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湖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4,200万元。本次增资后，湖大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14,623.81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大资产的注册资本为14,623.81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大学，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湖南大学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大学
负责人	段献忠
注册资本	57,695 万元
成立日期	1903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麓山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44885399T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湖大资产主要从事经营、管理湖南大学的经营性资产。

(2) 主要财务数据

湖大资产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878.56	108,431.70
总负债	74,464.20	73,402.54
所有者权益	39,414.36	35,029.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062.49	34,689.33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706.28	56,030.19
营业利润	5,347.45	2,213.64
净利润	4,433.12	67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74.40	577.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11	2,60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3	-54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12	-3,15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86	-1,097.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4.94	19,959.08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大资产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湖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38.00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长沙卓越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400.00	98.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96.6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8,300.00	93.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湖南湖大投资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0.00%	房地产业
7	湖大海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339.00	61.32%	制造业
8	长沙学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60.00%	房地产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湖大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大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湖大资产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大资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湖大资产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湖大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湖大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湖大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六）湖南嘉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长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399-19 号领峰大厦 N 单元 16 层 162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79009315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1 日，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由卜爱贞出资 80 万、刘献谋出资 60 万、盛晓青出资 60 万，余毅出资 60 万，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程验字（2005 号）第 6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湖南嘉华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毅将在公司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卜爱贞、盛晓青将在公司的 60 万元出资中 30 万元转给郭淼，其余 30 万元转给刘献谋。本次转让完成后，卜爱贞出资 140 万元，刘献谋出资 90 万元，郭淼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郭淼、刘献谋向湖南嘉华增资 240 万元，新增出资由郭淼缴纳 160 万元，刘献谋缴纳 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变更为

500万元，经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楚会验字[2009]第22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向湖南嘉华增资500万元，其中郭淼增资190万元、刘献谋增资170万元、卜爱贞增资1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嘉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经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楚会验字[2011]第1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10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18）湘长星证民字第8328号公证书，原股东卜爱贞生前拥有湖南嘉华28%的股权，为卜爱贞和彭顺超生前共同财产。根据法定继承关系，彭顺超承继14%的股权，彭长虹承继14%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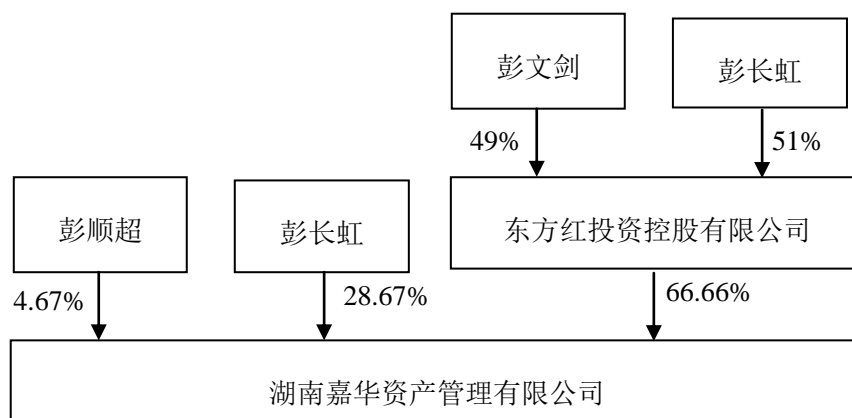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0日，湖南嘉华股东决议同意股东刘献谋、郭淼分别将其在湖南嘉华340万元、38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长虹；同时新增股东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000万元，实缴0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嘉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彭长虹	860	860	28.67%
彭顺超	140	140	4.67%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0	66.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嘉华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湖南嘉华控股股东为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长虹（身份证号：43230119691222****）。控股股东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文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 层 2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5249315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

湖南嘉华主要从事资产管理。

(2) 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嘉华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14,869.45	15,322.22
总负债	518.25	550.87
所有者权益	14,351.21	14,771.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351.21	14,771.35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7.22	589.77
营业利润	-398.17	44.02
净利润	-398.17	43.9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	23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7	-1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7	9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5	146.07

5、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嘉华无下属企业。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湖南嘉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嘉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湖南嘉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嘉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湖南嘉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守法情况

湖南嘉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湖南嘉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湖南嘉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湖控股、新湖中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升集团为华升股份控股股东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368,312.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843Q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1996 年 8 月，湘财有限成立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8 月。与湘财有限设立有关的事项如下：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成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72 号），同意成立湘财有限并核准了公司章程。

1996 年 2 月 10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评字第 005 号）。经评估，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1,563.36 万元。

1996 年 8 月 2 日，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英特验字[96]第 054 号），对湘财有限各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湘财有限实收资本 1 亿元，其中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以其拥有的原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余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1996年8月2日，湘财有限取得了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8380084-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财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沙市韶山路附2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学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湘财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7	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海南天龙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997年12月，股权转让

1996年12月10日，海南天龙集团公司与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4月22日，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5月8日，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5日，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仁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仁亨。

1997年7月6日，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与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997年7月31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7年12月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仁亨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1998年8月，股权转让

1998年5月26日，海南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与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30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8年8月1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仁亨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1999年6月，股权转让

1998年9月1日，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与深圳仁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仁亨。

1999年5月22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9年6月2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深圳仁亨	2,000.00	20.00%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00 年 1 月，增资扩股

1999 年 8 月 18 日，湘财有限老股东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新股东签订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2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享，另由新股东认缴 82,2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6 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 035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1999 年 8 月 2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1999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3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0 年 1 月 5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5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6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7	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9%
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9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0	深圳仁亨	3,600.00	3.59%
1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12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3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5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6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17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8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19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2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22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2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6、2000年3月，股权转让

2000年1月20日，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该股权转让发生于公司股东之间，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无需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000年3月3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8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9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0	深圳仁亨	3,600.00	3.59%
1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1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1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7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8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9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2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22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7、2001年6月，股权转让

1999年，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年9月11日，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由南昌科瑞集团公司变更而来）与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45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0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年6月20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8,600.00	18.56%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8	电广传媒（注）	5,000.00	4.99%
9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0	深圳仁亨	3,600.00	3.59%
11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700.00	2.69%
1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5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6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7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18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00.00	0.90%
19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注：电广传媒由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8、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0 年 8 月 18 日，山东鲁能投资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 年 9 月 8 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300 万元，其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97.44%。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作为出资，出资资产包括持有的湘财有限 19,600 万元出资。完成出资后，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湘财证券 19,600 万元出资。

2001 年 8 月 3 日，深圳仁亨与青海省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了青海省投资公司。

2001 年 8 月 8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拟新增注册资本 15-25 亿，具体规模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新增注册资本的 5% 由湘财有限公积金转增，由在册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

2002 年 3 月 8 日，湘财有限老股东与新出资人共同签署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470.50 万元，增资部分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440.84 万元，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享，另外向新出资人募集资本金 140,829.66 万元。

2002 年 3 月 15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2]内验字第 016 号），确认湘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1,270.50 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10,440.84 万元，以现金认缴实收资本 140,829.66 万元。

2002 年 3 月 17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增资扩股工作的报告》、《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

2002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91号），同意湘财有限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51,470.50万元。

2002年4月30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4	青海投资（注）	16,735.62	6.66%
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6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7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8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779.16	3.89%
9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1	黄浦投资	6,500.00	2.58%
12	电广传媒	5,521.00	2.20%
13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金瑞科技	5,000.00	1.99%
15	深圳仁亨	3,864.70	1.54%
16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17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8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9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20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21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104.20	0.44%
22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青海投资由青海省投资公司更名而来。

9、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粮油总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8月27日、2003年8月27日、2003年10月24日

与山西和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湘财有限股权转让给山西和信。

2003年10月，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12月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14]175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4	青海投资	16,735.62	6.66%
5	山西和信	13,250.40	5.27%
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8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9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9,779.16	3.89%
10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1	黄浦投资	6,500.00	2.58%
12	电广传媒	5,521.00	2.20%
13	金瑞科技	5,000.00	1.99%
14	深圳仁亨	3,864.70	1.54%
15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2,981.34	1.19%
16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7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8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9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20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原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7年2月，减资、增资、股权转让

2007年2月，湘财有限实施了债务重组，其具体过程如下：

(1) 2006年6月25日, 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东自救重组方案的议案》, 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通过实施债务减免和优质资产处置, 使湘财有限达到重组的基本条件, 具体措施如下:

A、以湘财有限持有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抵偿湘财有限债务6-9亿元;

B、请求湖南省人民政府全额豁免湘财有限应缴未缴税金, 减少湘财有限等额债务;

C、用湘财有限历年已支付给现有委托理财客户的收益冲减其享有湘财有限的债权, 减少湘财有限债务约2亿元;

D、通过转让及出售湘财有限房产等资产, 力争溢价2亿元。

②现有股东增资8亿元, 增资资金由各股东在湘财有限所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 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形式专户存储, 并在6月30日前办妥资金转入。待债务重组方案和整体重组方案获得主管机关批准后再正式转为出资, 用以填补挪用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确保湘财有限持续经营, 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A、现有股东按其在湘财有限的股权比例等比例增资, 各位股东的应增资金额等于其在湘财有限的出资比例乘以8亿元, 并按1:1折为湘财有限股份;

B、股东实际增资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增资金额的75%时, 该股东在湘财有限的原有出资按3:1折为湘财有限股份; 股东实际增资金额小于其应增资金额的75%视为其放弃增资;

C、股东放弃增资的, 该股东在湘财有限的原有出资按20:1折为湘财有限股份。

部分债务转为湘财有限股份。除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证券公司债和有抵押债务等外, 湘财有限剩余债务约14.5-17.5亿元(不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5.16亿元), 为符合业务开展、持续经营的净资本要求, 应尽力使该部分债务

转为湘财有限优先股，并按下述条件具体操作：

A、转股比例：按债务金额 1:1 转为湘财有限股份；

B、债转股股东未来可以选择其所持湘财有限股份按 2:1 比例转为湘财有限股份，也可以选择将其所持湘财有限股份在 5 年后按转股金额 1:1 由湘财有限回购。

(2) 2006 年 9 月 17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证券重组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湘财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由以下老股东认缴：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增资（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88.00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88.00
3	华升股份（注）	7,000.00
4	青海投资	5,328.00
5	山西和信	4,216.00
6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00
8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
9	黄浦投资	1,548.00
10	电广传媒	1,760.00
11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72.00
合计		65,396.00

注：华升股份由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其余股东放弃增资，对股东认缴增资不足 8 亿元部分，已等比例全额认缴的股东可以继续认缴该部分超额认缴金额，该部分认缴金额按照 1:1.88 的比例计算股权数额。

(3) 2006 年 10 月 18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华升股份本次应认缴的增资额 7,000 万元由其实际控制人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认缴，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增资重组完成后的湘财有限股权，视同华升股份已经足额对湘财有限增资，华升股份在湘财有限原有出资额按照 3:1 的比例折为增资重组完成后的湘财有限股权。

(4) 因有部分债权人将其所持湘财有限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取得以债转股方式对湘财有限进行增资的权利。湘财有限与以下债权人、债权受让人

签订了债权转股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债权人将其对湘财有限的债权转为对湘财有限的出资，具体如下：

①2006年10月19日，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财有限和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债转股协议书》，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债权按照1:1的比例取得湘财有限10,365.9万元股权；

②2006年10月19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财有限和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承债转股协议书》，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债权按照1:1的比例取得湘财有限8,997万元股权。

③2006年10月20日，山东电力社会保障中心、湘财有限和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签订了《承债转股协议书》，山东鲁能物业公司根据山东电力社会保障中心债权按照1:1的比例取得湘财有限60,382.80万元股权；

④2006年10月31日，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财有限和衡阳市财政局签订了《承债转股协议书》，衡阳市财政局根据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债权按照1:1的比例取得湘财有限10,000万元股权；

⑤2006年10月31日，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湘财有限和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签订了《承债转股协议书》，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根据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债权按照1:1的比例取得湘财有限9,020万元股权；

⑥2006年11月30日，新疆克拉玛依市总工会、湘财有限和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债转股协议书》，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克拉玛依市总工会债权按照1:1的比例取得湘财有限1,000万元股权。

(5) 200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号），同意湘财有限按上述方案进行增资扩股。

(6) 2007年1月1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07 年 1 月 22 日, 钢铁研究总院和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 钢铁研究总院将其对湘财有限的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后双方又约定将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持有的湘财有限 1,793.17 万元出资转让给钢铁研究总院。

(8) 2007 年 1 月 22 日,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 004 号)。经审验, 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8,566,356.00 元, 其中,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55,824,500.00 元,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等 12 家股东以债转股方式出资 1,710,192,956.00 元, 原注册资本金 2,514,705,000.00 元弥补亏损后减为 682,548,900.00 元。

(9) 经历本次增资、减资后, 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出资从 5,521 万元变更为 3,601 万元。但是, 因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 4,183.3 万元出资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2 月 5 日, 湘财有限向湖南省工商局提交《关于电广传媒公司持有我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的报告》(湘财证券[2007]第 52 号), 请求对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在下次工商变更中一并解决。

(10) 2007 年 2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湘证监函[2007]06 号), 同意湘财有限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中的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 注册资本由 303,006.39 万元调整为 292,936.6356 万元。因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暂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文件批复的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与上述《验资报告》审验的注册资本存在差异。

(11) 2007 年 2 月 9 日, 湘财有限就上述减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重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 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0.48%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26%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3.26%
4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8.48%
5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8.04%
6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75%
7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52%
8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39%
9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3.06%
10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3.05%
11	山西和信	7,578.80	2.57%
12	华升股份	7,333.33	2.49%
13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37%
14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21%
15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2.16%
16	电广传媒	5,521.00	1.87%
17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54%
18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95%
19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66%
20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41%
21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4%
22	青海投资	836.78	0.28%
2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9%
24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7%
25	长城信息（注1）	331.26	0.11%
26	黄浦投资	325.00	0.11%
27	金瑞科技	250	0.09%
28	深圳仁亨	193.24	0.07%
29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0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
31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
3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
合计		294,856.64 (注2)	100.00%

注1：原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因上述电广传媒所持湘财有限股权被司法冻结，导致该等股权未能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进而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财有限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94,856.64万元，在该司法冻结解除并相应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本总额为292,936.64万元。

11、2007年5月，增资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对湘财有限实施后续重组；同意新湖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1元/股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增资34,000万元，占增资后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的10.40%，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6,936.6356万元；同意新湖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按照1元/股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单方面增资10亿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

2007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9号），核准了新湖控股和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湘财有限的增资事项，同意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26,936.64万元。

2007年4月24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013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26,936.6356万元。增资部分由两部分构成：（1）新湖控股、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4,000万元；（2）2007年2月债务重组中，电广传媒对湘财有限增1,760万元，同时以3,680万元出资弥补亏损，其原先持有的出资5,521万元变更为3,601万元。

2007年5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就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因司法冻结而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下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督办通知》（湘政法函[2007]10号），认为湘财有限重组合法有效，股权冻结并不限制湘财有限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减资、债转股和增资，敦促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5月11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1.96%
4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7.65%
5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6	新湖控股	23,000.00	7.04%
7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8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9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17%
10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06%
11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12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75%
13	山西和信	7,578.80	2.32%
14	华升股份	7,333.33	2.24%
15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14%
16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1.95%
18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
19	电广传媒	3,601.00	1.10%
20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6%
21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22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2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1%
24	青海投资	836.78	0.26%
2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26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499.06	0.15%
27	长城信息	331.26	0.10%
28	黄浦投资	325	0.10%
29	金瑞科技	250	0.08%
30	深圳仁亨	193.24	0.06%
3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2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
3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
35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
合计		326,936.64	100.00%

12、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1) 2007年3月，新湖控股先后与以下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湖控股收购各方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1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2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3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4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5	湖南省湘城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6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8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9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350
10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11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1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1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合计		108,481.80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湖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4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转让所持有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61号）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转让湘财有限的股权。

2007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47号），对湘财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核准。

(2) 2007年，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与湖大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49.067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大资产，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 1 元。

2007年10月15日，湘财有限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10月17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131,481.80	40.22%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	7,578.80	2.32%
9	华升股份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
12	电广传媒	3,601.00	1.10%
13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6%
14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15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6	青海投资	836.78	0.26%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	0.17%
18	长城信息	331.26	0.10%
19	黄浦投资	325	0.10%
20	金瑞科技	250	0.08%
21	深圳仁亨	193.24	0.06%
22	湖大资产	149.06	0.05%
23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3、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7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新湖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4,548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每股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1元。

2007年9月10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与新湖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2,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每股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1元。

2007年11月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股权变动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36号），核准湘财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8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138,829.80	42.46%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6%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	7,578.80	2.32%
9	华升股份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电广传媒	3,601.00	1.10%
12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4	青海投资	836.78	0.26%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	0.17%
16	长城信息	331.26	0.10%
17	黄浦投资	325	0.10%
18	金瑞科技	250	0.08%
19	深圳仁亨	193.24	0.06%
20	湖大资产	149.06	0.05%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4、2008年10月，增资

2007年3月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湖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按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单方面增资10亿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

2008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0号），核准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10亿元，核准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26,936.6356万元。

2008年9月2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4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2008年10月9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	7,578.80	1.78%
9	华升股份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电广传媒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投资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	331.26	0.08%
17	黄浦投资	325	0.08%
18	金瑞科技	250	0.06%
19	深圳仁亨	193.24	0.05%
20	湖大资产	149.06	0.03%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5、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湘财有限99.37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湖南嘉华，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湘财有限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3月20日，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嘉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99.378万元出资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嘉华。

2009年3月6日，湘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新湖控股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	7,578.80	1.78%
9	华升股份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电广传媒	3,601.00	0.84%
1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投资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	331.26	0.08%
17	黄浦投资	325.00	0.08%
18	金瑞科技	250.00	0.06%
19	深圳仁亨	193.24	0.05%
20	湖大资产	149.06	0.03%
21	湖南嘉华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6、2009年11月，减资

2009年7月13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减资回购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中的171,019.2956万元由债转股而来的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股权）进行减资、回购，具体如下：

（1）新湖控股、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的债转股股权共计87,616.4956万元，三家公司将所持债转股股权以2:1的比例转为湘财有限普通股43,808.2478万股。

（2）湘财有限以现金回购并注销山东鲁能物业公司、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三家公司所持有的债转股股权共计83,402.8万元，回购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

2009年7月25日，湘财有限在《证券时报》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湘财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的请求。截至申报期届满，无债权人要求湘财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09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41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426,936.6356万元变更为299,725.5878万元。

2009年10月26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11号）。经审验，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9,725.5878万元。

2009年11月25日，湘财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07,474.35	69.22%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04%
3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1,852.80	3.95%
4	新湖中宝（注1）	11,000.00	3.67%
5	山西和信	7,578.80	2.53%
6	华升股份	7,333.33	2.45%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17%
8	电广传媒	3,601.00	1.20%
9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注2）	1,943.17	0.65%
10	青海投资	836.78	0.28%
1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3	长城信息	331.26	0.11%
14	黄浦投资	325.00	0.11%
15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6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7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8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1：原股东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新湖中宝吸收合并，前者所持湘财有限股权由后者承继。

注2：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由钢铁研究总院更名而来。

17、2011年1月，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在不同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无偿划转，具体如下：

2008年5月，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1,852.7978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39,088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6,517.33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动事项。

2010年1月2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国家电网金融[2010]105号），将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湘财有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68号），核准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取得湘财有限57,458.1278万元出资。

2011年1月14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07,474.35	69.22%
2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	7,578.80	2.53%

5	华升股份	7,333.33	2.45%
6	电广传媒	3,601.00	1.20%
7	钢研科技（注）	1,943.17	0.65%
8	青海投资	836.78	0.28%
9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	331.26	0.11%
12	黄浦投资	325.00	0.11%
13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钢研科技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18、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决定》（师国资发[2011]13号），同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552.1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犁国投。

2011年4月8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552.1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犁国投。

2011年4月28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国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552.1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犁国投，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

2011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1]107号），对上述股权变动无异议。

2011年6月16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潮控股	207,474.35	69.22%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	7,578.80	2.53%
5	华升股份	7,333.33	2.45%
6	电广传媒	3,601.00	1.20%
7	钢研科技	1,943.17	0.65%
8	青海投资	836.78	0.28%
9	大唐医药（注 2）	600.00	0.20%
10	伊犁国投	552.1	0.18%
11	长城信息	331.26	0.11%
12	黄浦投资	325.00	0.11%
13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299,725.59	100.00%

注 1：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大唐医药由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19、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新湖控股以 1.02 元/股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增资 20,4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9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197,255,878 元。

2012 年 9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34 号）。经审验，新湖控股对湘财有限增资 20,4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4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注）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	2.37%
5	华升股份	7,333.33	2.29%
6	电广传媒	3,601.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	0.26%
9	大唐医药	600.00	0.19%
10	伊犁国投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	331.26	0.10%
12	黄浦投资	325.00	0.10%
13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319,725.60	100.00%

注：国网英大由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0、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湘财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3月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号）。经审计，湘财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3,299,619,362.38元。

2013年6月27日，中联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7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湘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7,722.64万元。

2013年9月27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湘财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号）审计确认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299,619,362.38元为基础，按照1.032016:1的比例折为319,725.5878万股，将湘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湘财证券。

2013年9月27日，湘财有限等16名股东作为湘财证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3]309号），对湘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3年11月14日，湘财证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16

号)，对湘财证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11月21日，湘财证券取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11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9号），同意湘财证券整体变更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湘财证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	2.37%
5	华升股份	7,333.33	2.29%
6	电广传媒	3,601.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	0.26%
9	大唐医药	600	0.19%
10	伊犁国投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	331.26	0.10%
12	黄浦投资	325.00	0.10%
13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3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319,725.59	100.00%

21、2014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月2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4]251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湘财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湘财证券，证券代码：43039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2016年12月，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7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

第 551 号《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 股权”的每股价值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升股份持有湘财证券 2.29% 股权投资的每股价值为 4.24 元，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在湖南省国资委的备案工作。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升股份与华升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升股份将所持湘财证券 700 万股股份，以 4.2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华升集团。同日，华升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37%
5	华升股份	66,333,300	2.07%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10	0.26%
9	华升集团	7,000,000	0.22%
10	大唐医药	6,00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	5,521,000	0.17%
12	长城信息	3,312,600	0.10%
13	黄浦投资	3,250,000	0.10%
14	金瑞科技	2,500,000	0.08%
15	深圳仁亨	1,932,350	0.06%
16	湖大资产	1,490,600	0.05%
17	湖南嘉华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3、2017 年 1 月，股东变更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国资产权[2016]607 号《关于调整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968 号《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等内外部审批同意，中国长城进行换股合并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根据中国长城与长城信息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交割日）起，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由上述交易后的中国长城享有及承担；其中，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上述交割日其即转移给中国长城，长城信息将尽快协助中国长城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并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37%
5	华升股份	66,333,300	2.07%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10	0.26%
9	华升集团	7,000,000	0.22%
10	大唐医药	6,00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	5,521,000	0.17%
12	中国长城	3,312,600	0.10%
13	黄浦投资	3,250,000	0.10%
14	金瑞科技	2,500,000	0.08%
15	深圳仁亨	1,932,350	0.06%
16	湖大资产	1,490,600	0.05%
17	湖南嘉华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4、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根据五矿资本（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2017 年 9 月，五矿资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长沙矿冶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湘财证券全部 2,500,000 股、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 0.08% 转让给长沙矿冶，该次转让已经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其对评估结

果进行备案，并按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37%
5	华升股份	66,333,300	2.07%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10	0.26%
9	华升集团	7,000,000	0.22%
10	大唐医药	6,00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	5,521,000	0.17%
12	中国长城	3,312,600	0.10%
13	黄浦投资	3,250,000	0.10%
14	长沙矿冶	2,500,000	0.08%
15	深圳仁亨	1,932,350	0.06%
16	湖大资产	1,490,600	0.05%
17	湖南嘉华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5、2017年12月，定向增发

2017年9月13日、2017年11月1日，湘财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证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计划为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3.12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485,873,87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亿元。其中限售条件485,873,877股，无限售条件0股。

2017年11月1日，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青海投资、华升集团、大唐医药、伊犁国投、黄浦投资、仁亨投资、湖大资产、嘉华资管分别签署《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2017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 2-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5日，湘财

证券已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亿捌仟伍佰捌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柒元整（¥485,873,877.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32,481,988.65 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74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备案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确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湘财证券已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97 亿元增至人民币 36.83 亿元。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关于接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函》（湘证监函[2018]8 号），对湘财证券本次变更注册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表示无异议。

本次发行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总额由 3,197,255,878 股增加到 3,683,129,755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00	74.12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00	15.6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00	3.58
4	山西和信	75,788,000.00	2.06
5	华升股份	66,333,300.00	1.8
6	电广传媒	36,010,000.00	0.98
7	钢研科技	19,431,700.00	0.53
8	青海投资	10,042,808.00	0.27
9	华升集团	10,000,000.00	0.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00	0.2
11	伊犁国投	6,626,147.00	0.18
12	黄浦投资	3,900,557.00	0.11
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600.00	0.09
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0.07
15	仁亨投资	2,319,151.00	0.06
16	湖大资产	1,788,975.00	0.05
17	湖南嘉华	1,192,706.00	0.03
	合计	3,683,129,755	100.00%

26、2018年6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18日，湘财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6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00号），湘财证券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7、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9月29日，华升股份披露《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部分股权的公告》，拟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价格为底价，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湘财证券3,000万股股份。

挂牌期间，华升集团摘牌取得上述股份，并与华升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18年12月6日，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青海投资（注）	10,042,808	0.27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伊犁农四师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83,129,755	100.00%

注：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因青海投资涉及其自身的债权债务纠纷，其持有湘财证券全部 10,042,808 股、占湘财证券 0.2727% 的股份被多次司法冻结。

根据《解除协议》内容、青海投资提供的法院裁定书等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货币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网站公开信息，青海投资是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因债务逾期、违约等事项导致多项诉讼，多项资产被司法冻结，其中青海投资所持湘财证券 0.2737% 的股份已被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合肥等地多家法院进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前述纠纷、债权债务及青海投资所持湘财证券 0.2737% 的股份的冻结，均与哈高科、湘财证券或本次重组无关。

（三）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

1、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时间或期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	现有历史沿革主要资料	资料缺失或股东无法联系核实的主要情况	后续是否已有补救或替代措施
1996年8月	公司设立	人民银行批复、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等	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未见出资人对出资资产所有权的完整原始权属证明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湘政函 [2005]1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的函》，同意将湘财有限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确认“湘财证券股权清晰，股东出资真实、完整、足额到位，无重大
至 2006 年开始重组前	共计 7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的验资报告、部分变更的中国证监会批复、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等	1.自 1999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 [1999]14 号）以来，未	

			见 2002 年 4 月及之前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变更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 2. 未见部分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凭证; 3. 未联系到历史转让方确认其出具的转让决策文件是否应履行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程序	违法违规行为”
2006-2007 年重组	原股东(或其关联方)增资、折股、债转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批复、湖南监管局复函、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等	1. 未联系到历史股东确认其出具的重组决策文件是否应履行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 2. 未见转股债权的评估报告; 3. 未见历史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凭证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印发证监机构字[2007]7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同意湘财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及变更后湘财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至 2013 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共计 4 次股权转让、1 次国有股划转、3 次增资、1 次减资	股权转让协议、划转协议、湘财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部分变更的中国证监会批复、部分国资批复文件、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等	1. 未见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3 月共 2 次股权转让中部分历史国有股东已履行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的文件; 2. 未见增资、减资所涉国有股权比例变更事项需履行的评估报告及国资核准/备案文件; 3. 未见历史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凭证	1. 2014 年 2 月 28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9 号《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确认湘财证券股改时点的国有股权状况及相应管理方案; 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湖南监管局核发湘证监函[2013]309 号《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 对湘财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3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有限/湘财证券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湖南监管局无异议函、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等	无	-
2014 年新三板挂牌交易至 2018	共计 3 次股份转让(含股东与第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湘财有限/湘财证券股东(大)	无	-

年终止挂牌	三方吸收合并)、1次增资	会决议、相关国资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就股东吸收合并的批复、湖南监管局就增资的备案文件、国有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及国资备案文件、其他工商登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文件等		
至本次交易前	共计1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确认文件等	无	-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湘财证券历史沿革资料缺失情况散见于 2013 年湘财有限股改之前，主要涉及非公司股改时发起人的历史股东转让湘财证券相关股权的国资程序文件、受让方历史受让湘财证券相关股权的对价款支付凭证等，从而不足以保证相关股权变动对应已履行程序的齐备性。同时，湘财证券上述问题已得到如下资料和信息佐证的佐证：

1、在前次股权变更后、2006-2007 年湘财有限进行重组前，湖南省人民政府曾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湘政函[2005]1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的函》，同意将湘财有限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确认“湘财证券股权清晰，股东出资真实、完整、足额到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就该次重组，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印发证监机构字[2007]7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了湘财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及变更后湘财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自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批复同意湘财有限增资扩股方案及变更后湘财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内容后、至本次重组前的十年有余的时间内，湘财有限历次涉及 5% 以上股东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证券监管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3、于湘财有限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9 号）及湖南监管局《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

议函》（湘证监函[2013]309号）；

4、湘财有限/湘财证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由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协议等文件，根据湘财有限/湘财证券的登记情况，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结算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并保存股东名册；

5、如下文所述，湘财证券自新三板挂牌公告相关文件信息以来，未收到其股东或历史上的股东提出诉讼、仲裁，国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

6、对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湘财证券的16方股东，（1）该等股东均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各自拟向哈高科转让的湘财证券股份出具了无权利瑕疵的承诺；

（2）股东中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4方，均已公开披露其历史取得、及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公告；根据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等信息，不存在其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被提出异议、诉讼、仲裁的情况；（3）股东中的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均就所持湘财证券的股份授权国网英大办理国有产权评估及备案程序；

（4）全体股东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事项、决策时间及相应的决策依据、已提供决策文件齐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该等股东参与此次交易的最终决策文件合法、有效；（5）自2019年7月本次重组预案公布后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或哈高科亦未收到过历史股东对历次变动情况或对现有股东拟出售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提出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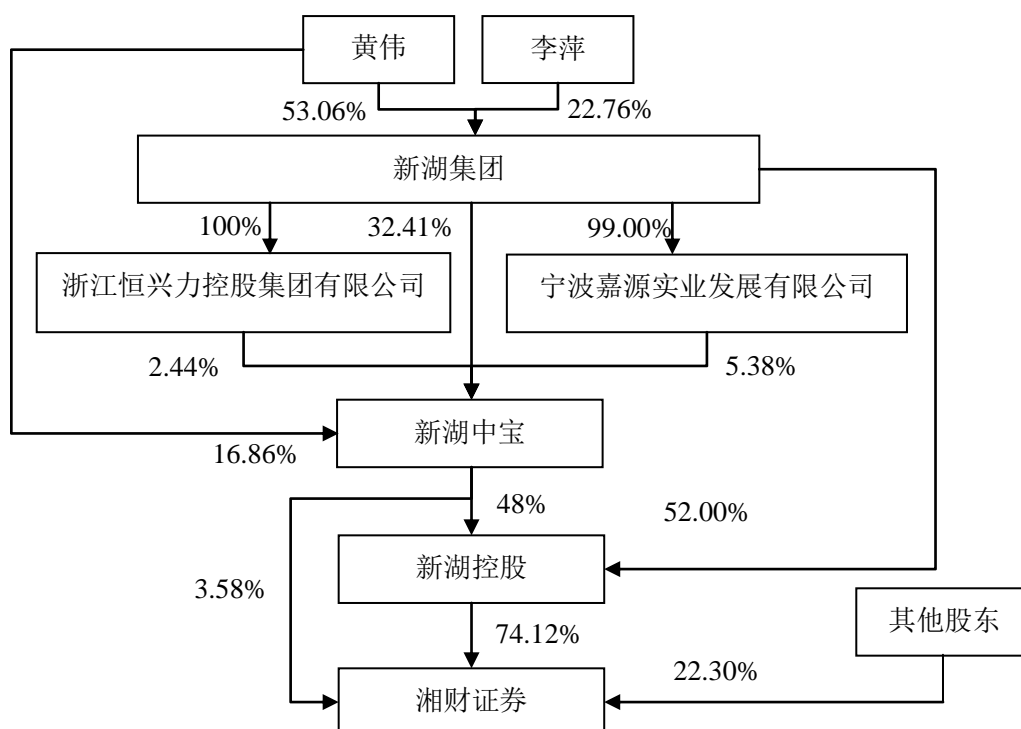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湘财证券上述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的情况，不影响湘财证券目前股权结构的合法和清晰性，对股东参与哈高科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2、历史股东对历次变动情况提出异议、诉讼、仲裁，国资监管部门提出异议情况

经湘财证券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湘财证券未收到其股东或历史上的股东就历史变动事项提出诉讼、仲裁，或者国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663.70	19,199.50	57.03%
电器设备	496.72	73.25	14.75%
运输工具	2,952.29	1,146.84	38.85%
电脑设备	16,172.61	4,210.98	26.04%
其他设备	2,290.69	912.56	39.84%
合计	55,576.01	25,543.14	45.96%

（1）房屋建筑物

①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及其分支机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1.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46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2	313.46
2.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47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3	319.43
3.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22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4	385.61
4.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479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5	407.25
5.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487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3	313.46
6.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25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4	319.43
7.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31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5	413.98
8.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37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6	407.25
9.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912 号	长沙市黄兴中路 063-065 号 12 层, 13 层, 13 层夹层	3,250.14
10.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61 号	长沙市黄兴中路 063-065 号负二层第 17, 18 号车位	78.42
11.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139916 号	长沙市韶山北路 112 号(原韶山北路 84 号)天心电子大楼第 1-2 层	1,240.11
12.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4913 号	长沙市岳麓区华侨新村(一)区北侧综合楼	3,503.15
13.	湘财证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7650 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山地段国展苑 3 号楼(国兴台)13G	44.95
14.	湘财证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7625 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山地段国展苑 3 号楼(国兴台)15G	40.48
15.	湘财证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54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福星花园大厦福星花园福洪阁 5G	101.38
16.	湘财证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37335 号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17 号 1 栋 2 层、3 层	1,731.32
17.	湘财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71116 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173.85
18.	湘财证券	沪房地市字(2014)第 071120 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438.72
19.	湘财证券	沪房地市字(2014)第 071122 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591.92
20.	湘财证券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0367 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 1 栋 1-2 层	905.5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21.	湘财证券	鄞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3873 号	鄞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 1-2 层	3,155.59
22.	湘财证券	鄞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0660 号	鄞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 1 栋 1-2 层、2 栋 1 层	472.94
23.	湘财证券	鄞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0366 号	鄞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1-2 层	1,489.99
24.	湘财证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6144 号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6 层 703	2,082.32
25.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503604 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1212	244.67
26.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503609 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1213	244.67
27.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503612 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1214	122.32
28.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503613 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1215	185.29
29.	湘财证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4-12 -1-1040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878.84
30.	湘财证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4-12 -1-104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1 幢 1 单元 10403 室	469.08
31.	湘财证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990 号	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701 室	694.86
32.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6680 号	海口市紫荆路 1 号紫荆花园 II 区第 1 幢 21A 房	297.12
33.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2288 号	海口市紫荆路 1 号紫荆花园 II 区第 1 幢 21C 房	199.79
34.	湘财证券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12928 号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8 号(横轴 8-12 轴 纵轴 A-F 轴)	4,414.07

③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湘财证券	张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722	313.46	办公	2018.6.1 -2021.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区			
2.	湘财证券	张顺柏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724 区	385.61	办公	2018.6.1 -2021.5.31
3.	湘财证券	彭志伟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雅阁国际 A 栋 A-1811、A-1812	137.1	办公	2015.9.25 -2020.9.24
4.	湘财证券	罗平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258 号湘府东苑一期 3 号楼 402 房	113.02	住宅	2020.03.0 7-2022.03 .06
5.	湘财证券	朱小君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88 号国检园 1 栋 1502 号	96.82	住宅	2017.11.9- 2019.11.8
6.	湘财证券	程汉超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D 栋 1724 号	38.04	住宅	2017.12.1- 2019.11.30
7.	湘财证券	马洁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D 栋 1231 号	42.2	住宅	2017.11.15 -2019.11.1 4
8.	湘财证券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上海市陆家嘴路 958 号 20 层 02、03 号	482.54	办公	2018.6.8-2 020.6.7
9.	湘财证券	屠恒平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城花园路 9 弄 7 号 2003 室	148.3	住宅	2018.9.22- 2020.9.21
10.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北京 承销与保荐分 公司、 湘财证券北京 资产管理分公 司	中国太平洋保 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电梯楼层 901-1 至 901-6、901-19 至 901-28	2,033.2 2	办公	2019.12.0 1-2020.06 .30
11.	湘财证券	金融街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4 单元	1195.1 5	办公	2020.07.0 1-2023.06 .30
12.	湘财证券北京 承销与保荐分 公司	江苏德惠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20 楼 2010 房间	209.07	办公	2018.7.16- 2023.7.15
13.	湘财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由由置业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写字楼 1 号楼 5 层单元 01、04	990.75	办公	2018.2.10- 2021.2.28
14.	湘财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不夜城新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300	办公	2018.1.1-2 023.12.30
15.	湘财证券	朱贺贺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69 号凯旋门花园	268.04	办公	2019.9.18- 2021.9.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B11-1-104 商铺			
16.	湘财证券	林荣、莫美琴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158、160 号	255.32	办公	2018.9.18-2023.9.17
17.	湘财证券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56 户	260	办公	2018.9.25-2021.10.24
18.	湘财证券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8 层 08 单元	143.37	办公	2018.4.1-2021.3.31
19.	湘财证券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张文华、张国成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桂江路荣盛锦绣华府 1 幢 106 号	252.62	办公	2018.9.25-2021.10.25 2021.10.26-2023.10.25
20.	湘财证券福清福百路证券营业部	林姿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中恒商都 6 号楼 09 商业、10 商业、51 商业、52 商业	123.98	办公	2018.9.15-2023.11.14
21.	湘财证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第八层 02 单元	238.77	办公	2018.1.26-2021.1.25
22.	湘财证券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曙光路 8 号一层南边第一、第二间及原鄞州农行后边一部分（除留出安全通道外）	134	办公	2018.1.15-2023.1.31
23.	湘财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宇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 7 层 70203 室	370	办公	2017.10.8-2020.10.7
24.	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5 楼 3 层 0301	281	办公	2019.1.1-2021.12.31
25.	湘财证券上海泰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23 楼 0301	380	办公	2017.8.1-2022.7.31
26.	湘财证券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惠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8 号 601-A 室	350	办公	2017.6.27-2020.12.31
27.	湘财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80 弄 1 号 13 层 03 室	358.6	办公	2018.8.1-202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8.	湘财证券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周庆余、查雪莲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301室	392.97	办公	2018.3.15-2024.3.14
29.	湘财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新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4666弄“城市新汇”项目内12号	372	办公	2018.8.3-2022.8.2
30.	湘财证券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文二西路669号501室	451	办公	2017.3.1-2020.11.30
31.			杭州文二西路669号5楼办公室	300	办公	2017.3.1-2020.11.30
32.	湘财证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16号金融大厦17、18层	1,000	办公	2018.10.1-2021.9.30
33.	湘财证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3室	181.51	办公	2018.1.10-2021.1.9
34.	湘财证券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谢国双、陈咏易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7-8幢商铺201号A区	580	办公	2019.7.1-2022.6.30
35.	湘财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龚玲娣、陈琦、陈慧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303室	362.54	办公	2019.9.3-2020.8.2
36.	湘财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无锡市人民东路305号1楼部分	280	办公	2018.9.1-2021.8.31
37.	湘财证券湖南分公司	Zhang Xiaotong、Hu Xiaowei、Hu Jianfeng、Hu Haiqiong	岳阳市五里牌意达五里名邸商住楼第四层	1,657.23	商业	2015.3.9-2020.3.8
38.	湘财证券浏阳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谭军征	浏阳市劳动中路88号鸿福源舞彩阁1栋205及负一楼入口区域	465	办公	2020.1.1-2022.12.31
39.	湘财证券株洲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徐如、刘勇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361号奥园广场沿街商铺1B101、201、301号	264.6	办公	2020.3.1-2025.2.28
40.	湘财证券娄底氏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中街锦洋铂宫1幢901	350.89	办公	2017.12.6-2023.1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41.	湘财证券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圣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一区5楼	351	商业	2018.1.1-2022.12.31
42.	湘财证券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鹤城区人民南路122号鹤城支行办公楼2楼、4楼	530	办公	2020. 3. 1-2021. 2. 28
43.	湘财证券邵阳宝庆东路证券营业部	王鸣浩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南路交叉路口东北角柏林国际第9栋1单元20层0020009号	329.49	商业	2018.7.1-2023.12.31
44.	湘财证券汨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汨罗市广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建设路34号	420	办公	2019.1.16-2020.1.15 2020.1.16-2021.1.15
45.	湘财证券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316号中国银行办公楼3楼	453	办公	2019.6.18-2024.6.17
46.	湘财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18号办公楼五层	1,000	办公	2013.1.1-2022.12.31
47.	湘财证券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韬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1401室	199.24	办公	2018.1.8-2021.1.7
48.	湘财证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黄长锋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198医院家属区大门左侧2楼及楼梯间	152	办公	2019.2.1-2022.1.31
49.	湘财证券岳阳湘阴县东茅路证券营业部	朱玲、易伟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路北侧精密现代城41栋106、206号房	132.8	办公	2020. 2. 1-2020. 7. 31
50.	湘财证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24A、24B、24C、24G、24H、24I1号	537.84	办公	2014.9.1-2020.6.30
51.	湘财证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陈兰珠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45号首层办公室101部份、二楼办公室、三楼办公公司自编之二部份	444.6	办公	2020. 03. 26-2025. 05. 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52.	湘财证券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金马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号二楼12-17房之一、18、19房	968	办公	2019.10.1-2024.9.30
53.	湘财证券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京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华分公司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601室	440	办公	2018.2.1-2023.1.31
54.	湘财证券广州番禺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甲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521号	50	商业	2018.9.1-2023.8.31
55.		肖峰、范慧婷	广州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495号招商万博公馆3栋717房	50.0859	办公	2018.9.10-2021.8.31
56.		郑伟鸿	广州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10号	187.34	办公	2020.1.15-2025.1.15
57.	湘财证券佛山祖庙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富达城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568.04	办公	2020.5.1-2020.6.30
58.	湘财证券东莞莞太路证券营业部	胡琼安	东莞市东城区金月湾花园商铺2B6号及2B7号	208	办公	2019.2.1-2024.1.31
59.	湘财证券福州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州建邦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16号建邦大厦5层一整层写字间	390	办公	2019.2.28-2024.2.27
60.	湘财证券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盛泰康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市宝善街与护国路交叉口银德大厦5A层	852.91	办公	2015.3.16-2021.3.15
61.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黎宇锋	海口市国贸大道一号景瑞大厦四楼	752	办公	2018.1.1-2023.12.31
62.	湘财证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郭露强、郭海伟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5栋130号	131.09	商铺	2017.5.1-2022.4.30
63.	湘财证券贵阳瑞金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君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9号	413.29	办公	2016.1.1-2020.12.31
64.	湘财证券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号J12、13号	160.22	办公	2019.7.1-2022.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65.	湘财证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涪岳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22号学府苑商业裙楼A区第五层部分房屋	311	办公	2015.11.1-2020.10.31
66.		重庆卓越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6号国金中心T5栋1109号	202.8	办公	2020.4.23-2025.4.22
67.	湘财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金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裙楼8层802-806单元	638.87	办公	2019.4.1-2020.6.30
68.	湘财证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鑫国际商务中心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	445	办公	2019.5.1-2027.5.31
69.	湘财证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零度聚阵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617室	254.9	办公	2017.12.1-2020.11.30
70.	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山路172号常青国际大厦第5层501、502房	414.5	办公	2016.7.18-2021.7.17
71.	湘财证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9号中国城2楼	492.11	办公	2018.12.5-2019.10.11
72.	湘财证券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潘建明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人民商场六楼	644.26	办公	2017.2.4-2022.2.5
73.	湘财证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四里村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70号沿街综合楼B座二层部分区域	300	办公	2019.12.21-2021.06.26
74.	湘财证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蒋学林、肖俊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3室	70	办公	2015.10.11-2020.10.10
75.		吕锋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216.67	办公	2015.10.11-2020.10.10
76.	湘财证券武汉友谊大道	胡翌	武汉市武昌区武车路水岸国际K6-1/613-616、622	244.06	办公	2015.5.20-2020.6.19
77.	证券营业部	武汉银融兴昌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71	428	办公	2020.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信息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号 V+合伙人大厦裙楼 C2-11 室			2025.1.31
78.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写字楼建筑楼层第 10 层	1,632.79	办公	2019.1.15-2022.1.14
79.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写字楼 1 号楼名义层 5 层 502、503 单元	958.75	办公	2018.2.10-2021.2.28
80.	湘财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楼 B3-B4 区	273.82	办公	2019.3.1-2022.2.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上述 80 处租赁房产中：

(1) 17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湘财证券的确认，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未因承租该等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若因出租方房屋权属瑕疵或无法办理续租，导致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需搬离该等场所，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8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拟办理续租手续。根据湘财证券的确认，办理上述续租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续租导致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需搬离该等场所，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营业部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2.37	228.48
软件	14,764.42	3,282.30
交易席位费	2,130.95	22.50
合计	17,207.74	3,533.28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8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6.51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2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7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8.43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3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6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91.38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4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5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89.68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5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4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6.51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6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3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0.32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7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2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91.38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8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4431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89.68	出让	2044.01.05	办公(商业性)
9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073954 号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 063-065 号	395.12	出让	2044.12.14	综合
10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 114000 号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12 号(原韶山北路 84 号)天心电子大楼	80.86	出让	2044.07.24	综合
11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字第 081680 号	长沙市岳麓区新民路华侨新村一区北侧综合楼	723.74	出让	2050.08.23	综合
12	湘财证券	郟国用(2014)字第 18014 号	郟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	6,666.7	出让	2051.08	文体娱乐用地
13	湘财有限	和平国用(2001)字第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8 号	717	行政划拨	-	金融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246号					
14	湘财证券	青国用(2014)第14038号	青羊区环路西二段17号1幢2楼	153.91	出让	2048.08.27	其他商服(办公)
15	湘财证券	青国用(2014)第14040号	青羊区环路西二段17号1幢3楼	128.45	出让	2048.08.27	其他商服(办公)

湘财证券持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编号为和平国用(2001)字第124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行政划拨用地。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湘财证券尚未完成出让手续的办理,且该宗土地面积占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全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目前正在使用位于四川省郫县新民场镇的两宗土地(面积共计15,233平方米)。2008年12月3日,湘财证券与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房产土地转让合同》,约定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四川郫县新民场镇两宗土地及地上房产转让给湘财证券。该两宗土地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郫国用(2006)字0486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净菊村一社	8,558.6	出让	2055.12.31
2	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郫国用(2006)字0487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净菊村一社	6,674.4	出让	2055.12.31

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注销,其19名股东中的17名股东系以股东会决议方式同意签署上述《房产土地转让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两宗土地尚未过户至湘财证券名下;其上房产已经过户至湘财证券名下,且自《房产土地转让合同》签署以来,未有第三人就上述房产、土地主张任何权利,亦未产生过任何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证券交易席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拥有的交易席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场所	席位数(个)
1	上交所	41
2	深交所	23
	总计	64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所有权人
1		779045	第 36 类	2025.03.06	湘财证券
2		1959939	第 36 类	2023.01.20	湘财证券
3		1959944	第 36 类	2023.01.20	湘财证券
4		1959948	第 36 类	2023.01.20	湘财证券
5		1959950	第 36 类	2023.01.20	湘财证券
6		1990174	第 36 类	2023.02.20	湘财证券
7		1990176	第 36 类	2023.02.20	湘财证券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所有权人
8		4081222	第 41 类	2027.07.06	历道证券博物馆 (湘财证券全资 民办非企业单 位)
9		6916372	第 36 类	2021.01.06	湘财证券
10		6916373	第 36 类	2020.05.20	湘财证券
11		7478410	第 36 类	2023.03.06	湘财证券
12		7481773	第 36 类	2020.11.06	湘财证券
13		7481782	第 36 类	2020.11.06	湘财证券
14		7481786	第 36 类	2020.11.06	湘财证券
15		11423965	第 36 类	2024.01.27	湘财证券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所有权人
16		13298575	第 36 类	2025.01.20	湘财证券
17		13298600	第 36 类	2025.01.20	湘财证券
18		13298638	第 36 类	2025.02.26	湘财证券
19		13320490	第 36 类	2025.01.13	湘财证券
20		13320491	第 36 类	2025.01.13	湘财证券
21		13320492	第 36 类	2025.01.20	湘财证券
22		13320493	第 36 类	2025.01.20	湘财证券
23		32869192	第 36 类	2029.09.06	湘财证券
24		32871891	第 36 类	2029.08.27	湘财证券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所有权人
25	湘当牛	32880217	第 36 类	2029.06.13	湘财证券
26	湘财金刚钻	33605799	第 36 类	2029.05.13	湘财证券
27	湘管家	33608606	第 9 类	2029.05.13	湘财证券
28	湘财金刚钻	33616796	第 35 类	2029.05.13	湘财证券
29	灵基 e 动	37351055	第 35 类	2029.11.20	湘财证券
30	年糕智投	37342696	第 36 类	2030. 02. 20	湘财证券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注册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信息	域名注册人	域名到期日
xcsc.com	湘财证券上海经纪业务管理 分公司	2028.07.07

(5)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①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湘财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000000000355 号), 许可范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湘财证券 4 家业务分公司、6 家区域分公司、61 家营业部现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湘财证券业务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91310000690186614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商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以外地区的证券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6.19	周乐峰
2.	湘财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91310000566567479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302、1303、1304	经营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10	黄文平
3.	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911101025657829006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9 层 901B 区	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11.29	严颖
4.	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91110102590618942A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证券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2012.02.14	钟佩聪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司		901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区域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湖南分公司	91430600886137275Q	岳阳市五里牌路意达五里名邸大厦四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9.24	邱玉强
2.	湘财证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7267108538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70号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3.05	夏星舟
3.	湘财证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801692297T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6层7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1.20	王培祥
4.	湘财证券浙江分公司	91330106MA2G YE6G8H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9.09.25	胡燕波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5.	湘财证券贵州分公司	91520103736617919J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02.04.22	熊光远
6.	湘财证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892248684W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B区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994.12.02	冯向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营业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801978236G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03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96.12.27	丛颖
2.	湘财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5801319679J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8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12.11	温小清
3.	湘财证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3802500437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2.13	谭如松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4.	湘财证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1746136422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17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2.11.15	潜晓维
5.	湘财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813223241XY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666弄1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03.17	梁震
6.	湘财证券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7834642552L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3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8.06	黄利沙
7.	湘财证券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RBD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10层I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15	钱江风
8.	湘财证券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MA1G8FQK7Y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8号601-A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27	李镒
9.	湘财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832668396T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80弄1号13层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12.16	张文杰
10.	湘财证券上海	913101068322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	1996.12.03	邱萍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江宁路证券营业部	37297E	路 212 号 23 层 A08 室	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91310115398759374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502、503 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26	张琦
12.	湘财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561717757A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0.08.23	杨谦
13.	湘财证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9470501XU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附 2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2.11	汪博
14.	湘财证券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4062875X7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新民路华侨北村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98.02.17	李伯政
15.	湘财证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91431000553022680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 198 医院家属区左侧 1-2 号门面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3.18	陈昆
16.	湘财证券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689509383C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人人乐百货五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02.09.04	黄文剑
17.	湘财证券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31200687407877Q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 122 号（二、四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002.06.24	凌云
18.	湘财证券浏阳	914301816895	浏阳市劳动中路 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	2001.03.07	吴导宇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4252X9	号鸿福源舞彩阁一、三楼	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湘财证券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13006850429236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宫1幢(原6栋)9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9.03	胡春风
20.	湘财证券汨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81689538651Q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建设路34号富丽综合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03.06	田虎
21.	湘财证券邵阳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500561738312B	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叉路口柏林国际9栋1单元002000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8.06	黄凡
22.	湘财证券岳阳湘阴县东茅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24554908379K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路北侧精密现代城41栋106号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3.18	张洪
23.	湘财证券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900682843661Y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316号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08.08.13	程艺
24.	湘财证券株洲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6874207724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361号奥园广场沿街商铺1B101、201、301号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12.09	周俊成
25.	湘财证券东莞东城路证券营	91441900555551228W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010.04.29	唐向伟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业部		289号124室	营活动)		
26.	湘财证券广州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9151603XC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10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08.11	陈振蛟
27.	湘财证券佛山祖庙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0742994008L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6.07	林芷妃
28.	湘财证券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41731353W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5.15	袁有洁
29.	湘财证券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890333156E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100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02.09	李晗
30.	湘财证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0769435XU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4A、24B、24C、24G、24H、24I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11.06	祁雯
31.	湘财证券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73804675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16号6#楼建邦大厦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5.21	黄元
32.	湘财证券福清福百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81MA3270F67X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中恒商都6号楼09、10、51、52商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30	方建农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33.	湘财证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3MA31HYQ39X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第八层 02 单元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8.03.13	郭坤荣
34.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60000984091610N	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04.01	林桃
35.	湘财证券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460200MA5T3BKR7Q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8 楼 08 单元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12	陈波
36.	湘财证券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704709544H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69 号 501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3	童立峰
37.	湘财证券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MA2B0MM6X4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1401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1.30	陈凌
38.	湘财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3006894372440	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1303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06.17	彭继周
39.	湘财证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7827563893435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 116 号第 17、18 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03.06	郑巧巧
40.	湘财证券宁波	91330212MA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2018.03.08	张蓓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AHEAD03	区曙光路8号(1-68)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湘财证券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81MA2APJ286E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158、160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15	朱春兰
42.	湘财证券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00566990453W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7-8幢商铺201号A区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06	潘文标
43.	湘财证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0007205837426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4	陈大勇
44.	湘财证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W3GTM2T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06	夏文军
45.	湘财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MA1XBT93XF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05号1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2	周健波
46.	湘财证券徐州	91320302MA1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2018.10.23	闫琳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XC61074	北路 169 号凯旋门花园 B11#1-104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湘财证券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MA1XD0QX53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 幢 106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9	杨玉杰
48.	湘财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07690218394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七层 7002、7003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004.11.30	辛淑云
49.	湘财证券乌鲁木齐湘财证券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50100710883143J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19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5.12	黄劲
50.	湘财证券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5280074220116XQ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聚贤商务楼 6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8.05	康海
51.	湘财证券昆明	915300007194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	2000.03.03	李燕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06378H	路与宝善街交叉口银德大厦 5A 楼	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湘财证券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91530630770479062T	云南省邵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 1 号 J12-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4.05	范昆华
53.	湘财证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895006880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5 栋 13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7.15	兰芸敏
54.	湘财证券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1103196528Y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 2 号 1212-1215 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99.12.13	朱颖
55.	湘财证券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106725764278X	武昌区友谊大道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号楼 6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期限一致)	2000.11.24	黄浩
56.	湘财证券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916100007197554124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 B 座 4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10	杨平安
57.	湘财证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00108768618350J	重庆市经开区学府大道 22 号第 5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应在所隶属的证券公司授权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1.08.16	刘芸华
58.	湘财证券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12MA3NEP5Y8G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56 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	2018.10.24	于善宗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湘财证券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0901942126R	成都市青羊区西一环路二段25号华立大厦2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5.07	王波
60.	湘财证券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912100008175942109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5.29	李永彩
61.	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0739693319Q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大厦5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7.19	张元东

②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湘财证券及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	湘财证券	B股交易	深证复[1998]126号	深交所
2	湘财证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人民银行
3	湘财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8号	中国证监会
4	湘财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汇资字第SC2011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湘财证券	经营外币业务	湘证监函[2014]16号 湘汇复[2014]3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
5	湘财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39号	中国证监会
6	湘财证券	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关于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的通知》	上交所、中登公司

7	湘财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35号	中国证监会
8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 参与人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78号	中登公司
9	湘财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银总部复[2009]68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	湘财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09]1000号	中国证监会
11	湘财证券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湘证监字[2009]157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2	湘财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湘证监函[2010]135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3	湘财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611号	中国证监会
14	湘财证券	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02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9号	新三板
			股转系统函[2014]469号	新三板
16	湘财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4号	中国证监会
17	湘财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湘证监函[2012]109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8	湘财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机构部部函[2012]320号	中国证监会
19	湘财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2]12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	湘财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18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湘财证券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深交所
22	湘财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69号	新三板
23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2]192号	上交所
24	湘财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6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5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15号	深交所
26	湘财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27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湘财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湘证监机构字[2013]21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8	湘财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0号	深交所
			上证会字[2013]95号	上交所
29	湘财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402号	上交所
30	湘财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	机构部部函[2013]541号	中国人民银行
			机构部部函[2015]606号	
			机构部部函[2020]12号	

			厅便函[2020]37号	
			银发[2014]60号	
31	湘财证券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会函[2014]424号	上交所
32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PT0300011540、证书编号 0001154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3	湘财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7号	中登公司
34	湘财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46号	上交所
35	湘财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6	湘财证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13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	湘财证券	网上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304号	中登公司
38	湘财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5]221号	深交所
39	湘财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登公司
40	湘财证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证监许可[2016]2133号 证监许可[2020]314号	中国证监会
41	湘财证券	深港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证会[2016]337号	深交所
42	湘财证券	设立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976号	中国证监会
43	金泰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六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4	金泰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813046、证书号码 1363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六) 主要财务数据**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湘财证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8,079.41	2,044,629.49	2,404,613.57
负债总额	1,984,447.89	1,319,100.62	1,596,905.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3,631.51	725,528.86	807,7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3,631.51	725,528.86	807,708.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7,668.30	98,878.20	135,195.63
利润总额	43,088.61	5,787.74	56,497.08
净利润	33,756.96	7,203.10	42,99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56.96	7,203.10	42,9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92.68	6,221.98	41,607.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66.27	117,554.93	-374,2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67	-54,306.59	60,0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9.52	-32,631.37	-27,274.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9	148.15	-18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70.71	30,765.12	-341,688.80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湘财证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57.45%	45.85%	4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0.95%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68%	0.82%	6.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2	16.06	-2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72	2,365.77	302.2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73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57	-1,073.67	-16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	-111.91	327.04	462.19

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72	981.12	1,386.56

(七)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总负债为 1,984,447.89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3,895.68	8.26%
拆入资金	50,063.19	2.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40	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744.02	14.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7,581.51	50.77%
应付职工薪酬	15,044.21	0.76%
应交税费	718.50	0.04%
应付款项	97,529.14	4.91%
预计负债	1,465.60	0.07%
应付债券	357,347.40	18.01%
其他负债	4,222.24	0.21%
负债合计	1,984,447.89	100.00%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不存在或有负债。

(八) 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 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作为诉讼/仲裁一方存在的重大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进展	审理/执行情况
1	湘财	庄敏、余	股票	[2017]湘民	湖南省	2017 年 9 月，湘财	2020 年 4 月

	证券	翠凤	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初 31 号	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2020 年 3 月 1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3 号，将庄敏持有限售流通股交湘财证券抵偿债务。	29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5 号，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故终结案件执行程序。
2	湘财证券	RAAS CHINA LIMITED、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18）湘 01 民初 7260 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法律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 年 1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二审请求。	二审审理中。
3	韩意莲	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樊磊、湘财证券	合同纠纷	（2020）湘 0103 民初 4476 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原告向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要求支付 1,000 万元私募基金购买价款及收益，并要求樊磊、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程序中。
4	龚文斌	湘财证券	云涌信托产品合同纠纷	（2019）湘 0103 民初 10113 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 11 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要求湘财证券赔偿本金 200 万元及收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17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杨阳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	云涌信托产品合同纠纷	（2019）云 0102 民初 15668 号、15669 号、15670 号、15671 号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 8 号、10 号、17 号、18 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分别提起 4 项诉讼，原告要求云南信托返还原告投资本金共计 2,000 万元并支付	一审程序中。

						利息；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李康宁	云南信托、湘财证券、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云涌信托产品合同纠纷	(2019)云0102民初17459号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原告投资购买云涌10号信托计划，就上述购买，要求云南信托向其支付300万元及收益；湘财证券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程序中。

(十) 湘财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1、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在新三板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查询，湘财证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主要披露的信息包括：(1) 申请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申请阶段相关文件；(2) 2014 年至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定期报告；(3) 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及相关决议公告；(4) 2017 年 11 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向原股东增发股份事项的相关公告；(5) 2018 年 6 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等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公告。

2、湘财证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及在中国证监会及湖南监管局、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查询的情况，湘财证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涉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湘财证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收到的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其

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其书面说明，湘财证券自 2014 年 1 月-2018 年 6 月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自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问题而被采取监管措施。

上述新三板挂牌期间，湘财证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地方监管局、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关注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经逐项查阅前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主要系湘财证券历史上开展新三板主办券商等具体证券业务活动中存在不规范情形导致，不涉及湘财证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整改报告及书面说明，湘财证券已按前述监管措施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不规范事宜进行整改，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湘财证券报告期为两年及一期财务申报报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湘财证券于 2014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6 月终止挂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交易披露财务报表重合年度为 2017 年，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 差异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股转系统披露报表	差异
应收股利	0.00	1,125,935.25	-1,125,93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3,768,344.87	1,849,819,292.15	-36,050,947.28
其他资产	107,345,983.19	106,220,047.94	1,125,935.25
资产合计	24,046,135,692.25	24,082,186,639.53	-36,050,94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23,144.46	60,435,881.28	-9,012,736.82
负债合计	15,969,050,833.91	15,978,063,570.73	-9,012,736.82
盈余公积	297,759,889.82	300,463,710.87	-2,703,821.05
一般风险准备	595,519,779.64	600,927,421.74	-5,407,642.10
未分配利润	2,063,833,773.30	2,082,760,520.61	-18,926,747.31
归母所有者权益	8,077,084,858.34	8,104,123,068.80	-27,038,21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7,084,858.34	8,104,123,068.80	-27,038,210.46
---------	------------------	------------------	----------------

2) 差异原因

①应收股利、其他资产科目在会计报表的重分类列报

根据股转系统 2017 年度年报披露的格式要求, 湘财证券在填报 2017 年报数据时将其他资产中的 1,125,935.25 元重分类列报在应收股利科目, 本重分类列报不影响湘财证券资产负债总额。

②追溯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湘财证券在未获取外部市场公允价值信息的情况下,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英大证券 0.74%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将持有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大证券”)0.74%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该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参考依据, 评估价格为 5,143.45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因该交易价格低于湘财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英大证券的账面价值, 同时基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且英大证券自 2012 年以来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因此判断减值的影响因素发生在 2016 年度以前, 湘财证券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将该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对 2017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持有的英大证券 0.74%股权补提减值准备 36,050,947.28 元, 影响的会计科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2) 利润表

1) 差异情况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股转系统披露报表	差异
营业收入	1,351,956,328.62	1,348,286,586.71	3,669,741.91
其中: 其他收益	3,994,825.27	325,083.36	3,669,741.91
营业外收入	20,634,282.78	24,304,024.69	-3,669,741.91

2) 差异原因是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科目在会计报表的重分类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营业外收入需充分列报在

其他收益科目，在编制 2018 年度报表时追溯调整 2017 年相应会计科目。本重分类列报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

(3) 现金流量表

1) 差异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股转系统披露报表	差异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94,993,740.38	0.00	-1,194,993,740.3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3,868,538.80	0.00	-173,868,53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496,876.04	2,094,359,155.22	-1,368,862,279.18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194,993,740.38	-1,194,993,740.38
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73,868,538.80	-173,868,53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279,194.84	5,837,141,474.02	-1,368,862,279.18

2) 差异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科目在会计报表的重分类列报

根据股转系统 2017 年度年报披露的格式要求，湘财证券在填报 2017 年报数据时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负数金额列报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科目中，本重分类列报不影响湘财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湘财证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湘财证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湘财证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湘财证券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湘财证券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湘财证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加强内部监督和配套措施，以保障在重大业务方面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

2018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2-48号），认为湘财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9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9]2-225号），认为湘财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及差异分析

2018年6月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00号），2018年6月11日，湘财证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自2018年6月12日起湘财证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湘财证券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期间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6月11日，该期间内湘财证券市值情况如下：

时间	总市值（万元）
----	---------

2018-03-09 至 2018-05-03	1,149,136.48
2018-05-04 至 2018-06-11	1,108,622.06

湘财证券终止挂牌前三个月最高市值为 114.91 亿元，最低市值为 110.86 亿元，平均市值为 113.18 亿元，本次交易估值为 106.37 亿元。

(1) 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48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063,738.32	340,106.81	47.00%
收益法	939,765.59	216,134.08	29.87%

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湘财证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37 亿元。

(2) 本次交易作价与市值情况差异

以市值为计算基础，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与标的公司市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市值	本次交易评估结果	差异情况	差异率
终止挂牌前最低市值	110.86	106.37	-4.49	-4.05%
终止挂牌前最高市值	114.91	106.37	-8.54	-7.43%
终止挂牌前三个月平均值	113.18	106.37	-6.81	-6.02%

根据上述，湘财证券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小。并且鉴于证券行业的净资产、净资本规模是决定证券公司价值的关键指标，相比于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更为稳定，同行业案例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均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净率法更能反映证券公司市场价值水平，因此，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与标的公司市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一) 标的公司薪酬情况

1、各年度具体的薪酬政策及其实施执行情况

湘财证券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政策稳定。按照人员管理分类制定了适用的薪酬激励考核等相关制度，主要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湘财证券营业部员工编制及基础工资、津贴档级核定办法》等，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初根据上年公司经营状况、个人绩效考核等因素调整员工薪酬。同时考虑到薪酬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要求，年中对骨干员工进行薪酬调整，目的是确保薪酬支付水平与业绩匹配，员工贡献与收益对等，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和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执行递延发放规则，以及保证合规风控人员的薪酬水平。

2、报告期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89.20	259.65	170.81
业务分公司、总部业务部门、子公司	中层	93.16	107.87	123.92
	员工	26.57	27.68	34.47
职能部门	中层	84.78	85.32	75.47
	员工	21.60	23.13	22.29
区域分公司、营业网点	中层	39.79	58.42	60.66
	员工	12.71	15.30	14.73

注：员工薪酬为税前工资，包括工资、奖金、节日福利费、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部分等，下同。

3、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湘财证券目前拥有 61 家营业网点，4 家业务分公司、6 家区域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员工分布全国各地，在北京、上海、湖南地区的员工占比较高。因全国各地的职工薪酬平均水平差异较大，根据湘财证券实际开展业务及员工分布情况，选取北京、上海、湖南地区对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进

行了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北京	35.67	-	40.25	32.97	39.15	30.64
上海	26.30	-	27.47	-	30.91	23.12
湖南	13.25	-	15.65	9.36	14.66	9.93

注：1、统计对象包括三地总部及北京地区5家、上海地区7家、湖南省14家营业部的员工。

2、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1) 北京：北京市统计局官网，选取“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金融”，其中2019年数据未公布。2) 上海：上海市统计局官网，选取“职工平均工资—金融”，其中2018、2019年数据未公布。3) 湖南：湖南省统计局官网，选取“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金融”，其中2019年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各年度湘财证券北京、上海、湖南地区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4、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暂无修改薪酬制度的计划，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将基本保持稳定，基本薪酬标准不变，奖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未来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5、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情况

标的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为正常结算余额，主要是标的公司员工以前年度的递延奖金和当年计提的奖金，根据外部监管和内部制度，奖金递延到期后直接支付给员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余额20,927万元。2018年湘财证券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职工薪酬12,57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余额16,928万元。截至2019年1-10月湘财证券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职工薪酬10,879万元。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取得员工服务的成本已在当期损益中得到了体现。以前会计期间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部分在计提当期已计入损益，其支付不影响此后各会计期间的职工薪酬计提情况。

湘财证券根据市场薪酬水平、企业经营状况、员工能力素质、业绩等确定员工工资水平。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评价要求对各部门和员工进行考核。部门考核内

容包括关键业绩指标、过程指标、满意度评价、内部管理、合规风控反洗钱和附加指标，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业绩及管理考核和合规风控反洗钱。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调薪、职级晋降、职务聘免的重要依据。根据上年公司经营状况、个人绩效考核、市场竞争力要求、业绩、递延要求等因素对员工进行年终绩效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十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作价及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作价及评估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定价方法	基准日	每股价值 (元/股)	对应整体估值	PB
1	2016年12月股份转让	市场法	2016/6/30	4.24	135.56	2.45
2	2017年11月股份转让	账面净资产	2016/12/31	1.85	59.23	1.00
3	2017年12月定向增发	股东大会定价	2017/11/15	3.125	99.91	1.55
4	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市场法	2018/6/30	3.03	111.60	1.48

（1）2016年12月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2日，华升股份与华升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升股份将所持湘财证券700万股股份以4.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华升集团，对应整体估值为135.56亿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51号《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9%股权”的每股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经济行为进行评估。

（2）2017年11月股份转让

2017年9月，五矿资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长沙矿冶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湘财证券全部0.08%股份即2,500,000股转让给长沙矿冶。本次交易采用湘财证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账面经审计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股权价值，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59.23亿元，公司整体估值为59.23亿元。

（3）2017年12月定向增发

2017年9月13日、2017年11月1日，湘财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证券2017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计划为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3.12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4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湘财证券以 3.125 元/股完成增资，增资前股本为 3,197,255,878 股，对应整体估值为 99.91 亿元；新湖控股等 10 个股东共增资 15.18 亿元，增资后股本为 3,683,129,755 股，对应整体估值为 115.10 亿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湘财证券已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97 亿元增至人民币 36.83 亿元，上述定向增发未经评估作价。

（4）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华升股份与华升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3,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华升集团，交易价格为 3.03 元/股，对应整体估值约为 111.60 亿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376 号《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经济行为进行评估，整体估值为 111.60 亿元。

2、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与上述经济行为评估作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基准日	对应整体估值 (亿元)	PB	静态 PE	动态 PE
1	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6/6/30	135.56	2.45	11.18	32.12
2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6/12/31	59.23	1.00	14.03	13.78
3	2017 年定向增发	2017/11/15	99.91	1.55	23.67	23.24
4	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6/30	111.60	1.48	25.96	154.93
5	本次重组	2019/10/31	106.37	1.47	147.68	24.89

由上表可以看出湘财证券四次经济行为中，市盈率波动较大。由于证券公司收益受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企业收益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市盈率水平波动较大。本次评估的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在四次经济行为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区间内。

湘财证券 2016 年至今损益情况及近三年损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10月
1	营业收入	160,917.20	134,828.65	98,878.19	107,668.30
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202.76	42,994.18	7,203.10	33,756.96
3	营业收入行业排名（证券公司数量）	55(97)	57(98)	61(98)	-
4	净利润行业排名（证券公司数量）	54(97)	46(98)	63(98)	-

注：行业排名来源自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情况

如上表所示，湘财证券近几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较大的波动，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行业排名相对波动较小，湘财证券运营情况随市场环境波动而波动，其价值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证券市场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至2015年6月，沪深股市持续走高，证券公司业绩随之上升，而从2015年7月至2017年初，沪深股市在经历了数轮波动后证券公司的估值亦出现相应下降，2017年6月至2018年呈现由高至低的变动趋势，至2019年初逐渐增长并恢复平稳。历史年度行业市净率、市盈率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PB	静态PE	动态PE	PB	静态PE	动态PE	PB	静态PE
行业平均值	2.46	15.36	31.72	1.38	28.84	86.28	1.66	94.85

湘财证券各基准日市净率、市盈率水平同同行业平均市净率、市盈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因此，本次估值结果与湘财证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估值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湘财证券属于“J金融业-67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湘财证券属于“J-金融业-67资本市场服务-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行业。

（一）中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证券行业具有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

业单位，依法对我国证券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则是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行使会员自律管理职能。集中监管和自律管理的结合，构成了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⑧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系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⑥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⑦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由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

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监管三个方面：

监管项目	管理内容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规则
行业准入管理	从证券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股东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进行行业准入的监管；从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行为规范等方面对证券业的从业人员进行行业准入的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
业务监管	从各项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申请程序、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对证券公司从事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
日常经营 监管	从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财会制度、内控制度、风险控制指标、分支机构设立、信息披露、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对证券公司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等

（二）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行业得以快速发展。2007年，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并于2009年在对此进行全面修订的基础上制定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改为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为标准，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监管机构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8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26万亿元，净资产为1.89万亿元，净资本为1.57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9,378.91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2.62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4.11万亿元。截至2018年末，我国证券公司的净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了2.16%，净资本较2017年末减少了0.64%。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

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单一

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

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其中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63.17%，显示出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较为单一。

（3）行业集中度较高

自 2004 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后，中国证券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部分证券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兼并收购、托管、重组、上市等方式扩大了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统计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位列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资产总值达到全部证券公司资产总值的 47.70%；2018 年度，营业收入位列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达到 49.39%。随着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方面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其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统计显示，2018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位列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达到 45.92%。

（4）证券行业加深对外开放，行业竞争加剧

处在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境外证券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合资证券公司以及拟设立的外资控股证券公司沿用了国际投资银行的业务体

系，拥有更全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可以为国内企业提供境外金融产品和服务，较本土证券公司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境外金融机构对本土证券公司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5）证券行业内外环境变化催生新的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2、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很多国家都对证券行业设置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在我国设立证券公司首先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查批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证券业务。受到法律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进入壁垒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开展较晚，且开展初期制度尚未完善，基于对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考虑，我国证券行业要求具有较高的初始投入资本，且监管部门根据资本投入规模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业务开展标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的规模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证券公司一般人员均要求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还有专业要求较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管资格、合规管理人员资格等。对专业知识的高要求与对技能型人才的高需求也提高了证券行业的准入门槛。

（三）中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证券公司未能摆脱盈利模式单一的特点，营业收入主要依赖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等传统业务。而其中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二级市场的走势又将制约市场的融资能力，从而对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公司利润水平随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变化而呈现较为剧烈的波动。

2000 年以来，我国二级市场及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经历了数次明显的波动：

1、2001 年至 2005 年市场低迷

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 2,245 点开始下挫，直至 2005 年 6 月最低的 998 点。受市场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行业整体亏损。

2、2006 年至 2007 年市场反弹

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和证券公司的有效治理下，2006 年证券行业扭亏为盈，全行业盈利约 257 亿元；2007 年伴随着证券市场的回暖和指数的屡创新高，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307 亿元。

3、2008 年金融危机致使市场回落

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上证指数从2007年历史最高的6,124点，下跌至2008年最低的1,665点。2008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494亿元，较2007年同比下降62.20%。

4、2009年至2013年股市不断震荡

2009年，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使我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股票市场显著回升，证券行业2009年实现净利润934亿元，较2008年上升89.07%。2010年和2011年，全球经济受到欧债危机和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影响，股票市场呈波动走势，经纪业务收入逐步下滑，2010年和2011年证券行业净利润水平分别为784亿元和390亿元。2012年，受欧债危机持续、我国出口贸易额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证券市场继续在低位震荡，2012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331亿元。2013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流动性趋紧及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正式提出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的共同影响，证券市场继续震荡，2013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440亿元。

5、2014年下半年股市回暖

2014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仍然处于整体震荡的状态中；2014年下半年起，证券市场逐渐回暖，交易量不断放大，上证指数出现大幅上升。2014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相比2013年有大幅上升。

6、2015年股市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

2015年在2014年下半年证券市场回暖的基础上，交易量进一步放大，上证指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拓展。2015年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为2,447.63亿元，相比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7、2016年至2018年股市震荡，但整体走势趋稳

在经历了2015年的大幅调整之后，2016年至2017年国内证券市场持续小幅震荡，整体走势趋稳，总体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2016年及2017年交易量较2015年同期呈现明显萎缩。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34.45亿元、1,129.95亿元和666.20亿元，各项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同期有明显下滑。

（四）影响证券行业的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助推证券市场

稳步发展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21.94万亿元上升至90.03万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尽管全球经济形势并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条件，同时刺激了国内企业的融资需求。另外，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居民对证券产品的需求也日渐旺盛。证券市场需求和供给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创新政策陆续出台，行业进入创新加速期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市场等新业务陆续在证券市场推出，我国证券业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证券经营机构拓宽了发展空间。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3）推进监管转型，提高市场效率，完善监管机制

2013年以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将监管重心由事前审批、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简化、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市场效率，对提高证券公司业务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

在监管转型的背景下，市场效率将大幅提高，证券公司也将具有更大的创新自由度，实现资本市场更加多样化、均衡的发展。优质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发展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发展；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将更重视事中、事后的监管，市场规则、监管机制将更加完善，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经营将

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市场整体的健康发展。

（4）投资需求增加，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个人投资者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根据上交所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8年末，沪市账户数达到21,447.90万户，其中自然人投资者账户数为21,379.00万户，占比99.68%。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6.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同比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同比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6.6%。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个人投资者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将逐步加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未来投资者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资本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偏小，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证券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2）业务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

虽然我国证券行业正在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但是尚未摆脱过度依赖传统业务的特点。国外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除了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业务外，还从事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等业务，实现了收入的多元化发展。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收入较为单一，不仅使得其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而且导致了严重的同质化竞争。

（3）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化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随着《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陆续实施,我国已允许外资设立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以及拟设立控股合资证券公司的外资投行股东在机制、资本、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在行业不断开放的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其次,随着我国混业经营限制的逐步放开,证券行业也面临着来自银行、基金、保险等其他非证券金融机构的竞争。虽然证券公司拥有自身的专业技能,但金融产品销售方面明显落后于银行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和渠道不足。证券公司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合作中多数处于劣势,缺少议价能力。

(五)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证券市场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证券市场活跃意味着市场融资需求高,将拉动宏观经济发展。反之,良好的宏观经济背景是提振证券市场信心的基础。从历史发展来看,经济周期性波动是一种社会规律,经济周期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证券市场对应上述四个阶段也会呈现出“牛市”和“熊市”交替的周期。由于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经纪、自营等与二级市场直接相关的业务,因此,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情况呈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特点。

(六)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盈利模式多元化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大业务构成,其中尤其对经纪业务依赖较为严重。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证券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规律,传统业务收入占比将随着创新类业务的开展而逐步下降。

随着近年创新类业务如融资融券、集合理财、QDII、直接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场外市场、股指期货等业务的逐步推出,证券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宽。此外,各类创新政策的出台加快了证券公司盈利能力的释放,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合理财产品发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投资范围得到拓宽,且证券公司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这将大幅提升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竞争力;自营业务方面,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运用范围扩大,可以有效降低

对权益投资的过分依赖；收益凭证的推出将丰富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杠杆率，有利于增强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各类创新业务将在行业发展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成为证券公司主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将逐步多元化。

2、经营管理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有效成果，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得到了有效规范，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同时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业务发展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

在新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的规模化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且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2006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借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寻求上市，实现资本实力的大幅度提升，从而支持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

4、竞争国际化

竞争国际化表现在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和我国证券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两方面。

根据 2007 年中美第三次战略经济对话的承诺，我国将取消外资证券公司进入国内市场的禁令，并将逐步扩大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允许其从事证券经纪、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201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累计不得超过 49%。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2018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设立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日趋紧密，以及我国证券公司发展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部分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发行了 H 股，标志着我国证券公司进入国际舞台的趋势已经初见端倪。

（七）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湘财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53,272.17	49.48%	50,846.78	51.42%	68,091.56	50.37%
自营投资业务	26,366.38	24.49%	7,169.19	7.25%	21,380.59	15.81%
资产管理业务	9,644.32	8.96%	17,646.36	17.85%	16,965.20	12.55%
投行业务	6,472.22	6.01%	5,589.79	5.65%	8,017.15	5.93%
信用交易业务	34,082.95	31.66%	40,899.21	41.36%	46,064.89	34.07%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	-3,689.44	-3.43%	1,142.43	1.16%	-603.61	-0.4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529.71	0.49%	99.74	0.10%	-	-
结构化主体	1,230.11	1.14%	-	-	-	-
其他	-19,886.46	-18.47%	-23,551.76	-23.82%	-24,718.28	-18.28%
分部间抵销	-353.66	-0.33%	-963.54	-0.97%	-1.87	-
合计	107,668.30	100.00%	98,878.20	100.00%	135,195.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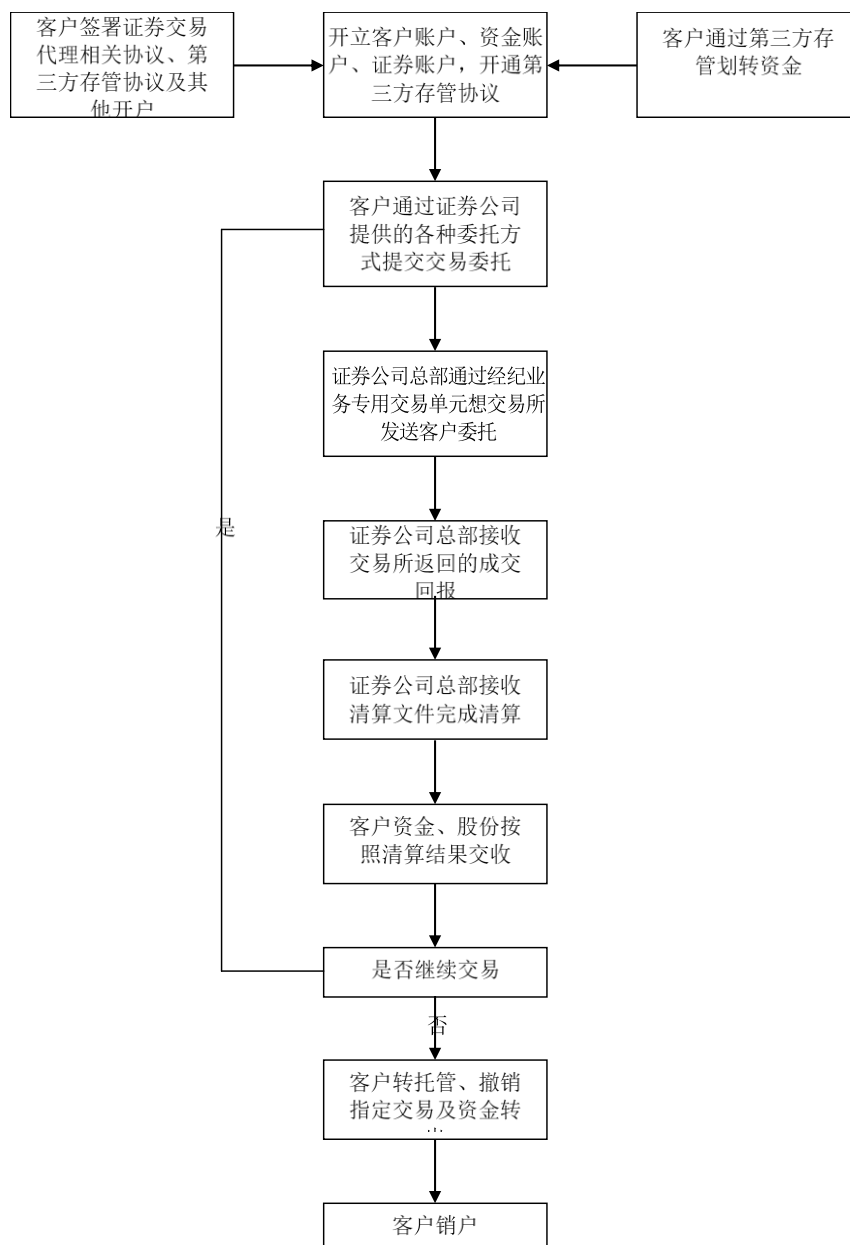
1、经纪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同时也包括投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9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湘财证券在上海设立了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截至目前，湘财证券在全国共设有6家主要从事经纪业务的区域分公司以及61家证券营业部，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且主要聚焦于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发展模式，标的公司借力 FinTech，陆续推出百宝湘、湘管家、金刚钻等一系列应用软件，打造专业交易服务品牌。

（2）业务流程图



(3) 业务经营数据及指标等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9年1-10月/ 2019.10.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1	交易量（亿元）	26,440.07	25,577.10	36,554.69
2	市场份额	0.42%	0.39%	0.48%
3	托管市值（亿元）	1,499.55	1,534.99	1,684.62
4	客户资产（亿元）	1,582.56	1,570.71	1,755.68
5	新开户数（户）	246,489	102,128	30,628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A股	13,859.92	0.64%	10,989.92	0.61%	15,912.60	0.71%
B股	8.81	0.85%	10.23	0.80%	15.53	0.80%
基金	1,244.66	0.84%	1,242.07	0.60%	2,657.01	1.36%
债券	133.29	0.13%	670.44	0.73%	1,929.00	2.92%
其他 证券	11,193.39	0.29%	12,664.43	0.28%	16,040.55	0.31%
合计	26,440.07	0.42%	25,577.10	0.39%	36,554.69	0.48%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网上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网上交易金额（亿元）	19,066.79	17,735.50	23,330.07
经纪业务总交易额（亿元）	26,440.07	25,577.10	36,554.69
网上交易占比	72.11%	69.34%	63.82%

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位列证券行业第41位、41位；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位列第39位、36位；成本管理能力分别位列第19位、26位；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分别位列第41位、43位。湘财证券通过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以及品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经纪业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年湘财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业务收入约为1,604万元，行业排名第17位。湘财证券经纪业务A股基金市场占有率（不含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度为0.59%，2019年1-10月为0.65%。

①2019年新开户数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新开户数如下：

项目	新开户数（万户）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湘财证券	24.65	10.21	3.06
全行业	1,161.22	1,252.14	1,587.26
占比	2.12%	0.82%	0.19%

注：1、湘财证券新开户数取自公司内部柜台数据；

2、全行业开户数据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开数据。

2019年新开户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A、湘财证券高度重视经纪业务的发展，2018年以来，持续将新开户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指标推进，制定并开展新开户专项活动以提升客户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B、与多家银行以及互联网公司开展“总对总”战略合作，提高合作效率，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工具，线下、线上同步开展客户开发工作；

C、不断加大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打造了服务于客户的“百宝湘”APP交易软件、服务于机构客户的“金刚钻”专业交易服务体系以及提升员工营销和服务能力的“湘管家”APP工作平台，用丰富的服务工具，有效推动新开户工作；

D、2018年度，股票二级市场持续走低，客户交易量收缩期间，湘财证券持续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专业技能，督促一线员工坚持做好客户服务及品牌宣传工作，为后续客户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E、受益于2019年春节后，A股市场热度持续升温，投资者对市场信心大增，吸引了一部分投资者主动回归证券市场。

②上述其他证券的具体情况、交易量较大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上述其他证券是指债券回购业务，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及全行业债券回购交易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湘财证券			全行业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债券回购交易额	11,193.39	12,664.43	16,040.55	1,937,349.37	2,258,961.67	2,551,632.21
总交易额	26,440.07	25,577.09	36,554.69	3,137,262.87	3,309,461.48	3,807,097.01
债券回购交易占比	42.33%	49.51%	43.88%	61.75%	68.26%	67.02%

注：全行业数据取自交易所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债券回购交易量分别为16,040.55亿元、12,664.43亿元、11,193.39亿元，在公司总交易额中占比分别为43.88%、49.51%、42.33%，市场份额分别为0.31%、0.28%、0.29%；同期，全行业债券回购交易额分别为2,551,632.21亿元、2,258,961.67亿元、1,937,349.37亿元，在全行业总交易额中

占比分别为 67.02%、68.26%、61.75%。

可以看出，湘财证券债券回购交易占比与行业情况相似，湘财证券债券回购交易量是公司自营、资管及经纪业务部门客户正常交易产生的交易量，报告期内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相对平稳，且与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4）风险控制措施

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

①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活动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等行为，可能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经营中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不严，或工作人员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等导致客户账户管理差错或违规、侵害客户权益、造成客户财产损失、引发客户纠纷，而使证券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因承担赔偿责任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③技术风险是指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如电脑设备、供电、通讯设施等）发生技术故障，导致行情中断、交易停滞、银证转账不畅，或在容量、运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业务正常、有序、高效、顺利地进行，从而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证券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带来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控制相关风险，湘财证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执业准则等，制定了系统的内控机制和规章制度，包括业务人员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合规风控制度、内部稽查制度、激励和处罚制度等，并根据法规变化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严格按照业务规范办理各项业务，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风控部门和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单项、现场或非现场的内部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严格从业人员的管理，严肃处罚违规违纪，杜绝违反法规、规则和操作规程及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保证经纪业务合规开展。

（5）经纪业务区域分布、各区域竞争状况、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经纪业务

业绩变动的合理性，不同产品分类的佣金费率、客户交易量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标的公司经纪业务区域分布、各区域竞争状况、发展趋势

① 标的公司经纪业务区域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证券在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 61 家证券营业部、6 家区域分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分部报告口径统计，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53,272.17	50,846.78	68,091.56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376.58	37,841.95	51,491.34

按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源划分，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988.73	47.03%	18,341.87	48.47%	22,542.33	43.78%
华中地区	8,418.98	20.85%	6,966.99	18.41%	10,073.01	19.56%
华南地区	4,538.46	11.24%	4,399.62	11.63%	6,685.72	12.98%
华北地区	4,941.21	12.24%	4,797.25	12.68%	7,172.76	13.93%
西南地区	670.84	1.66%	629.49	1.66%	883.68	1.72%
西北地区	1,734.83	4.30%	1,550.16	4.10%	2,403.43	4.67%
东北地区	1,083.52	2.68%	1,156.57	3.06%	1,730.40	3.36%
合计	40,376.58	100.00%	37,841.95	100.00%	51,491.34	100.00%

注：华东地区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华中地区指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指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华北地区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西南地区指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指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指辽宁省、吉林省以及黑龙江省，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大，报告期内

占比均超过 40%。

②各区域竞争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经纪业务规模前十的证券公司及湘财证券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措施”之“2、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

(i) 西南地区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经纪业务规模前十的证券公司及湘财证券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1	东方财富证券	28.89%	东方财富证券	21.05%
2	华西证券	8.48%	华西证券	9.77%
3	国金证券	4.98%	国泰君安	5.19%
4	国泰君安	4.96%	华泰证券	5.06%
5	华泰证券	4.44%	国金证券	4.83%
6	西南证券	3.97%	西南证券	4.77%
7	中信建投	3.33%	中信建投	3.68%
8	申万宏源	2.99%	申万宏源	3.56%
9	中国银河	2.68%	中国银河	3.18%
10	宏信证券	2.36%	宏信证券	2.86%
-	合计	67.07%	合计	63.95%
-	湘财证券	0.13%	湘财证券	0.17%

如上表所示，西南地区股票、基金交易量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头部券商集中度增加。湘财证券在该地区网点数量较少，仅有 2 家证券营业部，市场占有率与前十大证券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ii) 西北地区

报告期内，西北地区经纪业务规模前十的证券公司及湘财证券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1	西部证券	11.58%	西部证券	12.99%
2	申万宏源	10.59%	申万宏源	11.49%
3	海通证券	6.15%	海通证券	6.41%
4	华龙证券	5.69%	华龙证券	6.23%
5	国泰君安	5.22%	广发证券	5.17%
6	广发证券	4.97%	国泰君安	4.78%
7	平安证券	4.53%	开源证券	4.26%
8	开源证券	4.36%	中国银河	3.88%
9	华泰证券	3.61%	华泰证券	3.61%
10	中国银河	3.52%	南京证券	3.47%
-	合计	60.19%	合计	62.30%
-	湘财证券	0.79%	湘财证券	0.90%

如上表所示，西北地区股票、基金交易量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60% 以上，随着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占有率呈现下降趋势。湘财证券在该地区市场占有率亦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该地区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变动趋势一致。

(iii) 东北地区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经纪业务规模前十的证券公司及湘财证券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1	海通证券	15.57%	海通证券	13.14%
2	东北证券	6.93%	东北证券	7.15%
3	华泰证券	5.25%	信达证券	5.63%
4	信达证券	4.98%	华泰证券	5.24%
5	广发证券	4.79%	广发证券	5.05%
6	江海证券	4.52%	江海证券	4.63%
7	中国银河	4.25%	中国银河	4.30%
8	申万宏源	3.70%	国泰君安	3.98%
9	国泰君安	3.55%	申万宏源	3.80%
10	民族证券	3.02%	民族证券	3.18%
-	合计	56.55%	合计	56.10%
-	湘财证券	0.53%	湘财证券	0.65%

如上表所示，东北地区股票、基金交易量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定

在 56% 以上。湘财证券在该地区市场占有率呈略微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该地区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变动趋势均不存在较大波动。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纪业务业绩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8,091.56 万元、50,846.78 万元、53,272.17 万元。2018 年度，湘财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25.33%，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与 2017 年度相比，国内 A 股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 2018 年下跌 24.59%，投资者信心较弱，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2018 年度 A 股日均成交额下滑 19.45%。

②经纪业务竞争程度日益激烈，湘财证券在主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与前十大证券公司有一定的差距。另外经纪业务同质化严重，随着市场不断扩容，互联网经纪业务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头部券商优势越来越明显，行业集中度有不断提高的趋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7 年经营数据》《证券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数据》，证券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820.92 亿元、623.42 亿元，2018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较 2017 年度减少 197.50 亿元，降幅为 24.06%。湘财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3) 不同产品分类的佣金费率、客户交易量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佣金费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不同产品平均净佣金率及行业平均净佣金水平如下：

产品		平均净佣金率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湘财 证券	A 股	0.0356%	0.0405%	0.0407%
	B 股	0.0761%	0.0732%	0.0795%
	基金	0.0074%	0.0029%	0.0011%
	股票基金	0.0356%	0.0405%	0.0407%
全行业平均		-	0.0376%	0.0378%

注：1、以上湘财证券数据取自公司内部柜台数据。

2、根据目前市场公开数据，无法获得全行业分产品平均净佣金率以及 2019 年 1-10 月行业平均净佣金率，故未作比较。

3、全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取自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8 年度湘财证券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为 0.0405%，较 2017 年度略微下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 1-10 月，湘财证券平均净佣金费率为 0.0356%（2019 年度行业平均净佣金率为 0.0349%），较 2018 年下降 12.09%，主要原因为：湘财证券坚持推进金融科技战略，打造了服务于机构客户的“金刚钻”专业交易服务体系，2019 年不断引进高频量化交易的机构客户，优化客户结构，该部分机构客户佣金费率较普通客户相对较低，因资金量大、交易相对频繁，故湘财证券平均净佣金率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下降。

②客户交易量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及同行业客户交易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财证券客户交易量	15,113.39	12,242.22	18,585.14
全行业客户成交量	1,150,324.48	1,004,462.74	1,222,471.50
占比	0.66%	0.61%	0.76%

注：1、湘财证券客户交易量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柜台数据；

2、全行业客户成交量数据来源于交易所公开数据，全行业客户交易量=全行业客户成交量*2；

3、占比=湘财证券客户交易量/全行业客户交易量；

4、客户交易量/成交量数据包含 A 股、B 股、基金。

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全行业客户交易量均出现下降，其原因为 2018 年度股票二级市场持续走低，客户交易量收缩；2019 年 1-10 月，受益于上半年 A 股市场回暖，湘财证券与全行业客户交易量较上年度均出现上升，且湘财证券在全行业客户交易量占比较 2018 年度出现小幅度上升。

4) 结合利润贡献程度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贡献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	17,954.48	12,280.10	29,969.47

营业利润合计	43,681.92	4,824.45	55,047.82
占比	41.10%	254.54%	54.4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经纪业务营业利润贡献程度分别为 54.44%、254.54%、41.10%，为湘财证券主要的营业利润来源。2018 年度，在股票二级市场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湘财证券经纪业务利润成为公司利润的有力支撑；2019 年上半年，二级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湘财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增加，故 2019 年 1-10 月湘财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贡献程度降低至 41.10%，但经纪业务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全年已有大幅增长。

(6)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及占比、净佣金费率水平变化情况和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信用交易			非信用交易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财证券	成交量 (亿元)	2,738.95	2,360.23	3,486.1	12,374.44	9,881.99	15,099.04
	占比	18.12%	19.28%	18.76%	81.88%	80.72%	81.24%
	净佣金费率 (%)	0.2291	0.2601	0.2643	0.3855	0.4448	0.4471
同行业	成交量 (亿元)	97,334.05	77,596.60	105,697.67	1,052,990.43	926,866.13	1,116,773.83
	占比	8.46%	7.73%	8.65%	91.54%	92.27%	91.35%

注：1、成交量数据包含 A 股、B 股、基金。

2、湘财证券成交量数据取自公司内部柜台数据，信用交易成交量包含信用账户内所有交易量，非信用交易成交量包含普通账户内股票、基金的所有交易量。

3、同行业总成交量来源于交易所公开数据，信用交易成交量数据来源 WIND 资讯，非信用交易成交量=总成交量-信用交易成交量。

4、根据目前市场公开数据，无法获得同行业信用和非信用交易分别的净佣金费率，故未进行同行业比较。

1) 非信用交易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非信用交易额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交易额变动主要受二级市场行情及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变动影响；非信用交易占比变动趋势相对平稳，2018 年度较上年略微下降，2019 年 1-10 月有所上升。

2) 信用交易

报告期内，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湘财证券 2018 年信用交易量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19 年 1-10 月信用交易量有明显上升，数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7) 代销金融产品情况

湘财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构成，同时还包括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代销的金融产品主要包含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代销收入分别为 516.03 万元、1,511.03 万元、1,195.00 万元，占同期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3.29%和 2.35%。其中，湘财证券代销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湘财证券代销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成立日和到期日、产品规模、管理人和受托人、资金来源和底层资产

截至目前，湘财证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提供代销服务的产品有云南信托·云涌 8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6 号、17 号、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云涌信托产品”）等共计 8 支。其中：

(1) 云南信托·云涌 16 号、17 号、18 号等 3 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为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康安贸易”）持有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简称“苏宁采购中心”）作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债权；

(2) 云南信托·云涌 8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等 5 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诚实业”）持有的苏宁采购中心作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债权。

就上述云涌信托的产品份额均由投资人直接以现金认购，投资人作为委托人，在各自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保证：其参与相应信托计划所交付的资金全部为本人/本机构合法所有的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

上述云涌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管理人	成立日	到期日 (注1)	产品代销规模(万元)
1	云南信托·云涌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9.27	2019.9.27	29,770
2	云南信托·云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11.19	2019.11.19	29,690
3	云南信托·云涌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8.12.6	2019.12.6	11,560
4	云南信托·云涌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1.23	2020.1.23	19,370
5	云南信托·云涌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1.23	2020.1.23	14,920
6	云南信托·云涌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5.22	2020.5.22	12,000
7	云南信托·云涌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5.29	2020.5.29	12,000
8	云南信托·云涌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2019.6.19	2020.6.19	14,280

注：云涌8号自动延期1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0年9月27日；云涌10号自动延期1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0年11月19日；云涌11号自动延期1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0年12月6日；云涌12号自动延期1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1年1月23日；云涌13号自动延期1年，延期后终止日为2021年1月23日。

根据《信托合同》、云南信托代表云涌信托产品与中诚实业、康安贸易分别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标的为中诚实业、康安贸易分别持有的苏宁采购中心作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债权，由对应债务人的到期还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中诚实业、康安贸易承担对应收账款还款的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

根据《信托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罗静为云涌8号、10号、11号、12号、13号对应的信托合同项下中诚实业的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实业、罗静为云涌16号、17号、18号对应的信托合同项下康安贸易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云涌信托产品代销协议的主要内容，湘财证券在代销过程中执行《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投资者资质审查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就代销上述云涌信托产品，湘财证券与云南信托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湘财证券云南信托金融产品代销主协议》（简称“《代销主协议》”），并在代销

具体每一支云涌信托产品时，对应签署《湘财证券云南信托金融产品代销补充协议》（简称“《代销补充协议》”，与《代销主协议》合称代销协议）。即，就 8 支云涌信托产品，共签有 1 份《代销主协议》（主要包括代销业务范围、代销业务规则、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投诉的处理方式、反洗钱、违约责任等章节）和 8 份《代销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代销费用、产品要素及销售安排、数据、信息交换和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章节）。

根据湘财证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时有效的《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简称“《代销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代销协议约定、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对湘财证券及营业部有关业务负责人访谈和说明等情况，《代销管理规定》对代销过程的主要具体规定包括投资者资质审查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湘财证券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代销管理规定》规定	湘财证券的执行情况
<p>第六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建立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制度。</p> <p>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其《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代销金融产品委托人资格审查制度》、《金融产品与服务风险评估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合称“代销内部制度”）及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的总裁办公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湘财证券已就代销金融产品中就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等事项建立了相应内部制度。</p> <p>根据上述《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内容，湘财证券建立了以金融产品委员会为中心，财富管理、分支机构、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财务总部、研究所、托管结算总部、信息技术中心、稽核管理总部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体系。根据上述《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湘财证券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统一与金融产品发行人签订代销协议，公司禁止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禁止假冒公司名义、虚构金融产品从事集资诈骗等行为。</p>
<p>第七条 接受代销金融产品的委托前，证券公司应当对委托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确认委托人依法设立并可以发行金融产品后，方可接受其委托。</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向湖南证监局提交的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合规审查意见书，以及湘财证券进行委托人资格审查的底稿资料，湘财证券在接受云涌 8 号信托计划产品的代销委托前，从云南信托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风险控制能力、服务管理能力、诚信及荣誉情况等方面对云南信托作为代销业务的委托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对云南信托的诚信记录、重大诉讼、市场负面评价、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审查，确认云南信托依法设立并可以发行相应的信托计划；并后续对云南信托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调。</p>

<p>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代销的金融产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管理费用等信息。证券公司确认金融产品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可以对其风险状况做出合理判断的,方可代销。</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各云涌信托产品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就各云涌信托产品向湖南证监局提交的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合规审查意见书,以及湘财证券对云涌信托产品审查的底稿资料,湘财证券认为其已对相应云涌信托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管理费用等信息进行了较充分的了解,确认信托计划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可以对其风险状况作出合理判断。</p>
<p>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销合同。代销合同应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明确约定以下事项:(一)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以及后续服务的相关安排;(二)受理客户咨询、查询、投诉的相关安排和后续处理机制;(三)出现委托人对客户违约情况下的处置预案和应急安排;(四)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就各云涌信托产品向湖南证监局提交的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合规审查意见书,其认为其已与云南信托签订书面代销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照前述《代销管理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p> <p>就与客户出现违约、纠纷的安排和处理,《代销主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明确非因湘财证券导致的客户与云南信托之间的纠纷,由云南信托负责协调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湘财证券原因导致代销客户与湘财证券之间发生的纠纷,由湘财证券负责协调并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云南信托造成不良影响的,湘财证券应赔偿云南信托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通过第十三条约定,明确因产品设计、运营和云南信托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云南信托承担,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p> <p>根据对湘财证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湘财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就代销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双方至今没有发生诉讼或仲裁。</p>
<p>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代销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金融产品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和拟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就各云涌信托产品向湖南证监局提交的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报告及附件、合规审查意见书,湘财证券已向湖南证监局报备金融产品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p>
<p>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所代销金融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确定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别和范围。</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就各云涌信托产品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及向湖南证监局提交的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合规审查意见书,湘财证券根据其《金融产品与服务风险评估办法》对各云涌信托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划分了风险等级(其认为各云涌信托产品为中等风险产品),并明确了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别和范围(稳健型及以上)。</p> <p>关于云涌信托产品投资购买的作为底层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取得并查验了由湘财证券提供的云南信托就各云涌信托产品出具的《项目可行性报告》。</p>
<p>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推介金融产品,应当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p> <p>证券公司认为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适当性的,不得向其推介;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判断结论书面告知客户,提示其审慎决</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其向投资者推介云涌信托产品的录音录像等“双录”资料、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或其所在单位提供的个人收入证明、投资者填写签署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委托人调查问卷》、《合格投资者声明函》、《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湘财证券查询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对账单、首笔交易日期等资料,前述文件所载投资者资产等情况总体上满足如下要求:</p> <p>信托计划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p>

<p>策,并由客户签字确认。</p> <p>委托人明确约定购买人范围的,证券公司不得超出委托人确定的购买人范围销售金融产品。</p>	<p>或者其他组织:(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据此,总体上,湘财证券根据《代销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对客户的身分、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留存了相关记录。</p> <p>湘财证券个别营销人员在执行前述规定所涉具体事项时,存在黑龙江证监局在《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认定的“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在投资者评估过程中进行审慎评估和审核,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情形。</p>
<p>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客户披露委托人提供的金融产品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金融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金融产品有关信息,充分说明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特征,并披露其与金融合同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代销的金融产品流动性较低、透明度较低、损失可能超过购买支出或者不易理解的,证券公司应当以简明、易懂的文字,向客户作出有针对性的书面说明,同时详细披露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p> <p>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就每一云涌信托产品的宣传材料、推介说明书、湘财证券向每一投资者推介云涌信托产品的录音录像等“双录”资料、投资者签署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湘财证券金融产品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的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根据《代销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湘财证券总体上已向客户披露了相关信息、说明了相关风险及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等内容。</p>
<p>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二)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三)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四)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五)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证券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p>	<p>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代销内部制度、湘财证券提供的各营业部云涌信托产品销售人员名单、岗位、执业证编号、湘财证券就代销等经营行为对营销人员的培训记录、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以及对湘财证券相关业务负责人、部分营业部/分公司负责人、部分营销人员的访谈确认,湘财证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人员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代销金融产品的条件。湘财证券已在代销内部制度中明确代销金融产品的相关禁止性行为,在代销云涌8号信托计划产品前对营销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建立了相关奖惩制度以防止营业部营销人员在实际代销过程中进行该等禁止性行为。在各营销人员均严格遵守的情况下,湘财证券符合《代销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p> <p>由于无法穷尽核查或证明营业部每一营销人员以书面、口头、微信等在内的方式向每一投资者推介销售云涌信托产品时(尤其是口头、微信等方式),是否均在各方面严格遵守上述</p>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遵守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对金融产品营销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充分了解所负责推介金融产品的信息及与代销活动有关的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规定。另因部分投资者通过投诉、起诉等方式已向湘财证券提出索赔，存在主张部分营销人员未能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亦存在黑龙江证监局在针对具体投资者的个案作出湘财证券营业部“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说明金融产品的主要风险”等有关认定。

综上，湘财证券在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总体上已按照《代销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投资者调查及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等方式予以落实，但具体执行有不完善之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者将湘财证券作为被告或纳入共同被告提出民事索赔诉讼案件共 3 起，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重大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中第 4-6 项。此外，因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在代销云涌 8 号信托计划产品和云涌 19 号信托计划产品（该产品未能实际成立）过程中有关行为，黑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以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湘财证券目前正在根据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采取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对一线营销人员的合规培训等方式进行整改。

3) 湘财证券是否与云涌系列产品底层资产的相关方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湘财证券与中诚实业签署《财务顾问框架协议》，并后续针对云涌 8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信托计划项目分别签署了附件《财务顾问费及支付》。（2019）湘 0103 民初 1011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湘财证券与中诚实业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并未约定涉案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事项、缺乏实质履行内容，即便依协议约定湘财证券负有相关合同义务，其是否履行该义务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亦应由合同相对方即中诚实业主张权利。

4) 湘财证券是否需对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数额及应对措施

① 关于湘财证券是否需对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分析

A、已发生的相关投资者民事诉讼案件情况

如前所述，投资者将湘财证券作为被告或纳入共同被告提出民事索赔诉讼案件共3起，其中1起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已经(2019)湘0103民初1011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另外2起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诉讼尚在一审程序，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不能排除云涌信托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对湘财证券提起同类的民事索赔诉讼的可能。湘财证券最终是否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主要在于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作为代销机构是否依法或依约（如财务顾问协议）需对底层资产承担管理职责，进一步分析意见见以下第B、C项所述。

B、关于湘财证券作为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分析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代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九民纪要》中的司法评述，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产品代销机构，其需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1）充分了解、适当评估投资者的相关情况；（2）合理评估金融产品、服务的情况及潜在风险，并充分向投资者如实披露；（3）根据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合适的产品、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

如以上“2)”所述，湘财证券在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总体上符合《代销管理规定》关于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相关要求，但具体执行有不完善之处；就行政监管措施项下对有关营业部代销过程中查实的瑕疵情形，湘财证券已经采取整改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截至目前，湘财证券未收到行政处罚，亦无相关已生效判决和监管措施认定湘财证券代销过程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

C、关于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对底层资产有无管理职责的分析

根据《代销管理规定》、湘财证券与云南信托签署的《代销主协议》及《代销补充协议》、云涌信托产品投资者填写签署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湘财证券为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未约定代销机构对信托计划及底层资产有管理职责，但明确了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代销业务的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该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

担保责任。

②湘财证券就相关风险事项和投资者索赔的应对措施

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向相关证监局的报告文件，在湘财证券获知罗静被刑事拘留等风险事件后，为化解风险，配合、协助云南信托保护云涌信托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湘财证券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成立应急工作组：湘财证券第一时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多方面联合开展工作。

应急处置：积极履行代销机构的职责，与云南信托保持紧密沟通，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云南信托积极沟通和协商，关注其就云涌信托计划所涉底层资产有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情况，并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云南信托，同时尽力敦促云南信托履行职责，尽快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客户沟通及突发事件应对：湘财证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关注风险案件进展情况，做好各项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面对湘财证券代销客户直接对其提出的投诉、诉讼等索赔事件，湘财证券依据《代销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及《代销主协议》约定，履行投诉处理责任，并通过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

综上，湘财证券于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审查评估委托人和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测试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基本信息及主要风险因素等举措，总体上落实和执行了《证券法》、《代销管理规定》、《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要求，但具体事项执行有不完善之处，其正在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进行整改。截至目前，湘财证券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相关已生效判决和监管措施认定湘财证券代销过程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已通过启动投资者应急处置工作、依约履行投诉处理责任、聘请外部律师应诉等方式，在配合受托人云南信托采取底层资产风险处理措施的同时，主要以司法途径推进解决具体诉讼纠纷案件。针对具体投资者提起的现实或潜在的民事索赔，司法裁判结果尚不确定，湘财证券是否最终应

向该等特定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等，应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生效文件为准。

5) 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湘财证券为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云涌信托产品的财产不属于湘财证券的资产，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定价，采用市净率为价值比率，以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为基础，该代销业务资产不属于湘财证券，不影响湘财证券净资产；同时，湘财证券代销云南信托云涌系列产品属于其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此次涉及的代销云涌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在湘财证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影响市场法估值修正指标中盈利能力等指标的分值判断。湘财证券向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分析详见上述第4)相关表述，如其未来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造成湘财证券净资产减值，则需根据新湖控股等参与本次交易的湘财证券16方股东作为交易对方与哈高科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相关约定，由前述交易对方向哈高科承担减值测试补偿责任。据此，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不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基于前述及下列情况：

①云涌信托产品的财产不属于湘财证券固有财产，湘财证券为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机构；2018年湘财证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收入共计710.2万元，占当年湘财证券营业收入的0.72%；2019年湘财证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代销费用582.9万元（湘财证券尚未取得云涌18号集合信托计划的代销收入），占当年湘财证券营业收入的0.43%。湘财证券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规模共计143,590万元，占截至2019年10月31日湘财证券净资产（72.35亿元）比例未超过20%；

②云南信托作为云涌信托产品的受托人已发布产品延期公告，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于《代销管理规定》、《代销主协议》项下无法定或约定需承担金融产品受托人/管理人职责的义务，且湘财证券已通过启动投资者应急处置工作、外聘律师应诉等方式配合云南信托开展底层资产风险处理措施和投诉处理工作；

③在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已履行《代销管理规定》、《代销主协议》项下

适当性义务的情况下，由该等信托产品的投资者享有投资收益、承担投资亏损。湘财证券于代销云涌信托产品的过程中，通过制度规定，协议约定，审查评估委托人和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测试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基本信息及主要风险因素等举措，总体上落实和执行了《证券法》、《代销管理规定》、《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产品代销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要求，并已留存相关业务档案和记录，但具体执行有不完善之处；就行政监管措施项下对有关营业部代销过程中查实的瑕疵情形，湘财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截至目前，湘财证券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相关已生效判决和监管措施认定湘财证券代销过程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

④个别投资者已提出民事索赔诉讼，已出现一审法院判决胜诉的情形。就未决诉讼，湘财证券已采取聘请律师积极应诉等措施，且不排除云涌信托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对湘财证券提起同类的民事索赔诉讼。最终湘财证券是否应当向云涌信托产品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等，应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生效文件为准；

⑤2019年12月30日新湖控股等参与本次交易的湘财证券16方股东作为交易对方与哈高科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起三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向哈高科进行逐年补偿；在进行逐年补偿时，应优先补偿股份。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据此，如三年资产减值测试期内每一年度期末湘财证券因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等原因经届时审计确认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应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虽然在云涌信托产品涉及的完整业务环节中，湘财证券作为代销机构以履行代销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为限，但鉴于涉及底层资产相关方的刑民案件、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民事或行政责任等判决或认定，尚待有权机关查实和最终确认，涉案主体牵连众多、法律关系交错复杂，完全化解和处置风险、解决

诉讼等纠纷争议案件预期耗时较长。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机制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后哈高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因湘财证券在本次交易前未决或潜在的云涌信托产品投资者赔偿纠纷而受损。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因代销云涌信托产品涉及投资者民事索赔，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营业务

(1) 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2017 年来，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注重合规风险隐患的揭示及风险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结构，积极把握投资机会，精选投资品种，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10 月 31 日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分别为 436,349.23 万元、635,807.31 万元、746,634.6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80.59 万元、7,169.19 万元、26,366.38 万元，按各报告期月平均规模（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计算，收益率分别为 6.48%、1.23%、3.45%。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98 家券商中，湘财证券证券投资收入排名 75 位。

(2)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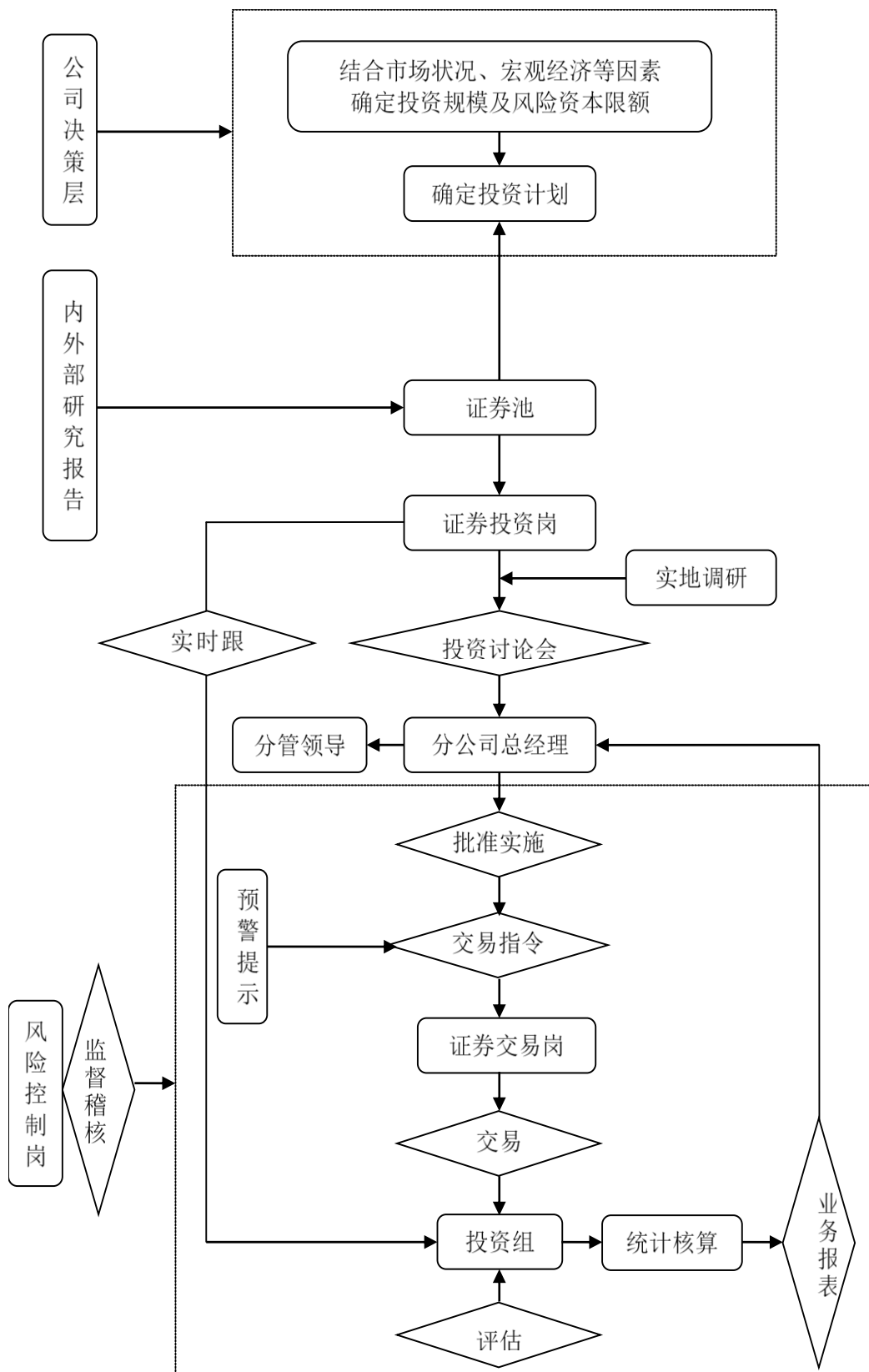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采用三级决策与授权模式：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董事会是湘财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总裁办公会议是湘财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并以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由总裁办公会议授权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专职负责。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是湘财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总裁办公会议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其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自营业务的管理和操作由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专职负责。

湘财证券证券投资业务流程图(不含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如下所示:



(3) 业务经营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10.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自营证券规模	746,634.61	635,807.31	436,349.23
其中：权益类证券投资比重	8.51%	13.64%	31.91%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重	75.79%	74.97%	60.77%
自营权益类证券收益	5,721.13	-78,801.33	43,177.89
自营固收类证券收益	20,984.58	19,133.63	5,489.23
自营固收类证券收益率	3.63%	4.45%	4.03%
自营权益类证券收益率	6.82%	-64.67%	31.32%

①自营投资业务涉及的资产种类及利润贡献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2017年度利润贡献					利润贡献合计 (F= A+ B- C+D-E)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A)	投资收益 (B)	资产减值 损失 (C)	利息收入 (D)	利息支出 (E)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	-889.46	4,402.19	-	-	-	3,512.73
2、债券	206.36	3,529.52	-	-	-	3,735.88
3、基金	864.72	879.39	-	-	-	1,744.11
小计	181.62	8,811.10	-	-	-	8,992.72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债券	-	-	-	2,642.10	-	2,642.10
小计	-	-	-	2,642.10	-	2,642.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 (股票、信 托计划、资 管计划)	-	11,377.14	3,496.74	-	-	7,880.39
2.债券	-	266.83	-	-	-	266.83
小计	-	11,643.97	3,496.74	-	-	8,147.22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	-	-	-	-	2,204.71	-2,204.71
小计	-	-	-	-	2,204.71	-2,204.71
五、衍生金融工具						
股指期货	32.68	273.54	-	-	-	306.22
小计	32.68	273.54	-	-	-	306.22
合计	214.29	20,728.61	3,496.74	2,642.10	2,204.71	17,883.55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2018年度利润贡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	投资收益(B)	资产减值损失(C)	利息收入(D)	利息支出(E)	利润贡献合计(F= A+ B-C+D-E)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	-10,163.28	-5,096.01	-	-	-	-15,259.30
2、债券	-909.50	11,473.44	-	-	-	10,563.94
3、基金	-	8,569.68	-	-	-	8,569.68
小计	-11,072.78	14,947.12	-	-	-	3,874.33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	-	-	-	2,355.20	-	2,355.20
小计	-	-	-	2,355.20	-	2,355.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股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	5,280.33	15,529.28	-	-	-10,248.95
小计	-	5,280.33	15,529.28	-	-	-10,248.95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	-	-	-	-	4,365.11	-4,365.11
小计	-	-	-	-	4,365.11	-4,365.11
合计	-11,072.78	20,227.45	15,529.28	2,355.20	4,365.11	-8,384.52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2019年1-10月利润贡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	投资收益(B)	资产减值损失(C)	利息收入(D)	利息支出(E)	利润贡献合计(F= A+ B-C+D-E)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	13,946.25	-8,251.62	-	-	-	5,694.63
2、债券	-533.07	14,619.06	-	-	-	14,085.98
3、基金	25.28	6,921.34	-	-	-	6,946.62
4、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3,793.32	1,273.73	-	-	-	5,067.05
小计	17,231.78	14,562.51	-	-	-	31,794.29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	-	-	-	141.31	-	141.31
小计	-	-	-	141.31	-	141.3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小计	-	-	-	-	-	-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	-	-	-	-	5,526.16	-5,526.16
小计	-	-	-	-	5,526.16	-5,526.16
五、衍生金融工具						
小计	-	-	-	-	-	-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	-	-	-	-	45.88	-45.88
小计	-	-	-	-	45.88	-45.88
合计	17,231.78	14,562.51	-	141.31	5,572.03	26,363.56

湘财证券自营投资业务2017年度利润贡献合计金额为17,883.55万元，2018年度利润贡献合计金额为-8,384.52万元，利润贡献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上证综指2018全年下跌24.59%，深证成指2018全年下跌34.42%，创业板指数2018全年下跌28.65%，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额全年下降20.10%。在此背景下，湘财证券自营业绩较2017年下滑，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亏损11,072.7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529.28万元。随着2019年市场回暖，自营业绩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利润贡献从2018年的-8,384.52万元增长为26,363.56万元。

②自营投资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及回购	288,117.41	162,372.21	471,011.30
股票投资	62,154.82	86,730.81	139,229.43
基金投资	279,107.33	347,886.71	86,325.6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63,799.97	22,408.78	31,933.41
信托计划投资	53,455.07	50,000.00	-
合计	746,634.61	669,398.51	728,499.74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10月末，湘财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余额分别为728,499.74万元、669,398.51万元、746,634.61万元，整体规模波动幅度不大，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对股票、债券、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种类投资结构有所调整。

(4) 风险控制措施

自营业务主要风险在于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湘财证券自营业务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序，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有效监控，使公司能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决策风险与管理风险。湘财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证券自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与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不断提高证券自营业务

操作的效率和效益。

①风险控制的原则

客观、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活动须独立进行，应与自营投资活动分开，以避免利益冲突而使风险管理不能客观、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活动覆盖自营分公司的所有岗位，各项业务过程和每个操作环节，涵盖自营业务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

及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在业务发生时对风险能准确及时地识别、控制和管理，尤其是新增业务品种时，要事先进行研究并建立相对有效和完备的风险管理准备；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对决策风险等不可度量风险进行定性监督；对可度量风险必须要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②湘财证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

湘财证券建立了自营业务防火墙制度，与经纪、研究所、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并由合规管理总部统一进行相关部门间的信息隔离。

湘财证券建立了逐日盯市制度，由风险管理总部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与监控，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不定期对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湘财证券通过设置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风险内控员与合规、风险管理总部自营业务专员，确保被授权人在授权业务范围、权限及时限内办理业务，使自营业务得到全面监控。

湘财证券建立了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以将自营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③湘财证券建立了内部评估、检查、责任追究等事后监管机制

自营分公司强制留存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档案，确保投资过程事后可查证。

自营分公司每年向董事和有关高管报告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执行情况、自营资产质量、自营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等；每季度向主管领导书面报告自营业务投资情况；每日向主管领导及相关监控部门报告持仓以及盈亏情况。

稽核管理总部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报告。自营部门负责人离任前，由稽核管理总部进行审计。

合规、风险管理总部对自营业务实时监控并进行合规检查，监督检查自营业务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及完善情况，督促自营分公司根据自营投资业务的开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业务制度和流程。

对相关违规人员，湘财证券按照《湘财证券员工违规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5) 各类自营业务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产比例和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各类证券自营业务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

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类自营投资和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两个种类。

湘财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系指股票。湘财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根据市场变动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目前权益类自营业务的交易品种均为公开竞价，不存在交易方式和计价方式的选择问题。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类投资总收益(a)	5,721.13	-78,801.33	43,177.89
自营业务收益总额(b)	26,363.56	-74,493.06	47,889.22
权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收益占比(c=a/b)	21.70%	105.78%	90.16%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管理办法》，湘财证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投资范围主要是：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发行或上市的固定收益产品；②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上市的固定收益产品；③现券交易、债券回购、借贷交易、利率互换、信用拆借等固定收益交易品种。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收益类投资总收益（a）	20,984.58	19,133.63	5,489.23
自营业务收益总额（b）	26,363.56	-74,493.06	47,889.22
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收益占比（c=a/b）	79.60%	-25.69%	11.46%

注：权益类证券为股票和权益类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为债券和非权益类基金

②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证券公司	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银证券	81.57%	68.68%
红塔证券	116.12%	-
华林证券	94.59%	175.52%
长城证券	191.17%	133.59%
天风证券	230.13%	222.07%
南京证券	98.62%	61.95%
中泰证券	240.19%	146.53%
华西证券	86.19%	144.75%
广州证券	69.89%	36.13%
英大证券	128.27%	118.91%
平均	133.67%	123.13%
湘财证券	84.58%	67.6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上述数据均取自按监管要求披露的“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其中长城证券、浙商证券、华林证券的“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为“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017年和2018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的变化趋势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湘财证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占净资本较低。

未来,随着业务整合的进一步深入,湘财证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营业务发展策略调整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③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银证券	股票	-	-
	债券	-	-
红塔证券	股票	3.56%	30.10%
	债券	10.96%	5.99%
华林证券	权益类	-10.13%	5.30%
	固定收益类	36.27%	28.45%
长城证券	权益类	-11.93%	11.53%
	固定收益类	6.34%	5.50%
天风证券	股票	-0.70%	7.33%
	债券	3.43%	5.43%
南京证券	权益类	-	15.71%
	固定收益类	-	4.63%
中泰证券	股票	-19.49%	5.84%
	债券	5.84%	2.34%
华西证券	股票	-	13.54%
	债券类	-	3.10%
广州证券	股票	-17.52%	3.28%
	债券	3.85%	2.24%
英大证券	股票	-11.68%	5.70%
	债券	10.57%	7.78%
平均	权益类/股票	-9.70%	10.93%
	固定收益类/债券	6.83%	4.63%
湘财证券	权益类	-64.67%	31.32%
	固定收益类	4.45%	4.03%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各可比公司 2019 年 1-10 月投资收益率均未公布。

2、不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的测算口径略有差异。其中:长城证券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2018 年度数据实际为 2018 年 1-6 月;天风证券自营证券的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2018 年度数据实际为 2018 年 1-3 月;其中债券自营收益率=债券自营收益总额/自有资金投资额×100%,自有资金投资额为公司对相应业务投入的加权平均规模;红塔证券自营证券收益率=投资损益/日均占用资金×100%;华西证券自营证券收益率=收益总额/规模,2017 年数据实际为 2017 年 1-6

月；南京证券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总额/自营业务投资规模×100%；华林证券自营证券收益率=净收入/平均投资金额，2018年数据实际为2018年1-6月。

3、行业平均数为简单平均数，其中固定收益类平均收益率的计算剔除了异常值。

4、湘财证券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总盈亏/报告期各月末平均公允价值。

2017年和2018年，湘财证券权益类自营业务回报率分别为31.32%和-64.67%，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益水平的变化趋势一致，但波动更为明显。主要由于2018年证券市场趋势性下行，全年缺乏明显的投资机会，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参与了三年期定增产品投资，且投资规模占比较大，因此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2017年上证指数整体上涨6.56%、2018年上证指数整体下跌24.75%），导致收益波动性更为明显。

2017年和2018年，湘财证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回报率分别为4.03%和4.45%，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回报率水平分别为4.63%和6.83%，变化趋势一致，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回报率的差异主要受自营业务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湘财证券近年来逐步加大了货币基金的投资规模，因此该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有所增加。

（6）各类自营业务相关财务核算流程、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①财务核算流程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财务核算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财会[2017]7号），按照《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湘财证券规定的统一的会计科目及科目编码，依据自营业务部门提供的金融资产投资分类决策书进行会计处理。

自营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开设股东账户与资金账户，并保管证券账户实物，负责统计自营证券账户使用情况，及时维护每个账户的信息。

自营财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自营规模内，根据业务需求申请，负责资金账户上下账及资金调拨。

托管结算总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清算，清算日终自营财务部门与托管结算总部分别进行资金核对和交收确认，并对自营业务交易系统中的证券余额进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自营清算岗位必须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清算岗位分离。

信息技术总部在清算日终，向自营财务部门提供相关的财务数据导入接口文件，自营财务部门每日根据相关接口数据完成账务处理工作。

②自营业务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建立了三级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从全局把握业务发展与控制风险。自营业务三级投资决策与授权机构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自营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总裁办公会议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证券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自营分公司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在总裁办公会议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其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内部风险控制。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包括《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期货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运营规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系统管理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内部工作细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操作规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制度》等，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序，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有效监控，使公司能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决策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防火墙制度，与经纪、研究所、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建立了逐日盯市制度，由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与监控，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不定期对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使得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设立自营分公司合规专员、风险内控员、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自

营业务风控岗位，使自营业务得到全面监控。另外，自营业务投资均通过审批系统、交易系统等进行，投资流程强制留痕，并在系统中设置前端风控阈值，使风险在事前得到管控；在公司风控平台中设置监测指标等方式，使风险可承受、可实时监控。

综上，湘财证券已建立健全自营业务相应内部控制机制，有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3、信用交易业务

(1) 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湘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10月，湘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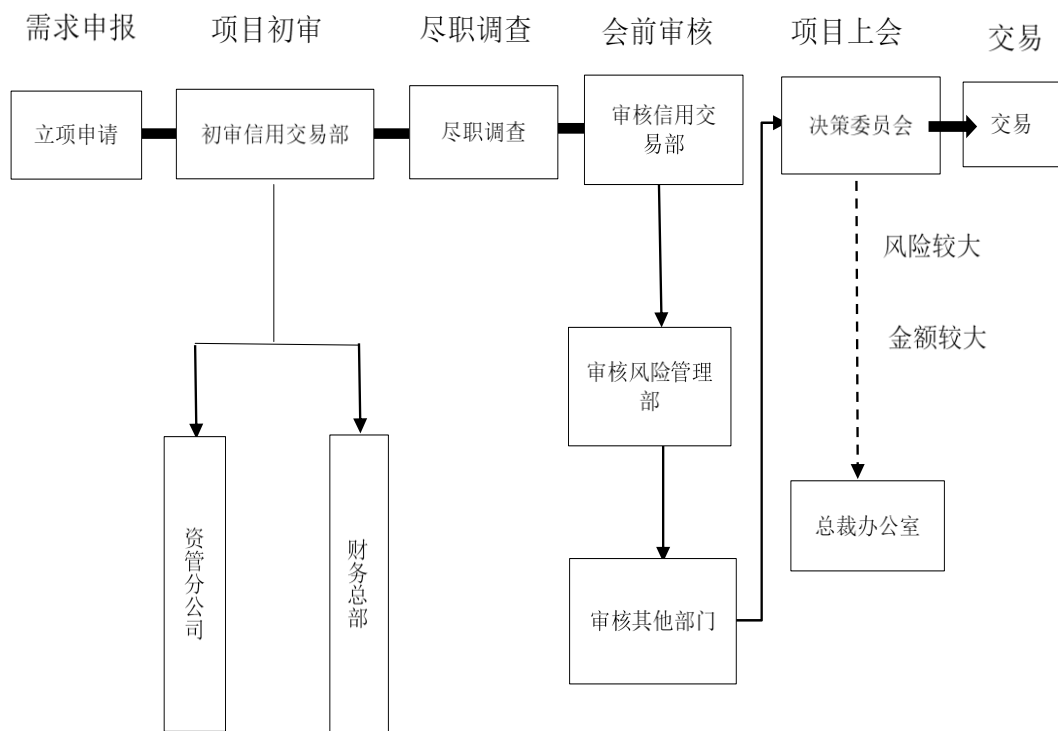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34,082.95	40,899.21	46,064.89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32,589.46	40,876.42	45,844.4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493.49	22.80	197.62
其他	-	-	22.82

2018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40,876.42万元，行业排名第36位。2018年，由于证券市场下跌、融资规模下降，湘财证券融出资金日均余额为53.33亿元，较2017年下降8.10%。同时，由于本期优惠利率客户增加，融资融券平均利率水平下降，导致标的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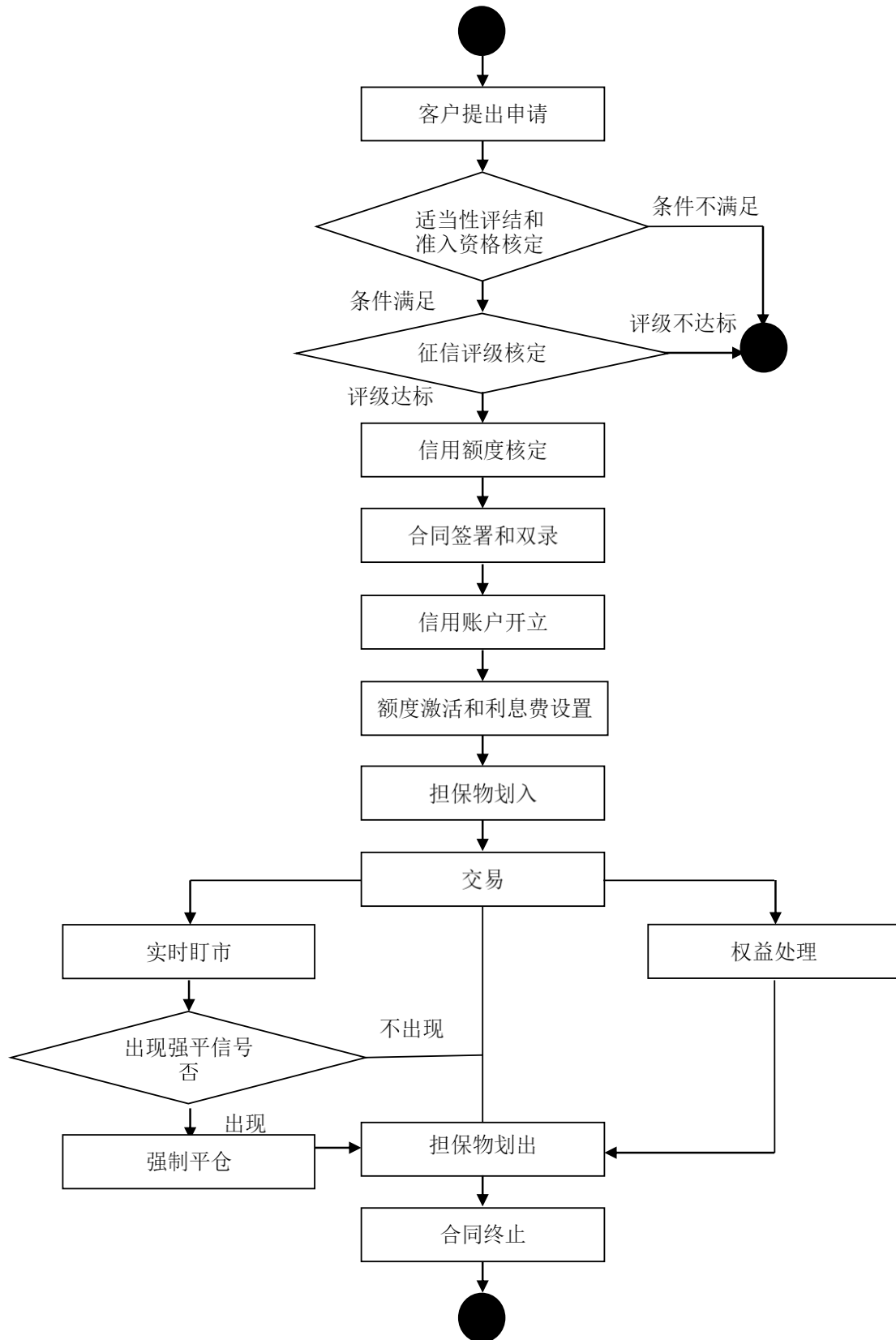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小，2017年度开展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合计197.62万元；2018年底开展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当期收入22.80万元。

(2)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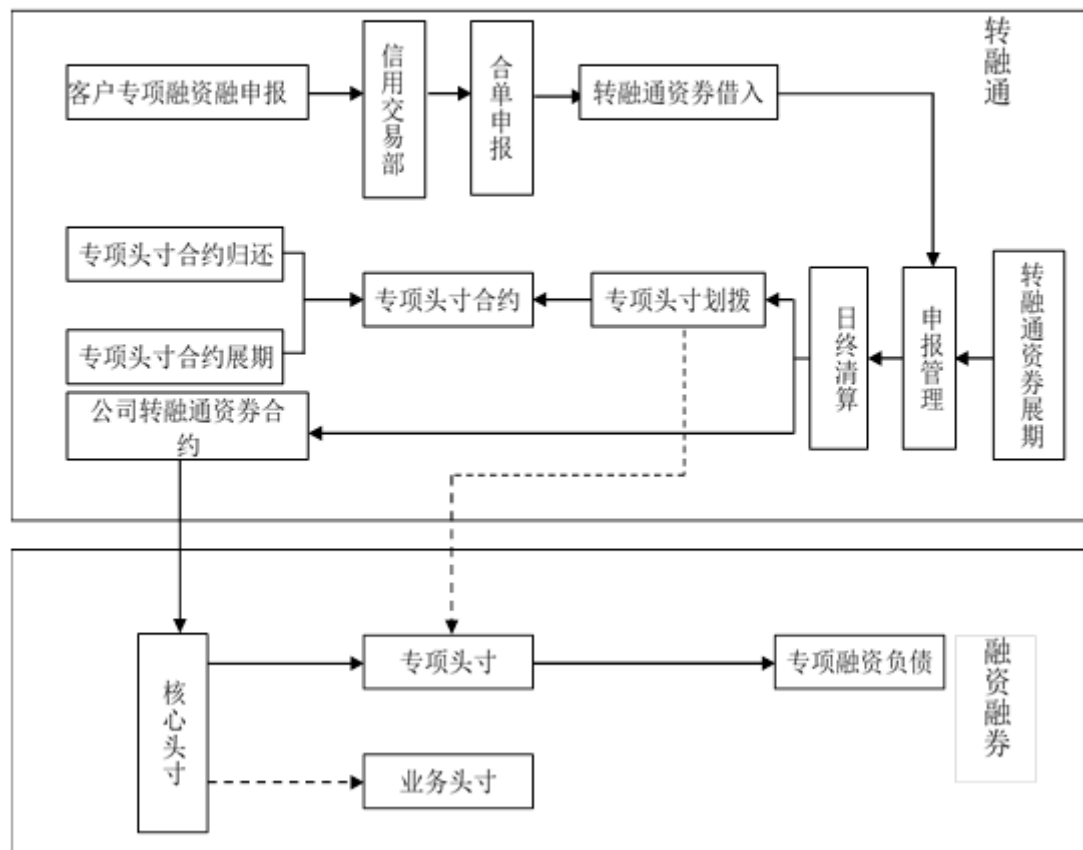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流程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转融通业务流程图



(3) 业务经营数据及指标

① 融资融券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10.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开户营业部数量(个)	65	58	55
信用账户数量(户)	26,174	25,259	25,049
融资融券余额	547,949.70	445,812.17	586,024.07
其中：融资余额	547,660.98	445,743.79	585,959.78
融券余额	288.73	68.38	64.28
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0.57%	0.43%	0.62%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34,731.03	43,234.81	49,295.67
其中：利息收入	32,589.46	40,876.42	45,844.45
信用证券账户佣金收入	2,141.57	2,358.40	3,451.22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持仓及担保比例结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最大持仓市值集中度 \ 维持担保比例	(130%,200%]	(200%,∞)	合计
	[0.8,1]	60,563.39	104,468.55
[0.5,0.8)	38,257.20	144,304.53	182,561.73
[0,0.5)	27,102.13	172,965.18	200,067.31
合计	125,922.72	421,738.26	547,660.98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加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52.70%，单笔交易维持担保比例均在预警线 130% 以上，相关客户和担保物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风险事项，湘财证券已按照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1,490.30 万元。

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 6,402.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生违约尚未偿还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融券款	计提减值金额	备注
客户 1	791.55	292.05	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
客户 2	120.35	22.32	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
客户 3	25.69	25.69	已全额计提减值
客户 4	24.65	0.83	已于 2020 年 1 月与客户 4 达成还款协议，客户正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客户 5	24.33	24.33	已全额计提减值
客户 6	5.44	5.44	已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992.00	370.65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违约的原因为客户合约逾期导致平仓和客户未及时对合约进行追保导致平仓。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的金额为 992.00 万元，其中 55.46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另外 936.54 万元已与客户达成或即将达成还款协议，按预计归还现金流计提减值损失 315.19 万元，相关计提减值充分。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10.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51,937.88	309,896.68	713,942.23
其中：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54,500.00	19,600.00	0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515.05	22.80	197.62
融资方家数	15	20	61
平均融资余额	212,988.60	513,923.48	666,668.48
履约保障比例	224.18%	140.86%	201.73%

注：由于湘财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入纳入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因此表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均来自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湘财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78.72%，整体业务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监管趋紧、市场动荡，湘财证券主动退出或部分退出不符合质押新规的项目，并且逐步化解存量业务中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偿还能力低的风险项目。另外，自2018年资管新规出台以来，湘财证券按照资管新规要求，逐步整改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原有产品。湘财证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4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民企2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民营企业纾困，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其中34,900万元已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7年度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约有2笔，实现利息收入197.62万元；2018年末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约有1笔，合约初始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利息收入22.8万元；截至2019年10月末，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约有14笔，利息收入2,515.05万元，规模变化与收入相匹配。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湘财证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融资本金	保物价值	履约保障比例 (倍)	预警线	资金来源
客户一	19,600.00	48,720.00	2.46	170%	自有资金
客户二	6,600.00	22,767.00	3.43	170%	民企2号资管计划(自有)
客户三	8,500.00	22,360.05	2.61	170%	民企2号资管计划(自有)
客户四	4,800.00	18,185.29	3.78	170%	民企2号资管计划(自有)
客户五	5,000.00	11,213.44	2.22	170%	民企2号资管计划(自有)
客户六	10,000.00	19,487.17	1.93	170%	民企2号资管计划(自有)

合计	54,500.00	142,732.95	2.62	170%	
----	-----------	------------	------	------	--

注：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以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民企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民营企业纾困，其中 34,9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开展上述客户融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含民企 2 号）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客户及其质押的股票没有发生违约和诉讼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风险事项，湘财证券按照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331.20 万元，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发生违约和诉讼情形，而湘财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涉及有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和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计提减值金额	诉讼进展	对损益影响
客户 1	13,831.22	2017 年 9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法律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上述判决正在执行中。	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投入相关资管计划的金额为 14,966.40 万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已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31.22 万元，因此不会对湘财证券未来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客户 2	0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法律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其中一被告已提起上诉。	该笔诉讼标的额为 7,381.61 万元，湘财证券已冻结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质押股票。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股票市值为 7,987.25 万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100.02%。目前该笔未决诉讼尚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及届时股票市值等情况确定该笔未决诉讼的损益影响金额，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13,831.22		

综上，湘财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涉诉讼不会对湘财证券未来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4) 风险控制措施

湘财证券针对信用风险等采取的措施：

①2017年12月29日，湘财证券制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暂行规定》。

②根据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总部组织业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的适用范围、管理标准、方法和流程等予以规定，对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做出行业指导，并根据《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③在信用业务中，采取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事前对新项目的立项采取双人审核，并且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采取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事中对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周边舆情进行监测，将舆情变化并及时通知承揽分支机构；事后进行持续性项目回访制度，动态把控融资标的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事前对客户授信进行审批，事中对业务相关风控指标及风险客户情况持续监控，监控结果以日报、周报等形式报告风险管理部分及相关分支机构，事后对客户进行持续性的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对标的证券进行关注，对风险标的证券进行提前预警。

(5) 融资融券业务业绩持续下滑的合理性，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行业比较情况

2017年和2018年，湘财证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中银证券	54,868.58	61,267.58	-10.44
红塔证券	9,334.79	11,467.31	-18.60
华林证券	19,680.93	15,016.57	31.06
长城证券	57,595.75	62,303.01	-7.56
天风证券	17,903.84	14,109.44	26.89

南京证券	36,898	41,479.67	-11.05
中泰证券	176,478.19	172,816.55	2.12
华西证券	65,515.79	69,944.08	-6.33
广州证券	25,793.28	24,437.58	5.55
英大证券	13,558.27	15,467.79	-12.35
湘财证券	40,876.42	45,844.45	-10.84

注：1、除湘财证券外其他证券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由于可比公司不披露 2019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故未进行最近一期比较。

如上表所示，10 家行业可比公司中，6 家券商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 4 家券商降幅超过 10%，最大降幅 18.60%。湘财证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降幅为 11.21%，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②融资融券业务业绩持续下滑的合理性，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 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市场指数震荡下行，其中上证综指全年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在资本市场降杠杆、去通道、严监管背景下，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均受到较大影响。截至 2018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2018 年末为 7,557.80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6.34%，投资者投资活跃度降低，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滑。湘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2019 年 1-10 月日均规模为 52.42 亿元，较 2018 年日均规模 53.44 亿元有所下降；且 2019 年 1-10 月信用业务平均利率为 7.46%，较 2018 年的平均利率 7.65% 也有下滑，因此信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19 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走暖，投资者信心和交易活跃度有所恢复，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回升，与此相应，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亦随之增长。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54.79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44.58 亿元增长 22.91%，逐渐摆脱了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融资融券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支撑得到了逐步稳定。

为应对市场波动的影响，湘财证券通过持续优化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逆周期管理，采取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调整等多项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信息内部沟通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与此同时，湘财证券加强信用交易业务营销拓展与内部协作，全力做好核心客户维护，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完善业务激励机制，提升业务拓展效率，加

强创新，推动实现信用业务多元化转型，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一站式的专业综合金融服务。在稳固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同时，与投行协作发展综合投融资业务，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

综上，报告期内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业绩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如下：

项目类型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保证金比例		不低于 100%（融资）
平均担保比例（注 1）		250.21%
利率水平	融资利率（注 2）	8.6%
	融券利率（注 3）	9.6%
平均利率（注 4）		7.46%

注：1、平均担保比例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2、融资利率指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费水平；

3、融券利率指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费水平；

4、平均利率指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平均利率。

②同行业比较情况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湘财证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如下：

项目类型	湘财证券		红塔证券		中银证券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保证金比例	不低于 100%（融资）	不低于 100%（融资）	100%	100%	100%	100%
平均担保比例	221.12%	257.21%	227.38%	293.13%	224.08%	258.59%
利	8.6%	8.6%	8.35%	8.35%	5.90%-8.35%	6.00%-8.35%
融资利						

率 水 平	率						
	融券利率	9.6%	9.6%	10.35%	10.35%	-	-
平均利率		7.65%	7.90%	8.56%	8.15%	7.74%	7.97%

项目类型	湘财证券		广州证券		中泰证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保证金比例	不低于100%（融资）	不低于100%（融资）	100%	100%	100%	100%	
平均担保比例	221.12%	257.21%	254.74%	285.37%	212%	241%	
利率水平	融资利率	8.6%	8.6%	7.31%	7.54%	8.35%	8.35%
	融券利率	9.6%	9.6%	8.5%	8.5%	8.35%	8.35%
平均利率	7.65%	7.90%	7.31%	7.54%	融资： 7.41% 融券： 8.50%	融资： 7.77% 融券： 8.99%	

项目类型	湘财证券	南京证券	天风证券	长城证券	华林证券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保证金比例	不低于100%（融资）	100%	100%	-	100%	
平均担保比例	257.21%	261.77%	-	280%	299.94%	
利率水平	融资利率	8.6%	5.8%-8.6%	-	8.35%	8.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融券利率	9.6%	-	-		
平均利率	7.90%	7.77%	7.11%	7.91%	8.03%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由于公开信息数据来源的有限性，部分可比公司 2018 年数据未能取得。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和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均为 100%，平均担保比例区间为 212%-299.94%，平均利率区间为 7.11%-8.56%。同期，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为不低于 100%，平均担保比例为 221.12%-257.21%，平均利率为 7.65%-7.9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各类信用业务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①融资融券业务

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四个层级设立和运作，包括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部和各分支机构。湘财证券对参与信用业务的分支机构和客户实行准入制，只有符合准入条件的分支机构和客户才能参与信用业务。湘财证券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账户开户实行一人操作、一人复核的双人负责制，按照规定严格审核申请人的开户资料，仅为符合准入条件并做好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客户进行开户。

湘财证券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征信、授信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账户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教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征信授信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分级客户授信审批机制。湘财证券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系统权限、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逐日盯市及强制平仓、信息披露等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信用交易部严格执行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公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在信息和物理上的全面隔离，保障客户信用交易资金与客户普通资金的严格分离，授信调查和授信审批的严格分离，切实防范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发生。信用交易部严格执行信用账户提取线、警戒线、追保平仓线和紧急平仓线的阈值管理，与各分支机构落实实时盯市与强制平仓制度。

综上，湘财证券已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湘财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作，包括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部和各分支机构。公司对参与信用业务的分支机构和客户实行准入制，只有符合准入条件的分支机构和客户才能参与信用业务。

湘财证券制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项目管理

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等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按规定执行。湘财证券信用交易部通过加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研究，建立健全了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和报告机制，严格控制合规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人员操作风险及其他业务风险。信用交易部严格执行公司隔离墙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与保密侧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等方面严格分离，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开展业务人员定期培训及考试，加强分支机构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业务操作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监控体系，特别是建立客户信用评级的动态管理机制，在存续期间内定期或者不定期评估融入方信用等级，持续关注融入方主体信用变化，实现对客户交易行为和资质变化情况的动态管理，以做到及时风险预警，提早处置。信用交易部建立了完备的档案管理机制，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原始凭证、业务文件、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电子或书面资料均建立了档案并保存。各相关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根据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关内控措施。

综上，湘财证券已建立健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8）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湘财证券建立了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湘财证券将融入方分为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两类，设定了相应的审查内容，对尽职调查人员和尽职调查方式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成立尽职调查小组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信用交易部对尽调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标的证券基本面分析报告并向风险管理总部征求项目风险评估意见书。同时，湘财证券对融入方进行动态管理。业务推荐部门是股票式质押回购业务贷后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和主要执行部门。项目存续期间，业务推荐部门应进行持续跟踪管

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当客户资信、财务状况出现异常以及质押标的发生重大事项时，业务推荐部门应及时告知信用交易部及风险管理总部。

②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湘财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尚有业务余额的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平均质押率水平	44.61%	70.99%	49.57%
利率水平区间	6.90%-12.00%	4.80%-12.00%	4.80%-9.00%
平均利率	8.81%	8.44%	6.83%

注：平均利率以业务笔数简单算术平均计算

截至 2018 年末平均质押率水平较高，主要系湘财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有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同一个融入方）履约保障比例较低所致。2017 年 9 月，湘财证券针对该融入方提起了法律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截至目前该判决正在执行中。同时，湘财证券已对上述自有投资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831.22 万元，因此不会对湘财证券未来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报告期内，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即旧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10 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即新金融工具准则。

(i) 旧金融工具准则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会计部函 [2015] 第 87 号《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而产生的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要求，并参考行业一般做法，对于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 100%

及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减值准备；已对客户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或者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债权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ii) 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及应用指南的要求，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湘财证券依据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湘财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湘财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湘财证券将其转移至第 2 阶段：

- A、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
- B、担保券被调出公司标的证券池；
- C、客户信用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动展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0 天以上、客户质押比例超过 60%、收到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等）；
- D、其他可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湘财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湘财证券将合约转移至第三

阶段：

- A、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
- B、向交易所申报或我司提请司法诉讼；
- C、其他可认定为信用减值的情况。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期信用损失为基数及损失率二者乘积后的结果。基数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账面余额，损失率由标准损失率、客户信用调整系数、担保品基本面调整系数、前瞻性调整系数、期限调整系数等必要指标综合计算得出。在可获取更明确的信息或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对单笔业务为基础进行评估，以获取更为可靠的损失率进行减值计提，不再按上述方式重复计算。对于第三阶段已发生减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损失率需要根据担保品价值和预期折扣，与客户协商形成的处置方案等，按预计归还现金流单笔计算减值。

（9）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①内部控制制度

湘财证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规与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融资融券内部制度；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和《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办法》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内部制度。

湘财证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交易业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②内部控制体系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控制通过设定公司融资融券总规模，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持续控制整体业务风险。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i）董事会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各项风险控制

指标和业务指标确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ii) 通过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系统前端控制，在技术上确保实际业务规模不突破董事会批准规模；(iii) 建立以净资产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风险管理总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和净资产等风控指标进行监测，当融资融券总规模接近限定规模或对监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时，风险管理总部负责提示信用交易部控制业务规模，业务部门相应做出调整；(iv) 风险控制指标接近或达到公司关注标准、内部预警标准、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时，风险管理总部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对风险资源分配和业务规模调整提出建议，公司整体考虑各类业务并调整规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通过设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总规模，建立以净资产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完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控制，控制整体业务风险。

具体风险监控措施包括：(i) 董事会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业务指标确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总规模，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和调整相应业务规模；(ii)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信用交易部提交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年度规模建议，评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目的风险，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措施；(iii) 信用交易部根据监管规定、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业务规模、业务期限、客户选择、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等要素进行前端风险控制和监控；(iv) 风险管理总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门风险监控指标的设置及监控情况进行监督。

③风险控制体系

融资融券业务指标控制由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总裁办公会授权，确定融资融券业务各项控制指标。风控指标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通过在业务系统中设置控制指标，实现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前端控制；风险管理总部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的风控指标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包括融资规模占净资产比例监控、融券规模占净资产比例监控、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净资产比例监控、单一证券融券规模占净资产比例监控等指标，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对

上述指标进行独立风险监控。

湘财证券风险管理总部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施风险监控管理的需要，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监控指标。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变化及完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监控的需要，及时对规模监控指标、集中度监控指标、信用监控指标、期限监控指标、标的证券监控指标、辅助监控指标等监控指标及其阈值进行细化、优化、调整；风险管理总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对预警事项进行核查、分析、报告并跟踪；公司在集中监控系统中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监控模块，设置相应风险监控指标。

（10）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严格遵守上述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风险管理总部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的风控指标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包括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最大融资业务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最大融券业务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占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等指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参照《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规进行设定。

报告期各期末，湘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9年10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88.71%	61.56%	66.43%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净资本	≤4%	≤5%	3.03%	2.60%	1.18%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	≤16%	≤20%	2.28%	3.81%	1.52%

注：1、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2、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3、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4、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净资产为最大单一客户比例。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业务类别	总规模	决策机构
2017年	信用业务	300亿	董事会
2018年	信用业务	300亿	董事会
2019年	信用业务	300亿	董事会

4、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2018年度，标的公司资管分公司不断完善集合资管产品线，布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拓展合作渠道，开发机构客户，严控风险、强化合规，积极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年，标的公司的公募基金子公司正式开业，并取得公募基金发行资格，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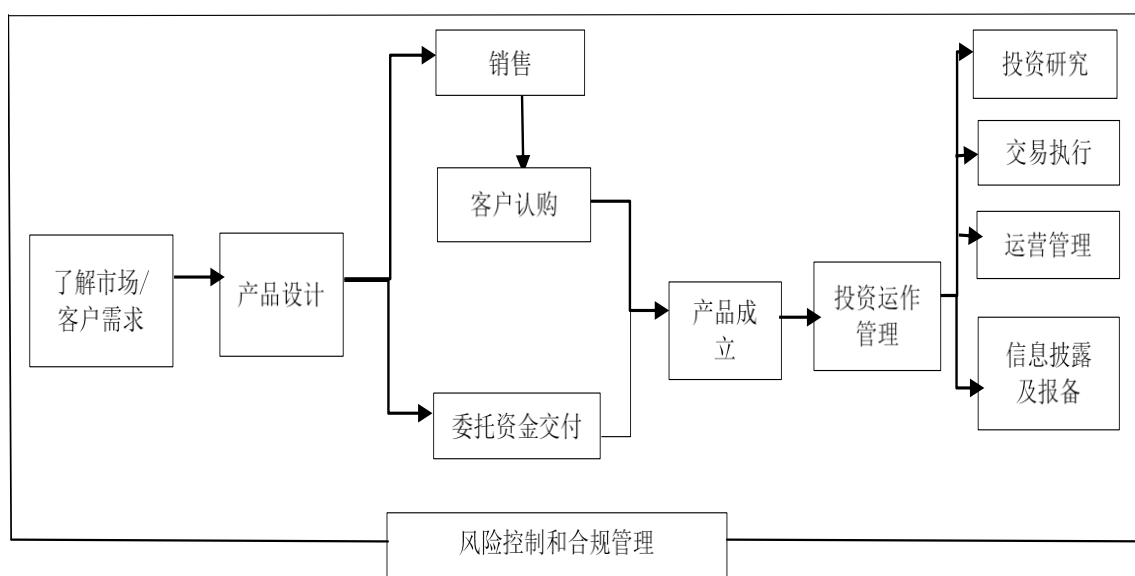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方案设计阶段

产品准备阶段

产品运作管理阶段



(3)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87,406.61	649,716.03	899,471.4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758,343.04	2,357,111.93	3,106,232.36
合计	2,245,749.65	3,006,827.96	4,005,703.8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552,183.46	3,615,374.85	3,831,613.35
受托资金增值额	88,792.01	151,782.56	183,602.9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3.48%	4.20%	4.79%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指报告期各月末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的算术平均值；

注：受托资金增值额指产品统计年度（期间）利润总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按资管计划类型划分，湘财证券尚在存续期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只)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万元)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487,406.61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9	1,758,343.04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249,500.00
	合计		2,495,249.65

(4) 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和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已同意清算方案的人数及份额占比、表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委托人以及应对措施

金汇 25、26、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标的资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规模（万元）
1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2.14	2019.8.8	24,870
2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2	2019.8.24	10,850
3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30	2019.9.21	19,970

根据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与标的资管计划的各委托人于 2018 年 2 月、3 月分别签署《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管合同》”），代表标的资管计划与光大兴陇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分别签署的《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4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7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光大信托-广州承兴 39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以及光大信托与中诚实业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光大信托与罗静签署的《保证合同》，中诚实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文件，标的资管计划采取如下资管加信托的方式进行投资：

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将标的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光大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广州承兴 34 号、37 号、39 号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进而将募集所得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购买中诚实业相应应收账款债权（简称“底层资产”），并约定由对应债务人的到期还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中诚实业承担对应收账款还款的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中诚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和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a）化解风险的主要措施

在湘财证券获知中诚实业实际控制人罗静被刑事拘留等风险事件后，为化解风险，保护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简称“投资者”或“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湘财证券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了风险化解相关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成立应急工作组：湘财证券第一时间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多方面联合开展工作。

应急处置：湘财证券主要采取了催收、报案、信披、制定和推进标的资管计划清算方案等应急处置措施，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资者损失，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户沟通及突发事件应对：湘财证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关注中诚实业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投诉处理责任，做好各项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b）清算方案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清算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清算款支付情况如下：

底层资产处置并转让，底层资产的受让方在两年半时间内分四期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给标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具体详见下述“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同步，标的资管计划主要参考投资者所投金额分四次清算，四次清算比例分别为 30%、30%、20%、2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已书面同意清算方案的投资者，标的资管计划对应的第一次清算资金已按期支付，后三次清算资金最迟支付时间的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清算资金支付时间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第二次	2020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次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每次清算完成后，清算款项划至客户资金账户，收到第四次清算款即为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管计划份额全部清算并支付完毕。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管计划已同意清算方案的人数及份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元）	认购人数	同意人数	同意份额占比	同意人数占比
1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248,700,000	142	140	99%	99%
2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108,500,000	45	45	100%	100%
3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199,700,000	125	125	100%	100%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表所示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尚有个别委托人未签署同意清算方案的确认函，**未同意清算方案**。

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就标的资管计划制定详细的分期清算方案，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且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均达到 99% 的委托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等情况，湘财证券将继续保持与其余投资者充分

沟通、友好协商，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促成一致，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湘财证券代表标的资管计划分别签署的中诚实业应收账款债权对外转让合同（简称“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资管计划作为信托计划的持有人，基于信托计划的财产分配享有对应底层资产的相关权益，包括应收账款债权、要求中诚实业履行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的权利及转让方对罗静、中诚实业享有的担保权利（保证权利、质押权）。信托计划持有人将上述权益对外转让，受让方在两年半时间内分四期支付相应部分的转让价款。

就金汇 25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1,321.38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314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337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5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5,065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7,461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4,974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5,696 万元。

就金汇 26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703.41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306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412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6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2,297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255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2,170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2,478 万元。

就金汇 27 号资管计划，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5,505.33 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260 万元，即每份信托计划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0.9455 元，其中受让方分四期向金汇 27 号资管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4,322 万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5,991 万元；第三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 3,994 万元；第四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 4,553 万元。

此外，债权转让合同还约定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项下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等民事责任条款。

3) 目前是否存在与集合资管计划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财证券未发生与标的资管计划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4) 湘财证券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赔付、补偿等责任以及前述风险事件对湘财证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因上述标的资管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发生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出现兑付困难等风险事件，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是否需就兑付事宜向投资者承担赔付、补偿等相关责任，需核查其对运用标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上述底层资产事项时，是否履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资管合同》有关约定的管理人义务和职责。

上述规定和约定主要包括：（1）《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2）《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3）《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319次会议原则通过）第94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以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受托人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义务。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投资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4）《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造成其他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

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和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结合标的资管计划存续期、产品成立日和到期日的情况，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于前述主要期间（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开展相应业务，于标的资管计划成立时主要适用的具体业务规定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修订）》（简称“《集合资管业务实施细则》”）（两者于2018年10月22日被废止，废止后适用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资管业务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9年7月15日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简称“《信用风险指引》”），从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监控、报告和预警，风险资产处置和化解等具体方面，对证券公司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信用风险制定了具体业务指引，并明确对于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职责等事宜，证券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内部管理需要，参考该指引确定具体的使用范围。

湘财证券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于执业过程中已尽到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义务，并提供了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底稿、凭证等资料。结合上述法规中的主要相关条款，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资料，其就有关标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底层资产，主要采取了下列程序和措施：

（a）尽职调查

《资管业务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具体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运作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具体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

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第十九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另参考《信用风险指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尽职调查机制。证券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内部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确定尽职调查覆盖的业务范围。尽职调查的基本要求如下：（一）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明确尽职调查报告的格式、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相关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载和留存尽职调查材料或档案。”

结合上述规定，湘财证券已通过查阅公司文件和公开信息、访谈、财务报表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尽职调查，并持续关注融资人、担保人和债务人后续的资信状况、舆情信息。湘财证券已对标的资管计划对应的初次和续接的底层应收账款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含资管计划存续期内续接应收账款尽调查报告），前述尽调报告所涉调查资料、手段和内容主要覆盖明确标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和比例；相应购销合同；对应商品送货签收单的签收情况；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就债务人回款及融资人回购的情况收集资金凭证并进行统计；将相关文件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公示等，尽调报告未明确载明上述尽调标的存在异常情况。

（b） 风险管控

《集合资管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制度，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广、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环节。”

另参考《信用风险指引》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首席风险官、相关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结合上述规定，湘财证券主要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

建立风险控制体系。根据湘财证券资管业务的相关内部制度及湘财证券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湘财证券自身就风险控制建立形成三道业务监控防线。公司前台业务部门/业务条线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对其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履行管理和报告职责，同时前台业务部门/业务条线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或专职风险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内外部规章制度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稽核管理总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

明确约定风险防范机制。在协议约定中，降低标的资管计划的风险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根据湘财证券签署的《资管合同》、底层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保证合同》，设置了如下风险防范机制：i) 设置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筛选标准、应收账款债权的准入标准、向融资人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并由中诚实业对其应收账款债权权利的完整、合法和有效性进行承诺等，具体包括支付转让价款前应提交融资人股东会或其董事会决议文件；确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等交易文件已妥为签署、生效；取得加盖融资人及债务人印鉴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原件；办理完毕所转让标的债权的质押登记和转让登记手续等，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ii) 约定应收账款转让价格不得超过标的债权金额的八折，另外在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到期还款的基础上，设置中诚实业对应收账款还款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以及罗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补充保障措施。

(c) 风险揭示

《集合资管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具体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上述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格式。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结合上述规定，并根据《资管合同》和对应风险揭示书，以及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标的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在签署《资管合同》前，湘财证券已告知其标的

资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受托人或交易对手在交易过程发生违约、不履行相应义务等，或者所投资的标的不符合投资策略，可能导致广州承兴应收账款系列产品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担保风险。担保主体在为交易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时，担保属于信用担保。就该等信用担保的担保权利实现而言，担保人自有资产、担保能力或商业信用发生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所实现的资金数额，且实现担保权利所回收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清偿被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

其他风险。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广州承兴应收账款系列产品不排除……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导致受托人需追索时延迟兑付的风险……。

标的资管计划存续期内，湘财证券亦实施了后续管理和跟踪机制，通过查阅公司文件、访谈、核对、舆情监控等多种方式进行投后管理，出具标的资管计划资产管理报告，持续跟进项目运作情况。

在上述风险发生后，湘财证券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临时公告，并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于标的资管计划相关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揭示了罗静被刑事拘留的风险事项。

（d） 风险处置、处理和化解

参考《信用风险指引》第二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根据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担保品追加、担保品变现、提前了结合约、诉讼追偿等多种方式，及时处置、处理和化解信用风险。”

在上述标的资管计划风险出现后，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底层资产有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承诺作为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保护资管计划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风险；

标的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就标的资管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协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

均达到 99%的标的资管计划投资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并与其余投资者继续沟通协商旨在促成一致;

作为底层资产的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对外转让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合同。

湘财证券上述标的资管计划风险处置、处理和化解行为符合《指导意见》、《资管业务办法》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遵循客户利益至上、恪尽职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规定,亦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其作为管理人应履行的“为投资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人的财产权益”的义务。

根据上述,就管理人运用标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中诚实业应收账款债权,湘财证券已采取尽职调查、风险管控、风险揭示、风险化解等必要程序和措施,履行管理人应负有的主要义务和职责,在湘财证券所作该等程序、措施已切实尽到勤勉尽责的情形下,就上述风险事件,湘财证券不应对标的资管计划的投资者承担《证券投资基金法》、《指导意见》、《资管业务办法》和《资管合同》所规定或约定的赔付、补偿等责任。

基于上述以及下列情形:

(a) 标的资管计划财产独立于湘财证券固有的财产,相应资产管理业务属于湘财证券的表外业务,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运用标的资管计划财产进行投资,在其勤勉尽责没有过错的情形下,由该等计划及委托人享有投资收益、承担投资亏损;

(b) 标的资管计划产品规模合计 55,690 万元,占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净资产(72.35 亿元)、净资本(64.61 亿元)比例均不超 10%;

(c) 标的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就标的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均达到 99%的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并与其余投资者仍在沟通协商旨在促成一致;

(d) 作为底层资产的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对外转让,受让方已依约支付首期受让价款,确认同意清算方案的标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已收到依清算方案支付的款项;

(e)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网站及湘财证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湘财证券未发生委托人因标的资管计划兑付提出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风险事件对湘财证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风险控制措施

湘财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九个二级部门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①分公司专门委员会

A、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经理、风险管理经理、合规专员组成，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对投资进行控制和影响。常规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可就突发重大投资交易事件召开临时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内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行政岗存档。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集体决策机构，执行集体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整体投资管理的负责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审核批准产品资产配置方案及投资经理权限，并提出指导意见；

审核批准超出投资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议案、超出内部制度要求的交易对手、受托机构等；

审核批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立项议案；

审核批准产品所投资的非标类金融产品；

审核批准受托管理机构，对与受托机构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

审核批准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投资交易相关突发或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在投

资经理和投资总监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做出处理决策；

监督投资决策相关制度和流程执行情况，对异常投资情形进行审核；

分公司赋予的其他职责。

B、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各二级部门负责人、合规专员组成，由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常规情况下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可就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召开临时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内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风险管理部存档。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分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具体职责包括：

审议批准分公司相关制度，并监督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

对各个业务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意见；

对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风控、合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讨论；

监督、落实监管部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管理总部提出的整改意见；

分公司赋予的其他职责。

②分公司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

分公司各部门应当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制度和流程，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投资者服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各个环节，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分公司应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分公司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投资交易系统中为每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分配权限，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同时，分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要求，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各部门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和行业研究、市场动态分析、组织上市公司实地调研、撰写研究报告、搭建估值模型；通过上市公司价值分析、筛选，协助完成证券投资备选库；协助投资经理制定投资计划等。重点防范投资标的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产品部：负责综合考虑证券市场环境现状、不同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和代销渠道的销售能力等因素，完成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工作，设置信息披露专岗，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等。重点防范信息披露不足、内容出现偏差、遗漏和滞后等。

固定收益/权益投资部：确定策略和资产配置比例，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并提出资产配置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准通过后实施；下达投资指令，指导交易完成，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及时进行协调、处理。重点防范越权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金融工程部：负责量化投资及衍生产品研究和实施，提供投资风险监控和绩效评估。重点防范模型失效风险、投资标的市场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等。

交易部：负责接受投资指令，投资指令的执行，跟踪市场行情变化，与投资经理沟通反馈交易情况。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防范异常交易行为。重点防范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越权风险、不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

市场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销售，销售机构的维护与开发，销售管理工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标资产尽职调查，设置专岗负责非标资产投后管理等。重点防范销售机构因没有依法、合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而产生的投资者纠纷、洗钱风险。

风险管理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设置风险控制指标并实施监控，审核分公司各项业务资料，对投资交易进行日常合规性监控，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和非标准化资产投资的质量控制工作，配合内外部检查，反洗钱管理工作，分公司员工培训以及对日常业务的 OA 管理、档案管理等业务支持工作。重点防范合规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等。

运营部内设岗位包括：①注册登记岗与资金清算岗：主要负责产品份额登记、

份额变更、权益分配、以及与中登、各代销机构、托管行之间的资金交付；②会计核算岗：主要负责按照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立账簿，独立核算，根据投资指令完成资金划拨，并于托管行核对估值结果，完成会计报表的制作和净值披露等工作；③行政秘书岗：分公司人事管理，以及后勤等相关工作。重点防范估值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等。

(6) 湘财证券对资产管理项目的整改情况，对现有业务运行的影响，以及各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依据，与可比公司或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①湘财证券对资产管理项目的整改情况

湘财证券按照资产管理监管新政策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了有序整改。报告期内，湘财证券通过产品终止或产品合同变更的方式，累计完成了 35 只产品的整改。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存续不符合资产管理监管新政策的产品还剩 32 只，包括 11 只集合计划和 21 只单一计划，规模为 192.79 亿元。

对于上述 32 只产品，湘财证券将在监管新政策要求的过渡期结束前终止或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合同变更。同时湘财证券制定了整改产品台账，每月进行梳理，每季度形成书面报告，并定期、按时向监管部门上报整改工作进展。

②整改对现有业务运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对不符合监管新政策的存量资管产品的整改过程一直在有序进行，以确保对现有的其他业务运行不产生影响，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与此同时，在产品思路回归本源，积极布局主动管理的净值型产品线，依托金融科技等竞争优势提升经营质量。

③具体整改措施

根据产品的不同类型，湘财证券制定的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基本符合监管新政策要求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内会逐步进行合同变更，在监管新政策要求的过渡期结束前变更为符合监管新政策的产品。对于不进行合同变更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设置了开放期的，在确保产品不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在开放期逐步压缩产品规模，确保产品在过渡期内终止；

产品无开放期安排的，集合计划终止日在过渡期内的，产品到期终止，集合计划终止日在过渡期之后的，要求新增投资标的的到期日或可变现日必须在过渡期内，以保证在过渡期内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基本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与委托人、托管人协商进行合同变更，过渡期内变更为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对于不进行合同变更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内与委托人协商在过渡期内终止。对于通道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要求委托人不得再新增非标准化资产投资。

④各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依据

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构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单独管理、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行业估值惯例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约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会计核算。

湘财证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均聘请了托管人，并与托管人建立了估值对账机制，由托管人对产品的费用计提和估值核算进行复核和监督。另外，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个集合产品进行审计，每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产品出具审计报告，并在产品终止时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7) 主要资产管理产品收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产品收益情况与同行业产品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湘财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552,183.46	3,615,374.85	3,831,613.35
	受托资金增值额	88,792.01	151,782.56	183,602.9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3.48%	4.20%	4.79%
行业规模	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2.71 万亿元	14.11 万亿元	17.26 万亿元
	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变动	-9.92%	-18.25%	-
中银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	60,716,300.00	61,668,200.00
	受托资金增值额	-	2,331,000.00	2,829,100.0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3.84%	4.59%
红塔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	4,906,254.51	1,323,599.60
	受托资金增值额	-	37,628.45	17,818.3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0.77%	1.35%
华林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	-	11,811,210.21
	受托资金增值额	-	-	529,618.9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	4.48%
长城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	-	26,656,295.47
	受托资金增值额	-	-	340,219.55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	1.28%
天风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	-	15,796,400.00
	受托资金增值额	-	-	840,600.0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	5.32%
南京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	-	3,642,352.22
	受托资金增值额	-	-	81,530.4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	2.24%
中泰证券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	18,633,097.64	23,536,287.64
	受托资金增值额	-	665,658.57	612,965.08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3.57%	2.60%

注：1、行业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公开数据。由于缺少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可比数据，2019 年 10 月 31 日行业数据实际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行业数据。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自 2018 年 6 月起可比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为提高可比公司数据的可比性，根据湘财证券产品情况，可比公司数据已剔除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

3、如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资管业务全口径统计数据，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按照细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分项数据进行加总统计，或当期与上一期末平均数计算，并按照当期受托资金收益计算当期的收益率。

4、上述可比公司自在 A 股上市以后不再披露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等明细数据，因此为确保数据比较的准确性，按照各可比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为准。

总体来看，2017 年和 2018 年度，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平均收益率虽略有下滑，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且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8) 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账面价值计量依据、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	产品名称	期末产品	期末自有资金参	自有资金参与的资管计划期末
---	------	------	---------	---------------

号		份额	与情况		公允价值		
			参与份额	参与比例	2019年10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	湘财金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28.44	3,825.38	10.01%	5,451.17	4,660.08	6,000.21
2	湘财金禾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9.81	2,599.29	14.49%	3,210.90	3,956.43	4,884.76
3	湘财金禾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95.79	5,556.67	19.99%	718.48	1,087.64	3,432.74
4	湘财金禾十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64.50	3,000.08	11.60%	4,043.51	5,603.75	5,824.14
5	湘财金禾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81.52	3,518.07	11.70%	4,257.57	3,912.10	4,315.50
6	湘财金禾十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37.38	4,878.00	16.74%	158.05	567.80	3,225.82
7	湘财金禾十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1.81	4,973.60	19.44%	235.75	844.02	3,130.88
8	湘财证券金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19.70	1,219.00	5.91%	1,250.33	1,188.45	1,119.36
9	湘财证券金泽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69.22	300.00	5.39%	337.65	288.45	-
10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湘财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	10.00%	300.60	300.06	-
11	湘财证券金泽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00.68	200.00	1.83%	198.94	-	-
12	湘财证券金泽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7	160.00	16.00%	158.61	-	-

注：除上述集合计划外，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了单一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湘财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9年10月31日，产品份额39,600.01万元，参与比例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金汇25、26、27号集合计划之外，湘财证券已到期的集合计划都已正常清算，仍存续的集合产品正常运行。

②相关会计处理

(i) 以自有资金购买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06]3号), 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以短期内出售、获利、以赚取差价为目的, 持有时间相对较长, 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 故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10月31日, 湘财证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湘财证券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存续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金融资产转换调整, 并对以自有资金新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此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末的公允价值以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末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计算确定。

(ii)以自有资金购买且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且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会计处理同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具体请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之“(二)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之“(3) 结构化主体”,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减值准备的计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4,741.92	33,800.03
减值准备	12,333.14	1,866.62
公允价值	22,408.78	31,933.4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规定,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

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其中，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应用指南—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客观证据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湘财证券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湘财证券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计划已按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于湘财证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5、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湘财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行分公司和场外市场部实施。

①投行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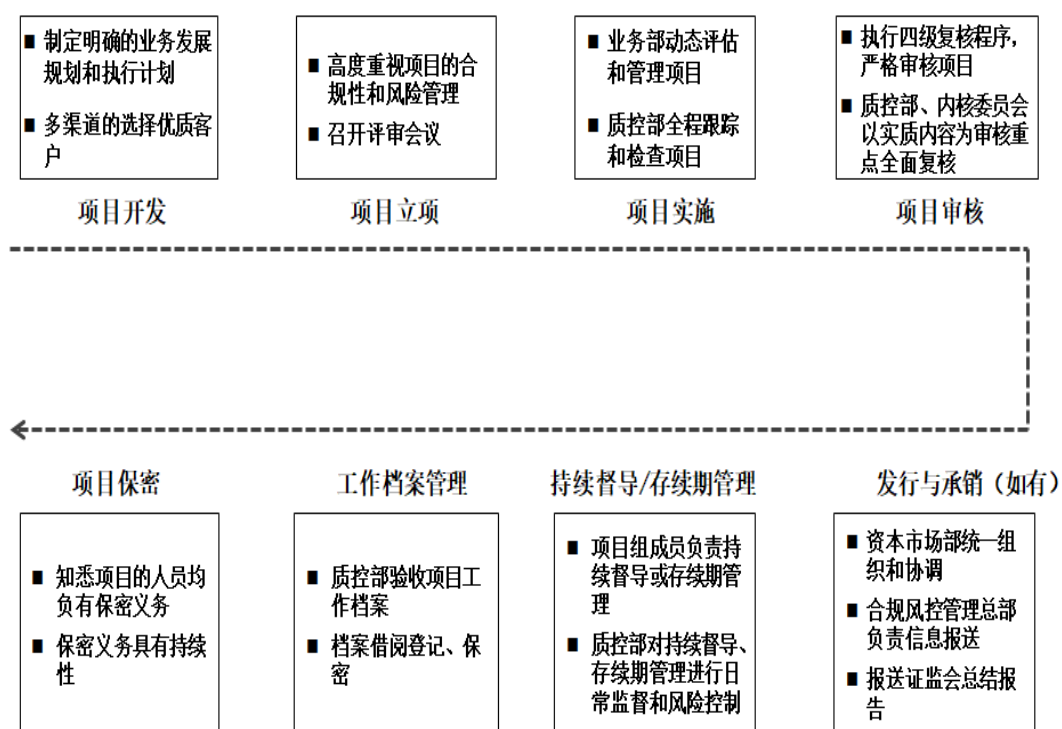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 年 11 月 29 日，湘财证券在北京设立了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投行分公司”）。投行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股权融资（IPO、增发、配股等）、债券融资（企业债、公司债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计划等）等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先后为近百家企业提供了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各类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投行分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的投行业务管理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有着充分的把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投行分公司共计 80 人，其中注册保荐代表人 8 人，准保荐代表人 15 人，注册会计师资格 21 人、律师资格 12 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10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7.15 万元、5,589.79 万元和 6,472.22 万元。

②场外市场部

2003 年 6 月 5 日湘财证券取得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资格，获准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2012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湘财证券正式取得从事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湘财证券设立了场外市场部，专门负责开展代办股份转让和报价转让业务。经过前期的试点，2013 年初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升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3 年 3 月 25 日，湘财证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数为 86 家，持续督导企业数为 46 家，为 17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2）业务流程



(3) 业务经营数据及指标

① 股权融资业务情况

湘财证券承销的股权融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配股、非公开发行等, 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 湘财证券有一单 IPO 项目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② 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湘财证券承销的债券产品主要为企业债、公司债和 ABS 等。报告期内, 实现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主承销	承销次数 (次)	24	15	7
	承销金额	998,900.00	724,807.00	515,700.00
	承销收入	4,354.55	2,803.98	4,545.86
分销	承销次数 (次)	3	2	2
	承销金额	-	-	20,000.00
	承销收入	39.69	1.89	133.96

③ 财务顾问业务情况

湘财证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为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帮助企业进行内部的资产重组、改制服务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10

月，湘财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实现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确认收入项目数量（个）	16	23	38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410.78	1,837.42	1,677.81

④新三板业务情况

湘财证券一直积极参与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2003年6月5日湘财证券取得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资格，获准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2012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湘财证券正式取得从事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湘财证券设立了场外市场部，专门负责开展代办股份转让和报价转让业务。经过前期的试点，2013年初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升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3年3月25日，湘财证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湘财证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数已达到86家，持续督导企业数已达到46家。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新三板项目的数量及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新三板挂牌	-	2	5
新三板定向增发	-	6	14
新三板持续督导	46	59	76
合计	46	67	95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新三板挂牌	-	191.51	220.00
新三板定向增发	-	270.75	347.17
新三板持续督导	290.57	606.10	927.89
合计	290.57	1,068.36	1,495.06

除新三板市场挂牌服务外，湘财证券为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业务服

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为 17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4) 风险控制措施

湘财证券投行分公司根据外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体系，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规则》、投资银行项目内幕信息保密及信息报送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规则》、《推荐挂牌项目操作规程》、《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规则》、《股转系统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工作规程》、《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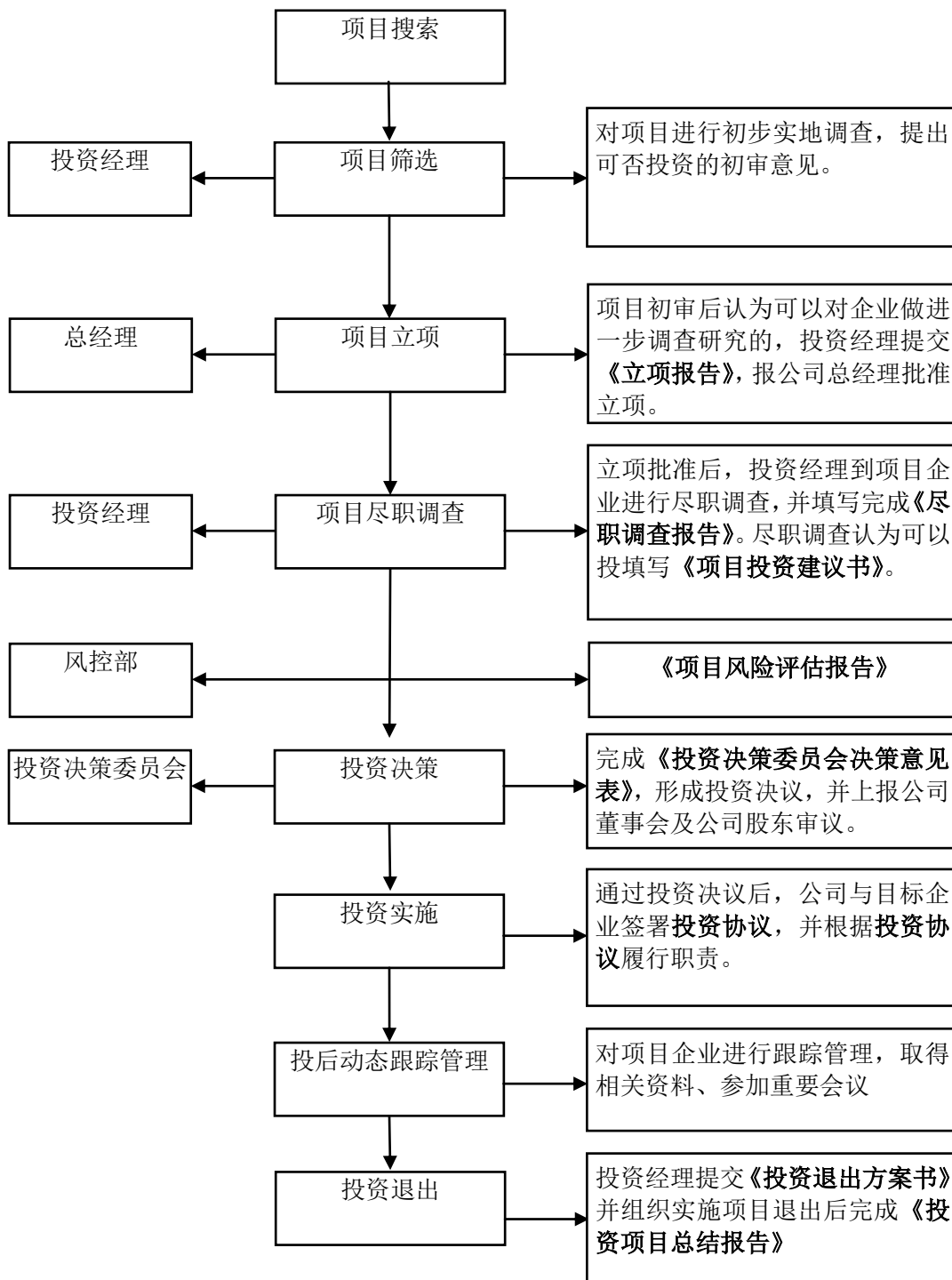
6、另类投资业务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湘财证券下属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1) 金泰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5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D8WX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2) 金泰富投资业务流程



(3) 金泰富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金泰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另类投资	-414.28	1,845.98	-499.75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金泰富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17,800.00	3,600.00	10.04%	2014-12
2	北京江海云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及相关服务	1,200.72	950.00	6.02%	2016-01
3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拍摄与制作	4,160.22	850.00	5.61%	2016-01
4	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服务	237.85	5,831.70	8.79%	2017-06
5	上海精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精酿啤酒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	1,865.50	7.94%	2017-12
6	上海国厚始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2）	互联网金融领域不良资产处置	1,800.00	7,450.00	44.45%	2019-08
7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软件技术开发	8,435.85	30,000.00	6.19%	2019-09

注1：2017年6月，金泰富与上海精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酿”）及其他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500万元取得上海精酿3.15%的股权。2017年12月，金泰富与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1,365.5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精酿5.355%的股权。

注2：2019年8月，金泰富与上海国厚始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厚”）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向上海国厚股权投资7,45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44.45%。2019年8月27日，金泰富向上海国厚支付了股权投资款。2019年12月25日，金泰富将所持上海国厚股权，以7,40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予杭州华楼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9年12月26日付清。

(4) 风险控制措施

金泰富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投资风险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另类

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及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方面，建立了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冲突、合规及风险管理、舆论检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信息传递机制、人员管理等机制；在合规与 risk 管理体系方面，建立了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及风控部等四层次组织体系；在风险控制实施方面，对 risk 监测指标、识别、评估、监测、压力测试和 risk 处置等制定了严密的业务细则。

（八）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经纪业务区域分布

经纪业务为湘财证券的重点业务。截至目前，湘财证券在全国共设有 6 家主要从事经纪业务的区域分公司以及 61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我国华东、华中、华南、华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且主要聚焦于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

湘财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向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以股票、基金交易为主。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划分，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815.07	51.95%	6,383.61	52.67%	9,478.93	51.36%
华中地区	3,517.52	23.38%	2,288.32	18.88%	3,277.01	17.76%
华南地区	1,362.11	9.05%	1,260.60	10.40%	2,313.54	12.54%
华北地区	1,449.81	9.64%	1,276.86	10.53%	1,955.27	10.59%
西南地区	164.22	1.09%	178.57	1.47%	251.72	1.36%
西北地区	383.45	2.55%	334.37	2.76%	518.83	2.81%
东北地区	350.90	2.33%	398.45	3.29%	660.58	3.58%
合计	15,043.08	100.00%	12,120.77	100.00%	18,455.87	100.00%

注：1、华东地区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安徽省、山东省；华中地区指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指广东省、云南省、海南省、贵州省、广西

壮族自治区；华北地区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西南地区指四川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指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指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下同。

2、交易额为股票、基金的交易额，交易额来源于湘财证券内部柜台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湘财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以上区域股基交易量合计占湘财证券股基交易总量超过 90%，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占比维持在 50% 以上。

2、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从交易额占比情况看，湘财证券在全国重点地区经纪业务竞争情况如下：

(1) 华东地区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1	华泰证券	10.21%	华泰证券	10.07%
2	中信证券	7.29%	中信证券	7.77%
3	海通证券	6.16%	海通证券	5.67%
4	中国银河	5.41%	国泰君安	4.91%
5	国泰君安	4.52%	中国银河	4.81%
6	申万宏源	4.27%	申万宏源	4.74%
7	中泰证券	4.15%	中泰证券	4.04%
8	财通证券	2.86%	财通证券	2.77%
9	东吴证券	2.54%	浙商证券	2.65%
10	国信证券	2.31%	东吴证券	2.52%
-	合计	49.72%	合计	49.96%
-	湘财证券	0.71%	湘财证券	0.81%

注：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下同。

2、由于交易所自 2018 年以后不再公布各营业部交易数据，故选取 2017 年、2018 年度数据作为参考，下同。

如上表所示，华东地区股票、基金交易量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50%，但是随着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呈略微下降趋势。2017 年-2018 年，国内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激烈，湘财证券在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略有下滑，市场份额分别为 0.81%、0.71%，变动趋势与该地区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份额合计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从交易额占比上看，湘财证券与该区域前十大证券公司有一定差距。

(2) 华中地区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1	方正证券	10.08%	方正证券	10.25%
2	华泰证券	8.36%	华泰证券	8.77%
3	长江证券	8.13%	长江证券	8.38%
4	国泰君安	6.59%	国泰君安	6.72%
5	中原证券	6.11%	中原证券	6.36%
6	广发证券	4.32%	广发证券	4.46%
7	中国银河	4.18%	中国银河	4.21%
8	民生证券	3.58%	民生证券	3.88%
9	中信建投	3.54%	中信建投	3.62%
10	东海证券	3.30%	财富证券	3.09%
-	合计	58.20%	合计	59.75%
-	湘财证券	1.78%	湘财证券	1.80%

如上表所示，华中地区股票、基金交易量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接近60%，但是随着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呈略微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在该地区市场占有率略有下滑，变动趋势与该地区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份额合计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占有率维持在1.8%左右，与该区域前十大证券公司有一定差距。

(3) 华南地区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1	广发证券	10.29%	广发证券	10.91%
2	招商证券	8.61%	招商证券	8.72%
3	安信证券	6.59%	安信证券	7.61%
4	国信证券	6.12%	国信证券	6.68%
5	平安证券	5.88%	华泰证券	5.50%
6	华泰证券	5.22%	平安证券	4.95%
7	中国银河	4.67%	国泰君安	4.65%
8	国泰君安	4.34%	中国银河	3.93%
9	海通证券	4.04%	中投证券	3.68%
10	国海证券	3.48%	光大证券	3.65%
-	合计	59.24%	合计	60.28%
-	湘财证券	0.37%	湘财证券	0.43%

如上表所示，华南地区股票、基金交易量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60%左右，但是随着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多家证券公司市场占有率呈现略微

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在该地区市场占有率与该区域前十大证券公司有一定差距，市场占有率变动趋势与该地区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 华北地区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公司名称	交易额占比
1	中国银河	9.90%	中信证券	7.96%
2	中信证券	9.41%	中国银河	6.85%
3	华泰证券	5.75%	招商证券	6.29%
4	中信建投	5.66%	中信建投	6.02%
5	招商证券	5.62%	华泰证券	5.91%
6	海通证券	5.13%	国泰君安	4.73%
7	国泰君安	4.16%	财达证券	4.49%
8	财达证券	3.98%	海通证券	3.84%
9	广发证券	3.63%	广发证券	3.50%
10	平安证券	3.57%	平安证券	3.00%
-	合计	56.82%	合计	52.59%
-	湘财证券	0.64%	湘财证券	0.73%

如上表所示，华北地区股票、基金交易量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0%，业务相对集中，前十大证券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呈上升趋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在提升。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在该地区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与该区域前十大证券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3、报告期收入结构变动、经纪业务相关政策变动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以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53,272.17	49.48%	50,846.78	51.42%	68,091.56	50.3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8,091.56万元、50,846.78万元、53,272.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7%、51.42%和49.48%。经纪业务收入基本占到湘财证券总收入的50%左右，为湘财证券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业务,特别是证券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 2019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85%,较 2018 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关联度较大,同质化竞争严重,头部券商依然占据优势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 2019 年度前 10 大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占全行业 41.82%,净利润占全行业 52.95%,营业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净利润占比较上年同比下降近 18 个百分点,净利润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未改变行业分化趋势,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取消下限限制、互联网金融及互联网移动终端蓬勃发展,佣金率持续走低,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 2019 年度行业平均净佣金率为万分之 3.49,较 2018 年万分之 3.76 下降 7.18%。

未来,营业网点仍将是券商将各项业务拓展至全国各地的“主阵地”。在互联网时代,营业网点依旧不可或缺。截至 2019 年 10 月,湘财证券营业网点数量为 67 个,而同期上交所公布的会员单位营业部数为 11689 个。因此,进一步拓展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扩大证券业务的服务空间领域、更好地发挥证券营业部业务拓展桥头堡的作用,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内湘财证券需要持续推进的工作。

4、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湘财证券一直以来经营稳健、管理规范。2002 年湘财证券成立了中国第一家国家级证券博物馆。2011 年,湘财证券获“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专业金融机构”称号、“最具特色手机证券商”、“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及中国最佳证券公司研究所大奖”;2012 年,湘财证券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创新业务券商”奖、最具成长性投行综合奖;2014 年,湘财证券获“第一财经 2014 年度创新投资顾问团队管理称号”;2016 年,湘财证券被《证券时报》评为“2016 中国最具突破证券经纪商”;2017 年,湘财证券被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委为“2017 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2018 年,湘财证券获沪深两所“2017 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营业部经理调查优秀证券公司”、“我是股东组织奖”银奖、“百川众学”平台 2017 年度优秀组织单位、上交所 2018 年度“投教新锐”百强称号。2019 年,湘财证券获湖南辖区优秀投资者教育作品“最佳组织奖”、深交所年度十佳“会员优秀投教团队”及“2019 年度会员投教菁英提名奖”。

多年来，湘财证券在国内资本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导向的行业市场化改革大背景下，湘财证券始终紧跟行业趋势，积极贯彻“让投资成为一种享受，让专业成为一种习惯”的客户服务理念和“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管理理念，全面提升自身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服务优势

湘财证券在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 61 家证券营业部、4 家业务分公司、6 家区域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已覆盖我国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已经形成了以五大片区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

从业务结构看，湘财证券目前已拥有经纪、自营、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全方位的证券业务资质。各类业务的客户服务体系日益成熟，为其打造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湘财证券从客户角度出发，根据分类优化、分层服务的理念，逐步融合全新的交易理念、快速交易技术、全面的财经资讯、优化的服务结构，打造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深受业界及投资者好评。

（3）金融科技优势

湘财证券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近年来，湘财证券密切结合业务需求，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经过多年建设，湘财证券的整体信息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保持了较高的竞争能力和领先水平。2009 年，湘财证券在业内迅速推出快速交易系统，极大地提高了高端客户的交易效率，深受投资者好评；同年，湘财证券在业内率先上线了 UF2.0 中的账户子系统，实现交易系统与账户系统的分离，大幅提高了开户效率。2013 年，湘财证券与上交所就云订单系统进行了探讨。湘财证券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及强大的自主软件开发能力为其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服务创新、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极大的满足了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和湘财证券业务的拓展。近年来，湘财证券不断加大在科技领域的投入，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湘财证券将“科

技与创新”纳入自身核心竞争力当中，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快速推动了智能投顾、资产配置等多个大型金融科技项目的建设，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

① 金融科技成为业务战略转型的引擎

湘财证券通过金融科技与财富管理双轮驱动，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与模式重构。从 2018 年开始，借助金融科技赋能财富管理，带来全新的产品、服务、流程的变革。2018 年底，湘财证券正式发布服务于私募机构客户的“金刚钻”和服务于互联网零售客户的“百宝湘”两大金融科技服务品牌。百宝湘 APP 实现公司多部门高效、并行的隐形协同服务，为不同层级的客户提供适合的场景财富业务；“金刚钻”金融科技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机构客户和个人高净值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和最先进的交易武器，助力客户业务增长。

近年来，湘财证券以“金融科技赋能财富管理”理念作为核心思路，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打造集“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为一体的财富管理平台，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实现财富管理升级，效果颇为明显。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券商经营业绩排名，湘财证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业务 2016 年、2017 年排名均为第 52 位，2018 年排名上升到第 36 位。

② 金融科技成为优化服务的手段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以及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的在线投资顾问服务模式打造智能投顾，湘财证券于 2018 年推出了自主研发的一站式指数型基金智投产品“年糕智投”。通过客户风险画像描绘、多因子指数基金甄选、量化宏观配置模型、多账户估值体系以及动态再平衡算法这五个环环相扣的步骤，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理性化、智能化、科学化”的资产配置服务。

湘财证券积极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动客户分类与标签建设，通过多维度标签组合筛选，精准定位服务及产品推介的客户群。通过多维数据联动、客户行为分析实现客户精准定位与目标群体细分，打通线上服务渠道，为投资顾问业务赋能，提供有温度、差异化、精益化的专业客户服务。

③ 金融科技成为服务方式转化的工具

湘财证券以金融科技为抓手，以客户需求为商业逻辑的起点，把移动互联网、

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到 APP 中，形成“一站式”服务矩阵，持续优化产品的交互体验，重点打造了百宝湘 APP、湘管家 CRM 系统、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等财富管理生产力工具，给客户id提供差异化及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打造集“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为一体的财富管理平台，让金融科技成为服务方式转化的重要工具。

5、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1) 资本实力有待加强

在当前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深化发展都急需资本规模强有力的支持。从当前券商业务创新的趋势来看，大多券商业务对资本规模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券商资本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型业务的规模，各类券商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样需要资本实力作为强大的后盾。

根据证券行业风险监管体系核心指标要求，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净资本规模偏小已成为阻碍湘财证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2019 年 10 月）》，湘财证券 2019 年 10 月净资本在全国 131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68 位。2019 年 10 月净资本全行业平均值为 123.47 亿元，最高值为 949.83 亿元，湘财证券远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资本排名相对靠后。但与净资本排名情况不同的是：2017 年、2018 年湘财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 31 位、26 位，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 41 位、41 位，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位列第 39 位、36 位；2018 年湘财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业务收入约为 1,604 万元，行业排名第 17 位，2018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0,876 万元，行业排名第 36 位。可以看出，相关业务排名明显高于净资本排名，鉴于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湘财证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净资本规模的提升，因此净资本规模偏小已成为阻碍湘财证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2) 人才储备相对薄弱

近年来，随着券商业务转型和金融科技等技术在券商业务中的广泛运用，券商已经逐渐由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向技术、人才密集型企业转型，券商行业的人

才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湘财证券专业人才尤其是创新类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已经对其各项业务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行业营业网点布局的加速调整以及新型业务的不断推出，持续引进资深专业人才，选拔优秀人才并严格执行淘汰机制，不断提高现有人才的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成为当前湘财证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

6、应对措施

（1）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

从证券业务的竞争格局来看，证券公司第一梯队构成十分稳定，中小券商与头部券商的收入差距愈加明显。面对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证券公司纷纷求变谋新，湘财证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抓住直接投资、融资融券、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平台将极大拓宽湘财证券的融资渠道，并提升其融资能力。

（2）加大向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力度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科技的进步正在极大地重塑包括证券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市场环境的巨变促使湘财证券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而金融科技已成为新时代财富管理业务致胜的重要砝码。湘财证券一方面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低成本、高效率的“轻型化”营业网点的布局和线上服务平台的拓展，另一方面以金融科技为抓手，实现对财富管理转型的赋能。

（3）切实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力资源建设

首先，湘财证券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创新组织设计，积极建立健全不同层级、不同业务模块的激励机制，为其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其次，湘财证券将持续加大各类专业人才、尤其是金融科技、产品设计、风险控制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大力充实公司骨干团队；再次，湘财证券还将切实加强现有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努力提高现有人才队伍的专业素质、创新精神和执行力。

7、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湘财证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之后，湘财证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带领全体员工，根据各地政府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科学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维护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同时，确保湘财证券的正常经营。

疫情防控期间，湘财证券始终将“全力确保证券市场的平稳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和员工安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在协调组织方面，湘财证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统一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对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疫情防范、人员安排、应急方案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并认真组织落实；在员工保护方面，湘财证券在保障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现场办公人数，全面加强现场办公区域的通风消毒工作和现场办公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客户服务方面，湘财证券加强与客户的线上交流，提升客户服务人员的线上服务质量，引导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百宝湘”APP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业务办理，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加强移动端系统的更新迭代，提升客户体验。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信用业务的风险，湘财证券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根据投资者受疫情影响的程度，拟定了分类应急处理方案，积极有效防范违约风险。

从目前情况来看，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湘财证券的影响较小。

（九）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7年、2018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对98家证券公司经审计经营数据及业务情况进行了统计。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净资本分别位列第49位、52位；总资产分别位列第56位、61位；营业收入分别位列第57位、61位；净利润分别位列第46位、63位。湘财证券2018年部分经营指标排名下滑，主要原因在于2018年证券市场股票指数大幅下跌，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和业绩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下滑，同时公司计提了较充分的资产减值。

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31位、26位；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41位、41位；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位列第39位、36位；成本管理分别位列第19位、26位；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分别位列第41位、

43 位。

2、市场占有率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

湘财证券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国内共有证券公司 131 家。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证券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市场容量巨大、领域和门类广阔、市场参与主体和潜在客户众多的特点。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湘财证券通过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以及品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 年湘财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业务收入约为 1,604 万元，行业排名第 17 位，2018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0,876 万元，行业排名第 36 位。湘财证券经纪业务 A 股基金市场占有率（不含货币市场基金）2018 年度为 0.59%，2019 年 1-10 月为 0.65%。

未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纷纷求变谋新，湘财证券亦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3、湘财证券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净资本、风险覆盖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等监管报表，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具备较好的抵御风险能力。湘财证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0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646,111.95	754,420.67	880,310.67	≥2 亿元
净资产（万元）	723,474.17	726,788.22	808,817.47	-
风险覆盖率	375.02%	446.37%	375.93%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9.31%	103.80%	108.84%	≥20%
净资本/负债	73.66%	123.03%	116.70%	≥8%
净资产/负债	82.48%	118.53%	107.2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33%	11.80%	16.12%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5.73%	72.78%	51.56%	≤500%

三、标的公司财务概况

(一)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湘财证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8,079.41	2,044,629.49	2,404,613.57
负债总额	1,984,447.89	1,319,100.62	1,596,905.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3,631.51	725,528.86	807,7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3,631.51	725,528.86	807,708.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7,668.30	98,878.20	135,195.63
利润总额	43,088.61	5,787.74	56,497.08
净利润	33,756.96	7,203.10	42,99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56.96	7,203.10	42,9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92.68	6,221.98	41,607.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66.27	117,554.93	-374,2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67	-54,306.59	60,0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9.52	-32,631.37	-27,274.45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湘财证券的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湘财证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①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湘财证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

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其中 2019 年 1-10 月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湘财证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湘财证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湘财证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湘财证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湘财证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湘财证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湘财证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湘财证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湘财证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工具减值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湘财证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湘财证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湘财证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湘财证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湘财证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湘财证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湘财证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湘财证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湘财证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湘财证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湘财证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C、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E、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F、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G、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湘财证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湘财证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清算款项组合	因清算交收时间差形成的证券交易清算款	因信用风险较低不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押金及席位保证金组合	押金、席位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使用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融出资金	因融资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三阶段模型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因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阶段模型法

湘财证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简化方法，使用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来计量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了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归类。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湘财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湘财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湘财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湘财证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5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湘财证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湘财证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

B.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湘财证券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湘财证券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湘财证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湘财证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

湘财证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湘财证券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湘财证券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湘财证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湘财证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湘财证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湘财证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湘财证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湘财证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湘财证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湘财证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湘财证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湘财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进行检查，若该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已经湘财证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湘财证券2017年12月26日首次发生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已经湘财证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湘财证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3,669,741.91元，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3,669,741.91元。

(4) 湘财证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2017〕6号，以下简称《指引》），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作出新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要求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引》的实施工作。2017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同时废止。该公告“五、附则”中要求，“证券、期货等行业协会根据行业需求建立估值工作机制的，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的估值原则”。湘财证券根据《指引》对限售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

根据2018年9月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湘财证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等三项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216号）的规定，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交易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湘财证券根据上述规定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变更。

（3）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014,46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03,615.75
其他综合收益	123,010,847.23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2,02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005.83
2018年度利润表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2,023.32
所得税费用	-768,005.83

4、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湘财证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湘财证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湘财证券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湘财基金	出资设立	2018 年 7 月	1 亿元	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元)
2019 年 1-10 月				
金砺	注销	2019 年 10 月	1,358,980.70	-91,947,426.99

(3) 结构化主体

①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湘财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 只，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10 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湘财证券金泽 3 号 FOF 集合计划	992.87	1.53	-8.73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湘财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38.09	9.02	1,224.62

②纳入合并报表依据及合理性

(i) 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标准

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取决于湘财证券对其是否形成“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定义里指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即控制的三个要素如下：

- a) 对投资对象的权力；
- b) 对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有权得到可变回报；
- c) 对投资对象行使权力以影响投资对象回报的金额。

湘财证券在判断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时，亦考虑湘财证券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湘财证券设立计划的目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湘财证券获得的报酬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因持有资产管理计划获得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湘财证券会对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有权得到的可变回报量级进行测算，综合考虑上述三个控制要素的影响，以最终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对象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

(ii) 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湘财证券担任“湘财金泽 3 号”、“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湘财证券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决定投资的投向并管理资产后续运作等活动，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提供产品管理服务中，其享有产品合同所规定的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及认购赎回费等收入。同时，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投资这些计划，其享有持有份额的对应可变收益。

整体上，按每支资产管理计划为单位，湘财证券以享有的所有收益除以该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收益的结果，作为享有可变回报量级（占比大小）的判断标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将该计算结果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与否的要素之一。

由于湘财证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并且享有较大的可变回报，根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约定，湘财证券判断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进行

的，其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各期末，湘财证券重新对“控制”的三个要素进行评估，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方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消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标的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大爱无疆，积极投身国家脱贫攻坚战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号召，积极投身国家脱贫攻坚战，聚焦医疗、教育、产业、金融、消费及赈灾等精准扶贫工作。在河南卢氏县、陕西天镇县、黑龙江延寿县、内蒙古科右中旗、河北丰宁县、青海省泽库县等 8 个对口帮扶的国家级贫困县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已帮助 3,000 余名贫困病患进行有效的医疗救助，启动了碳汇造林、欧李种植、富硒有机大米、肉牛养殖等产业扶贫项目；积极参与“新湖乡村幼儿园计划”，出资在“三区三州”之一的云南省怒江州新建、改（扩）建 22 所“湘财乡村幼儿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掘、培育了一批贫困地区新型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助推了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成功挂牌上市。湘财证券长期以来投身扶贫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荣获了中国扶贫基金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先锋单位”和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医疗扶贫奖”、“最佳医疗扶贫项目奖”等荣誉。

（二）大道为公，无偿捐赠历道证券博物馆

2018 年 12 月 22 日，湘财证券将历道博物馆珍藏近 20 年的 5,453 件馆藏珍品无偿捐赠给新揭幕的中国证券博物馆。历道博物馆自 2002 年 6 月开始由湘财证券出资筹建，200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陆家嘴正式开馆，由中国证监会第一任主席刘鸿儒先生担任其名誉馆长。十余年以来，历道博物馆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从民间抢救性收购了中国自晚清至新中国建设及改革开放后的各类证券文物数千件，藏品类型涉及股票、债券、证券历史实物、证券历史报刊以及证券历史老照片，堪称“中国百年股票孤本珍册”。其中有迄今存世最早的股票——开平矿

务局 1881 年发行的股票、第一家发行股票的中国公司——轮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国三十七年发行的股票等，是我国首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之一。湘财证券此举不仅对梳理中国商业文化脉络、传承金融证券历史文化、揭示历史启迪具有重要意义，亦为中国证券市场的文化建设做出了一份贡献。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概况

-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 3、评估报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348号）
- 4、评估对象：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
- 5、评估范围：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6、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湘财证券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湘财证券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723,631.51	1,063,738.32	340,106.81	47.00%
收益法	723,631.51	939,765.59	216,134.08	29.87%

(二)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

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湘财证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3）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4）湘财证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持续经营；

（5）湘财证券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无重大变化；

（6）湘财证券的未来的市场地位无重大变化；

（7）湘财证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等，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8）未来净利润在满足湘财证券经营发展以及资本监管后，最大可能进行分配；

（9）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0）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行的股权结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不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折现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其中，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本次评估湘财证券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

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截止评估基准日 A 股有 36 家证券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评估具体评估技术思路

（1）可比公司选取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根据信息公开程度，本次可比公司选取的规则为：

- ①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同为证券公司，且业务结构相似；
- ②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相当，所处同等经营阶段，面临经营风险相似；
- ③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相似，面临同等财务风险；
- ④公司上市时间不少于两年；
- ⑤数量不少于 3 个。

（2）价值比率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四条，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盈利比率通常包括市盈率（PE）、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资产比率通常选择市净率（PB），收入比率通常选择市销率（PS），其他特定比率主要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进行选择。上述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

本次评估通过测算 2016 年到目前证券公司市值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本的相关性，发现市值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关性较高且较为稳定；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波动性相对较大，证券行业的收入和盈利也存在较大程度波动，而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市净率（PB）作为比准价值比率。

（3）调整指标的选取

本次评估湘财证券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调整指标分为规模调整指标和个别因素调整指标：

①规模调整指标

为避免调整的重复性，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市净率（PB），规模调整指标为营业收入规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通过相关性分析发现，市值与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关性较弱，因此将此指标进行剔除。最终选择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作为规模修正指标。

②个别因素调整指标

本次评估个别因素调整指标主要根据证券公司经营特点，从其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及业务指标四个方面选取个别因素调整指标，效益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管理能力，成长指标包括总资产三年复合增长率、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风险指标为风险覆盖率，业务指标从行业特色角度出发选取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业务创新能力（包括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情况、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开展情况、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4）个别指标的定义

①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反应公司近期盈利能力，本次评估选择净资产收益率（ROE）和成本管理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

成本管理能力=（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支出

成本管理能力是反映企业管理能力的一项指标，成本管理对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成本管理评价指标排名情况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公布。

②成长指标

成长指标主要通过对现有证券公司发展趋势的情况对预期做出决策，具体包

括总资产三年复合增长情况、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情况二方面因素。

总资产三年复合增长率= $(\text{本年资产总额}/\text{三年前资产总额})^{(1/3)-1} \times 100\%$

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text{本年归母净利润}/\text{三年前归母净利润})^{(1/3)-1} \times 100\%$ 。

③风险指标

证券公司有资本监管要求，本次评估选取风险监管指标为风险覆盖率。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times 100\%$

风险覆盖率反映了证券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风险把控的能力，本次评估统一采用 2018 年风险覆盖率进行对比分析。

④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为具有行业特性的指标，具体包括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和业务创新能力。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刚公布的证券公司综合性评价结果。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互联网证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几方面新业务开展情况。

(5) 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为以下步骤。

①分别计算及收集整理湘财证券和上市证券公司的各指标值：营业收入规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管理，总资产三年复合增长率，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风险覆盖率，分类结果情况，互联网证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②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调整：期日调整、规模调整、交易背景调整、个别因素调整：

A、首先进行期日调整，本次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不涉及期日调整；

B、规模调整：对将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对比打分，确定规模调整系数；

C、交易背景调整：经查询，券商股自 2019 年 2 月低开高走，行业趋势一

致，因此不对交易背景进行量化。

D、最后进行个别因素调整：分别将被评估单位与各可比上市公司个别因素指标对比打分，按照“独立非相关则乘，独立相关则和”的原则测算调整系数；

③ 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分别乘以规模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测算调整后价值比率；

④通过分析测算，选取上述调整后价值比率均值，扣除流动性折扣，确认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价值比率，最后乘以湘财证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出湘财证券的权益价值。

（6）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C+I$$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被评估单位调整后 P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text{被评估单位调整后 PB} = \frac{\sum_{i=1}^n \text{PB} \times \text{规模调整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调整系数}}{n}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折溢价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3、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湘财证券为证券公司，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价值。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I+C \quad (2)$$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n：预测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②收益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3 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可以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评估对象的历史经营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ϵ ：湘财证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经营期限的确定

根据湘财证券营业执照可知，企业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08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截至评估基准日 A 股有 36 家证券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

市公司比较法。

2、评估过程

(1) 可比公司选择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根据信息公开程度，本次可比公司选取的规则为：

- ①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同为证券公司，且业务结构相似；
- ②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相当，所处同等经营阶段，面临经营风险相似；
- ③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相似，面临同等财务风险；
- ④公司上市时间不少于两年；
- ⑤数量不少于 3 个。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中证券行业分类，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A 股市场共有 36 家证券上市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2019 年三季度总股本 (万元)	2019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 (万元)	2019 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万元)	2019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	601236.SH	红塔证券	2019/7/5	363,340.54	4,083,393.20	1,307,068.94	128,967.48	52,972.15
2	002945.SZ	华林证券	2019/1/17	270,000.00	1,463,238.99	520,238.52	67,447.69	30,568.62
3	002939.SZ	长城证券	2018/10/26	310,340.54	6,122,451.81	1,667,334.70	264,230.49	74,405.27
4	601162.SH	天风证券	2018/10/19	518,000.00	5,888,305.24	1,205,687.88	246,221.20	19,377.64
5	601066.SH	中信建投	2018/6/20	764,638.52	24,661,925.88	5,531,658.88	969,699.01	381,977.00
6	601990.SH	南京证券	2018/6/13	329,882.34	3,456,293.98	1,100,690.30	165,953.27	65,192.54
7	002926.SZ	华西证券	2018/2/5	262,500.00	6,399,560.10	1,936,567.29	279,877.92	111,944.63
8	601108.SH	财通证券	2017/10/24	358,900.00	6,151,467.93	2,046,310.04	332,362.46	99,499.96
9	601878.SH	浙商证券	2017/6/26	333,334.52	7,123,465.44	1,467,837.31	410,830.23	70,890.22
10	601881.SH	中国银河	2017/1/23	1,013,725.88	30,413,383.12	6,949,356.96	1,204,371.49	386,023.59
11	601375.SH	中原证券	2017/1/3	386,907.07	4,465,539.67	999,489.94	198,526.34	29,043.84
12	600909.SH	华安证券	2016/12/6	362,100.00	5,087,890.91	1,302,643.50	218,208.57	87,340.01
13	002797.SZ	第一创业	2016/5/11	350,240.00	3,487,766.01	887,102.68	177,727.08	34,635.4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2019年三季度总股本(万元)	2019年三季度合并资产(万元)	2019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019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	601211.SH	国泰君安	2015/6/26	890,794.81	53,703,564.79	13,521,855.26	2,059,318.09	654,618.58
15	600958.SH	东方证券	2015/3/23	699,365.58	25,547,492.41	5,326,786.37	1,360,748.02	174,141.07
16	601198.SH	东兴证券	2015/2/26	275,796.07	8,613,748.45	2,020,551.25	281,067.82	110,742.68
17	000166.SZ	申万宏源	2015/1/26	2,503,994.46	37,222,764.54	8,203,812.31	1,642,190.40	475,664.81
18	002736.SZ	国信证券	2014/12/29	820,000.00	21,945,857.67	5,490,339.48	986,667.72	373,466.68
19	002673.SZ	西部证券	2012/5/3	350,183.98	4,959,284.47	1,765,196.08	298,733.43	52,244.43
20	601555.SH	东吴证券	2011/12/12	300,000.00	9,758,786.10	2,071,975.75	389,272.62	92,585.11
21	601901.SH	方正证券	2011/8/10	823,210.14	14,162,246.34	3,865,668.02	496,725.09	107,496.21
22	002500.SZ	山西证券	2010/11/15	282,872.52	5,795,073.95	1,267,226.85	435,142.94	50,808.19
23	601377.SH	兴业证券	2010/10/13	669,667.17	15,816,982.14	3,440,697.77	1,081,434.90	175,307.21
24	601688.SH	华泰证券	2010/2/26	907,665.00	51,045,014.58	11,994,623.10	1,774,990.04	644,072.39
25	600999.SH	招商证券	2009/11/17	669,940.93	37,199,880.01	8,341,736.26	1,289,941.91	482,359.41
26	601788.SH	光大证券	2009/8/18	461,078.76	20,567,097.21	4,922,120.41	845,250.33	226,712.30
27	601099.SH	太平洋	2007/12/28	681,631.64	3,339,380.09	1,023,672.38	140,606.73	40,066.85
28	600030.SH	中信证券	2003/1/6	1,211,690.84	72,941,046.84	16,008,174.28	3,277,389.95	1,052,221.34
29	600369.SH	西南证券	2001/1/9	564,510.91	6,726,290.31	1,917,134.86	233,121.09	67,194.84
30	600109.SH	国金证券	1997/8/7	302,435.93	5,022,010.16	2,031,825.06	290,382.25	87,731.50
31	000783.SZ	长江证券	1997/7/31	552,956.30	10,829,635.35	2,779,411.81	521,824.16	146,270.95
32	000750.SZ	国海证券	1997/7/9	421,554.20	6,935,834.95	1,408,162.91	276,651.76	58,238.52
33	000728.SZ	国元证券	1997/6/16	336,544.70	8,093,633.04	2,490,291.77	224,655.14	69,972.15
34	000776.SZ	广发证券	1997/6/11	762,108.77	38,321,953.86	9,142,166.63	1,735,755.11	561,565.74
35	000686.SZ	东北证券	1997/2/27	234,045.29	6,458,493.24	1,550,130.82	624,716.45	86,791.46
36	600837.SH	海通证券	1994/2/24	1,150,170.00	63,544,406.67	12,403,876.77	2,514,742.15	738,564.84

湘财证券于评估基准日各项规模数据如下：

指标数据	总股本 (万股)	总资产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股东权 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
------	-------------	-------------	---------------------------	--------------	-----------------------

					元)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0月	368,312.98	2,708,079.41	723,631.51	107,668.30	33,756.96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368,312.98	2,044,629.49	725,528.86	98,878.20	7,203.10

本次评估以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收益运营情况进行对比与筛选，最终选取了四家与湘财证券四项指标较为接近的可比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基准日前120日成交均价(元/股)	2019年三季度总股本(万元)	2019年三季度合并资产(万元)	2019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019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	002797.SZ	第一创业	2016/5/11	6.5024	350,240.00	3,487,766.01	887,102.68	177,727.08	34,635.44
2	601375.SH	中原证券	2017/1/3	5.3027	386,907.07	4,465,539.67	999,489.94	198,526.34	29,043.84
3	002673.SZ	西部证券	2012/5/3	9.7005	350,183.98	4,959,284.47	1,765,196.08	298,733.43	52,244.43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2010/11/15	8.1215	282,872.52	5,795,073.95	1,267,226.85	435,142.94	50,808.19

被评估单位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重点业务上具有可比性分析如下：

①可比上市公司筛选过程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规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筛选原则如下：

A.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同为证券公司，且业务结构相似；

B.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规模相当，所处同等经营阶段，面临经营风险相似；

C.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相似，面临同等财务风险；

D.公司上市时间不少于两年；

E.数量不少于3个。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中证券行业分类，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A 股市场共有 36 家证券上市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2019年三季度 总股本(万元)	2019年三季度 合并资产(万 元)	2019年三季度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万 元)	2019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万 元)	2019年三季度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 元)
1	601236.SH	红塔证券	2019/7/5	363,340.54	4,083,393.20	1,307,068.94	128,967.48	52,972.15
2	002945.SZ	华林证券	2019/1/17	270,000.00	1,463,238.99	520,238.52	67,447.69	30,568.62
3	002939.SZ	长城证券	2018/10/26	310,340.54	6,122,451.81	1,667,334.70	264,230.49	74,405.27
4	601162.SH	天风证券	2018/10/19	518,000.00	5,888,305.24	1,205,687.88	246,221.20	19,377.64
5	601066.SH	中信建投	2018/6/20	764,638.52	24,661,925.88	5,531,658.88	969,699.01	381,977.00
6	601990.SH	南京证券	2018/6/13	329,882.34	3,456,293.98	1,100,690.30	165,953.27	65,192.54
7	002926.SZ	华西证券	2018/2/5	262,500.00	6,399,560.10	1,936,567.29	279,877.92	111,944.63
8	601108.SH	财通证券	2017/10/24	358,900.00	6,151,467.93	2,046,310.04	332,362.46	99,499.96
9	601878.SH	浙商证券	2017/6/26	333,334.52	7,123,465.44	1,467,837.31	410,830.23	70,890.22
10	601881.SH	中国银河	2017/1/23	1,013,725.88	30,413,383.12	6,949,356.96	1,204,371.49	386,023.59
11	601375.SH	中原证券	2017/1/3	386,907.07	4,465,539.67	999,489.94	198,526.34	29,043.84
12	600909.SH	华安证券	2016/12/6	362,100.00	5,087,890.91	1,302,643.50	218,208.57	87,340.01
13	002797.SZ	第一创业	2016/5/11	350,240.00	3,487,766.01	887,102.68	177,727.08	34,635.44
14	601211.SH	国泰君安	2015/6/26	890,794.81	53,703,564.79	13,521,855.26	2,059,318.09	654,618.58
15	600958.SH	东方证券	2015/3/23	699,365.58	25,547,492.41	5,326,786.37	1,360,748.02	174,141.07
16	601198.SH	东兴证券	2015/2/26	275,796.07	8,613,748.45	2,020,551.25	281,067.82	110,742.68
17	000166.SZ	申万宏源	2015/1/26	2,503,994.46	37,222,764.54	8,203,812.31	1,642,190.40	475,664.81
18	002736.SZ	国信证券	2014/12/29	820,000.00	21,945,857.67	5,490,339.48	986,667.72	373,466.68
19	002673.SZ	西部证券	2012/5/3	350,183.98	4,959,284.47	1,765,196.08	298,733.43	52,244.43
20	601555.SH	东吴证券	2011/12/12	300,000.00	9,758,786.10	2,071,975.75	389,272.62	92,585.11
21	601901.SH	方正证券	2011/8/10	823,210.14	14,162,246.34	3,865,668.02	496,725.09	107,496.21
22	002500.SZ	山西证券	2010/11/15	282,872.52	5,795,073.95	1,267,226.85	435,142.94	50,808.19
23	601377.SH	兴业证券	2010/10/13	669,667.17	15,816,982.14	3,440,697.77	1,081,434.90	175,307.21
24	601688.SH	华泰证券	2010/2/26	907,665.00	51,045,014.58	11,994,623.10	1,774,990.04	644,072.39
25	600999.SH	招商证券	2009/11/17	669,940.93	37,199,880.01	8,341,736.26	1,289,941.91	482,359.41
26	601788.SH	光大证券	2009/8/18	461,078.76	20,567,097.21	4,922,120.41	845,250.33	226,712.30
27	601099.SH	太平洋	2007/12/28	681,631.64	3,339,380.09	1,023,672.38	140,606.73	40,066.8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2019年三季度 总股本(万元)	2019年三季度 合并资产(万 元)	2019年三季度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万 元)	2019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万 元)	2019年三季度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 元)
28	600030.SH	中信证券	2003/1/6	1,211,690.84	72,941,046.84	16,008,174.28	3,277,389.95	1,052,221.34
29	600369.SH	西南证券	2001/1/9	564,510.91	6,726,290.31	1,917,134.86	233,121.09	67,194.84
30	600109.SH	国金证券	1997/8/7	302,435.93	5,022,010.16	2,031,825.06	290,382.25	87,731.50
31	000783.SZ	长江证券	1997/7/31	552,956.30	10,829,635.35	2,779,411.81	521,824.16	146,270.95
32	000750.SZ	国海证券	1997/7/9	421,554.20	6,935,834.95	1,408,162.91	276,651.76	58,238.52
33	000728.SZ	国元证券	1997/6/16	336,544.70	8,093,633.04	2,490,291.77	224,655.14	69,972.15
34	000776.SZ	广发证券	1997/6/11	762,108.77	38,321,953.86	9,142,166.63	1,735,755.11	561,565.74
35	000686.SZ	东北证券	1997/2/27	234,045.29	6,458,493.24	1,550,130.82	624,716.45	86,791.46
36	600837.SH	海通证券	1994/2/24	1,150,170.00	63,544,406.67	12,403,876.77	2,514,742.15	738,564.84

②剔除近两年上市的上市公司

按照上市日期剔除，剔除 2017 年 11 月之后上市的公司，为上表序号 1 至 7 共计 7 家，剔除后剩余 29 家上市公司。

③剔除资产规模超过 600 亿上市公司

对比湘财证券基准日资产规模，在 2017 年 11 月之前上市的 29 家上市公司中，以 2019 年三季度最新公告为依据，剔除总资产规模超过 600 亿上市公司，剩余 7 家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经查询分析，由于湘财证券于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未超过 100 亿，规模较小，所以剔除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超过 200 亿的国金证券。

④财务风险分析

对上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太平洋证券近年来营运状况并不稳定，华安证券运营指标与市值间相关性较差，因此均予以剔除。

最终确认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基准日 前 120 日成交 均价	2019年三季 度总股本(万 元)	2019年三季 度合并资产(万 元)	2019年三季 度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万 元)	2019年三季 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9年三季 度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	------	------	------	---------------------------	-------------------------	--------------------------	------------------------------------	--------------------------	-------------------------------------

1	002797.SZ	第一创业	2016/5/11	6.5024	350,240.00	3,487,766.01	887,102.68	177,727.08	34,635.44
2	601375.SH	中原证券	2017/1/3	5.3027	386,907.07	4,465,539.67	999,489.94	198,526.34	29,043.84
3	002673.SZ	西部证券	2012/5/3	9.7005	350,183.98	4,959,284.47	1,765,196.08	298,733.43	52,244.43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2010/11/15	8.1215	282,872.52	5,795,073.95	1,267,226.85	435,142.94	50,808.19

⑤业务可比性分析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均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根据市场分析发现，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由近几年证券公司财务数据可知，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主要收入构成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等。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数据显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各细项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占比	证券承销业务占比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合计
1	第一创业	20.59%	23.45%	48.98%	93.02%
2	中原证券	62.92%	18.46%	8.83%	90.21%
3	西部证券	58.45%	25.13%	2.05%	85.63%
4	山西证券	49.79%	34.48%	13.49%	97.76%
5	湘财证券	64.71%	7.73%	16.94%	89.38%

注：上市公司采用 2019 年三季度数据

通过上表可知，第一创业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受托资管业务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占比高达 93.02%，中原证券为 90.21%，西部证券为 85.63%，山西证券为 97.76%，湘财证券为 89.38%。各上市公司及湘财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受托资管业务，合计收入占比高达 85% 以上。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重点业务上具有可比性。

(2) 可比公司概况

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

公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简介	公司前身是 1993 年 4 月成立的佛山证券公司。目前，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已发展成为市场地位领先、业务资质齐全、业务品种丰富的特色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有了长足进步，公司资产管理部及创金合信子公司都已建立起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的投资和研发团队，并将投研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正在新能源、新材料、机器人、环保、文化、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大力推进与政府投融资平台、大型国有企业、细分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及具有资深产业背景的专家合作，共同组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银行业务已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尤其在企业兼并收购、资产重组以及资产证券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证券经纪业务实现了更为全面的布局，公司通过产品、业务创新，不断开发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股指期货、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 业务)、直接投资、融资融券、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市场、互联网金融、个股期权等创新业务。
成立日期	1998-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注册资本	3,502,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第一创业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为 3,487,76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4,778.5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887,102.68 万元。

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

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简介	公司是河南省内领先的证券公司，拥有全牌照的业务平台，并战略性分布于全中国。公司主要从事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自营交易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线包括：经纪：公司代表客户从事股票、基金和债券交易，并提供融资融券及理财服务；投资银行：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自营交易：公司通过自有账户从事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以获取投资收益；及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用自有或筹集的资金提供各类其他资本中介业务，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公司的经纪及投资银行业务在河南省均取得领先地位。公司一直积极开发各类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成立日期	2002-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4078476K
注册资本	3,869,070,700 元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中原证券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为 4,465,53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9,565.4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999,489.94 万元。

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简介	公司是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第 19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我国第 19 家上市证券公司，是陕西省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新三板业务以及期货、直投、基金三个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运作，独立经营。公司与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募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
成立日期	2001-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注册资本	3,501,839,77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西部证券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为 4,959,284.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6,432.9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1,765,196.08 万元。

④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

公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简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 1988 年 7 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 年 9 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 月 15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500，注册资本 28.2873 亿元。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场外期权等业务。
成立日期	1988-07-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3881E
注册资本	2,828,725,153 元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山西证券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为 5,795,073.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72,444.7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1,267,226.85 万元。

(3)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数据,市值选取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120 日成交均价乘以股本确认;由于证券公司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 9 月 30 日金额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测算市净率按照各上市公司市值除以 2019 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确认,各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PB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日前 120 日成交均价 (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本 (万股)	市值(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万元)	市净率 PB
1	002797.SZ	第一创业	6.5024	350,240.00	2,277,400.58	887,102.68	2.57
2	601375.SH	中原证券	5.3027	386,907.07	2,051,652.12	999,489.94	2.05
3	002673.SZ	西部证券	9.7005	350,183.98	3,396,959.70	1,765,196.08	1.92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8.1215	282,872.52	2,297,349.17	1,267,226.85	1.81

(4)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调整方法

①规模指标

首先初步选取规模指标,分别为 2019 年 1-10 月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仅披露 2019 年三季度数据,1-10 月收入及收益规模通过将 2019 年三季度数据年化获得。通过相关性分析,分别检测各上市公司市值与 2019 年 1-10 月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市值与 2019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市值与 2019 年 1-10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的相关性,发现市值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相关性高于另外两个指标,因此最终选择与市值相关性较高的 2019 年 1-10 月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作为规模调整指标。通过对比分析,对可比公司和湘财证券的 2019 年 1-10 月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指标进行打分。

②个别指标

A、个别指标计算

本次评估个别因素指标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分别从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业务指标四个方面选取指标,具体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管理能力和总资产 3 年复合增长率、净利润 3 年复合增长率、风险覆盖率、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业务创新能力。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得到可比公司被评

估单位的财务数据，并进行指标计算。

B、个别指标打分

将湘财证券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比对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打分结果。在考虑行业、规模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评价标准分类细化，分为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按照五个级次平均权重计算，步距为5分，即优秀值100分、良好值95分、平均值90分、较低值85分和较差值80分。同时比较可比公司各指标与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的差异，进行分数修正。

a、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打分标准

项目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权重	100%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能力	总资产3年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3年复合增长率%	风险覆盖率%	
优秀值	高于良好值的中值	100	7.15	1.20	29.71	0.92	250.00
良好值	高于平均值的中值	95	5.27	0.99	10.88	-25.97	200.00
平均值	等于行业数据中值	90	2.35	0.77	0.84	-41.76	140.00
较低值	低于平均值的中值	85	0.68	0.50	-6.09	-65.58	130.00
较差值	低于较低值的中值	80	-1.85	0.32	-12.11	-164.49	100.00

b、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指标打分标准：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分级	分值
AAA	100
AA	98
A	96
BBB	94
BB	92
B	90
CCC	88
CC	86
C	84
D	82
E	80

c、业务创新能力打分标准

关注湘财证券及可比上市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情况、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开展情况、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C、个别指标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打分结果，分别求取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业务指标分值，采用湘财证券指标得分÷可比公司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以下各类指标调整系数，将各类指标相乘得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③可比公司市净率调整结果

通过上述规模指标及个别指标调整，根据调整价值比率=原始价值比率×规模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确认可比公司调整后的市净率。

④价值比率调整指标选取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规模对上市公司进行筛选，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市净率（PB），属于资产类指标，为避免调整的重复性，规模调整指标从损益表角度出发，选取营业收入规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指标，不选用总资产和净资本等指标。通过相关性分析发现，市值与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关性较弱，因此最终选择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作为规模修正指标。

本次评估个别因素调整指标主要根据证券公司经营特点，参照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中的评价指标，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31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从其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及业务指标四个方面选取个别因素调整指标。

效益指标选取净资产收益、成本管理能力。证券公司收益水平受市场影响较大，净资产收益率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成本管理能力从证券公司主营收入为成本多少倍的角度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即单位成本能创造多少收入，同样为证券行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成长指标选取总资产三年复合增长率、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避免短期因素影响，本次选取三年复合增长率；从企业资产积累和收益增长角度出发选取总资产三年复合增长率、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风险指标选取风险覆盖率。证券公司有风险监管的要求，主要监管指标包括

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净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主要对公司资本进行监管，本次评估选取风险覆盖率作为风险指标，反映证券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风险把控的能力。

业务指标为具有行业特性的指标，具体包括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和业务创新能力。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公布的证券公司综合性评价结果；证券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互联网证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几方面新业务开展情况。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的规模指标、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业务指标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5) 可比公司第一创业市净率调整的具体过程及结果

①规模指标对比调整

第一创业 2019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723.7691 万元，年化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19,693.08 万元，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6,800.28 万元，二者差异 62,892.80 万元。通过对比分析，第一创业规模打分为 100 分，被评估单位为 95 分，规模调整系数为 0.9500。

②个别指标对比调整

A、个别指标计算

个别指标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管理能力和总资产 3 年复合增长率、净利润 3 年复合增长率、风险覆盖率、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业务创新能力。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得到第一创业与湘财证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指标计算，第一创业与湘财证券个别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业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 能力	总资产 3 年复合增 长率%	净利润 3 年复合增 长率%	风险覆盖 率%	证券 公司 分类 结果	业务创新能力		
								互联网 证券业 务开展 情况	股票质 押回购 业务开 展情况	代销金 融产品 业务开 展情况
1	第一创业	5.23	1.73	3.24	-6.32	146.92	BB	有	有	有
2	湘财证券	5.59	1.20	2.16	-1.36	446.37	A	有	有	有

B、个别指标打分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湘财证券及第一创业进行打分。通过上述数据整理发现，湘财证券效益能力较第一创业水平较差，成长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行业分类结果都优于第一创业，二者有一致的业务创新能力。同步将上述各指标带入至行业指标中对比发现，湘财证券及第一创业各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对个别因素指标进行打分如下：

序号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业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能力	总资产3年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3年复合增长率%	风险覆盖率%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业务创新能力
1	第一创业	95	100	91	99	91	92	100
2	湘财证券	96	100	91	100	100	96	100

C、个别指标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打分结果，分别求取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业务指标分值，采用湘财证券指标得分÷可比公司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以下各类指标调整系数，将各类指标相乘得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序号	名称	分值		调整系数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1	第一创业	476	192	1.0231	1.0208	1.0444
2	湘财证券	487	196	1.0000	1.0000	1.0000

③第一创业市净率调整结果

通过上述调整，根据调整价值比率=原始价值比率×规模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确认第一创业调整市净率 $PB=2.57 \times 0.9500 \times 1.0444=2.55$ 。

(6) 可比公司中原证券市净率对比调整过程及结果

①规模指标对比调整

中原证券 2019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369.0379 万元，年化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75,965.60 万元，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6,800.28 万元，二者差异 19,165.32 万元。通过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为 95 分，中原证券规模打分为 96 分，规模调整系数为 0.9896。

②个别指标对比调整

A、个别指标计算

个别指标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管理能力和总资产3年复合增长率、净利润3年复合增长率、风险覆盖率、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业务创新能力。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得到中原证券与湘财证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指标计算，中原证券与湘财证券个别指标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业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	总资产3年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3年复合增长率%			业务创新能力		
						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情况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1	中原证券	3.88	2.08	3.41	-18.62	260.08	BBB	有	有	有
2	湘财证券	5.59	1.20	2.16	-1.36	446.37	A	有	有	有

B、个别指标打分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湘财证券与中原证券进行打分。通过上述数据整理发现，被评估单位效益能力和成长能力较中原证券有一定的优势，风险控制能力、行业分类结果都优于中原证券，二者有一致的业务创新能力。同步将上述各指标带入至行业指标中对比发现，湘财证券与中原证券各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对个别因素指标进行打分如下：

序号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业务创新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	总资产3年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3年复合增长率%			
1	中原证券	93	100	91	96	100	94	100
2	湘财证券	96	100	91	100	100	96	100

C、个别指标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打分结果，分别求取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业务指标分值，采用湘财证券指标得分÷可比公司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以下各类指标调整系数，将各类指标相乘得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序号	名称	分值		调整系数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1	中原证券	480	194	1.0146	1.0103	1.0251
2	湘财证券	487	196	1.0000	1.0000	1.0000

③中原证券市净率调整结果

通过上述调整，根据调整价值比率=原始价值比率×规模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确认中原证券调整市净率 $PB=2.05 \times 0.9896 \times 1.0251 = 2.08$ 。

(6) 可比公司西部证券市净率对比调整过程及结果

①规模指标对比调整

湘财证券 2019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210.1915 万元，年化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06,900.21 万元，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6,800.28 万元，二者差异 50,099.93 万元。通过对比分析，湘财证券为 95 分，西部证券规模打分为 99 分，规模调整系数为 0.9596。

②个别指标对比调整

A、个别指标计算

个别指标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管理能力和总资产 3 年复合增长率、净利润 3 年复合增长率、风险覆盖率、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业务创新能力。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得到西部证券与湘财证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指标计算，西部证券与湘财证券个别指标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业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能力和	总资产 3 年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 3 年复合增长率%	风险覆盖率%		业务创新能力		
								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情况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1	西部证券	3.98	1.87	-2.91	-14.76	300.48	B	有	有	有
2	湘财证券	5.59	1.20	2.16	-1.36	446.37	A	有	有	有

B、个别指标打分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湘财证券及西部证券进行打分。通过上述数据整理发现，湘财证券效益能力和成长能力较西部证券有一定的优势，风险控制能力、行业分类结果都优于西部证券，二者有一致的业务创新能力。同步将上述各指标带入至行业指标中对比发现，湘财证券及西部证券各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对个别因素指标进行打分如下：

序号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业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能力	总资产3年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3年复合增长率%	风险覆盖率%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业务创新能力
1	西部证券	93	100	87	97	100	90	100
2	湘财证券	96	100	91	100	100	96	100

C、个别指标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打分结果，分别求取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业务指标分值，采用湘财证券指标得分÷可比公司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以下各类指标调整系数，将各类指标相乘得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序号	名称	分值		调整系数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1	西部证券	477	190	1.0210	1.0316	1.0533
2	湘财证券	487	196	1.0000	1.0000	1.0000

③西部证券市净率调整结果

通过上述调整，根据调整价值比率=原始价值比率×规模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确认西部证券调整市净率 $PB=2.05 \times 0.9896 \times 1.0251 = 2.08$ 。

(7) 可比公司山西证券市净率对比调整过程及结果

①规模指标对比调整

山西证券 2019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962.5965 万元，年化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91,069.55 万元，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6,800.28 万元，二者差异 34,269.27 万元。通过对比分析，湘财证券为 95 分，山西证券规模打分为 98 分，规模调整系数为 0.9694。

②个别指标对比调整

A、个别指标计算

个别指标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成本管理能力、总资产 3 年复合增长率、净利润 3 年复合增长率、风险覆盖率、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业务创新能力。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得到山西证券与湘财证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指标计算，山西证券与湘财证券个别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业务指标
---	----	------	------	------	------

号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管理 能力	总资产3 年复合增 长率%	净利润3年 复合增长 率%	风险覆盖 率%	证券公 司分类 结果	业务创新能力		
								互联网证 券业务开 展情况	股票质押 回购业务 开展情况	代销金融 产品业务 开展情况
1	山西证券	5.39	0.75	6.44	13.15	210.59	BBB	有	有	有
2	湘财证券	5.59	1.20	2.16	-1.36	446.37	A	有	有	有

B、个别指标打分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湘财证券及山西证券进行打分。通过上述数据整理发现，湘财证券效益能力较山西证券有一定的优势，成长能力较山西证券水平较差，风险控制能力、行业分类结果都优于山西证券，二者有一致的业务创新能力。同步将上述各指标带入至行业指标中对比发现，湘财证券及山西证券各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对个别指标进行打分如下：

序号	名称	效益指标		成长指标		风险指标	业务指标	
		净资产收 益率%	成本管 理能力	总资产3年复 合增长率%	净利润3年复 合增长率%	风险覆盖 率%	证券公司 分类结果	业务创 新能力
1	山西证券	95	90	93	100	96	94	100
2	湘财证券	96	100	91	100	100	96	100

C、个别指标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打分结果，分别求取效益指标、成长指标、风险指标、业务指标分值，采用湘财证券指标得分÷可比公司指标得分，分别计算得出以下各类指标调整系数，将各类指标相乘得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序号	名称	分值		调整系数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	
1	山西证券	480	194	1.0146	1.0103	1.0251
2	湘财证券	487	196	1.0000	1.0000	1.0000

③调整结果

通过上述调整，根据调整价值比率=原始价值比率×规模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确认山西证券调整市净率 $PB=1.81 \times 0.9694 \times 1.0380=1.82$ 。

(8) 可比公司市净率 PB 调整的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可比公司调整后的市净率 PB 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调整后 PB
----	------	--------

序号	可比公司	调整后 PB
1	第一创业	2.55
2	中原证券	2.08
3	西部证券	2.08
4	山西证券	1.82
平均值		2.10

考虑到所选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的综合性，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 PB 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调整价值比率，即调整市净率 PB 平均值为 2.10。

(9) 流动性折扣比率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流动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股权的自由流动性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湘财证券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无法在股票交易市场上竞价交易。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上的竞价交易被认为是最为公开、流动性最好的交易，而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不能在这个平台上竞价交易，因此，流动性与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流动性差异。

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方式，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取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性折扣的方式。与此同时考虑中国主板和中小板对上市主体的锁定期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股票交易之日起三年，其他股东自股票交易之日其一年）对流动性折扣率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剔除了非证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2018 年以后上市公司之后，计算流动性折扣，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均价	3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90 天均价	180 天均价	360 天均价
601108.SH	财通证券	2017-10-24	11.3800	16.3479	22.07	20.72	20.15	18.70	13.19
601878.SH	浙商证券	2017-06-26	8.4500	12.1700	17.29	19.24	19.38	18.60	14.53
601881.SH	中国银河	2017-01-23	6.8100	9.7701	12.95	13.26	13.06	13.47	12.71
601375.SH	中原证券	2017-01-03	4.0000	5.7495	9.18	10.46	10.52	10.31	9.64
600909.SH	华安证券	2016-12-06	6.4100	9.1924	13.41	12.63	12.47	11.84	10.99
002797.SZ	第一创业	2016-05-11	10.6400	15.2421	32.04	34.50	35.25	36.15	18.28
601211.SH	国泰君安	2015-06-26	19.7100	28.2906	30.07	27.75	26.58	25.24	23.4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均价	30日均价	60日均价	90天均价	180天均价	360天均价
600958.SH	东方证券	2015-03-23	10.0300	14.4250	29.18	32.40	31.23	28.86	25.85
000166.SZ	申万宏源	2015-01-26	14.8800	19.3776	16.69	17.41	17.77	16.35	14.62
002673.SZ	西部证券	2012-05-03	8.7000	14.3054	16.73	16.67	15.85	14.95	14.53
601555.SH	东吴证券	2011-12-12	6.5000	7.6053	7.04	7.38	7.92	8.31	8.31
601901.SH	方正证券	2011-08-10	3.9000	5.7230	6.25	6.39	6.14	5.53	5.30
002500.SZ	山西证券	2010-11-15	7.8000	13.0861	12.63	12.30	11.96	11.40	9.60
601377.SH	兴业证券	2010-10-13	10.0000	14.6226	19.22	18.77	18.01	17.79	15.64
601688.SH	华泰证券	2010-02-26	20.0000	21.3299	21.81	20.76	18.97	17.35	16.32
600999.SH	招商证券	2009-11-17	31.0000	34.5166	32.35	31.77	31.29	29.09	25.80
601788.SH	光大证券	2009-08-18	21.0800	28.3894	24.79	24.50	24.37	25.20	22.41
流动性折扣率				27.41%	37.66%	37.92%	36.82%	34.12%	25.04%

综上，证券行业流动性折扣区间为 25.04% 至 37.92%。本次湘财证券市场法评估参考上述缺乏流动性折扣估算方式综合确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取值为 30.00%。

2014 年至今证券公司市场法评估案例中，流动性折扣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基础数据	采用的流动性折扣率
1	置信电气	英大证券	2019/3/31	A 股证券新股发行定价估算	30.60%
2	中信证券	广州证券	2018/11/30	2002-2014/06 新股数据和并购案例数据	30.00%
3	华鑫股份	华鑫证券	2016/8/31	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	25.56%
4	宝硕股份	华创证券	2015/8/31	2002-2015/08 新股数据	30.00%
5	哈投股份	江海证券	2015/9/30	2013-2015 同类案例数据	25.00%
6	华声股份	国盛证券	2015/4/30	2002-2011 新股数据	27.82%
7	东方财富	同信证券	2014/12/31	2002-2011 新股数据	27.82%
8	大智慧	湘财证券	2014/9/30	2002-2011 新股数据	25.00%
9	广州友谊	广州证券	2014/9/30	2002-2011 新股数据	28.00%
10	中纺投资	安信证券	2014/6/30	2002-2011 新股数据	25.00%

数据来源：WIND

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披露信息可知，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2019 年的交易案例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主要采用了新股发行定价方式估算进行确认，区间为 25%-30.6%，且近年来主要集中在 30% 左右。

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方式，结合国内实际情况

采取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本次评估剔除了非证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2018 年以后上市公司之后，计算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区间为 25.04%至 37.92%，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取值为 30.00%。本次评估确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同上述案例对比，具有合理性。

3、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调整后市净率×（1－流动性折扣）×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10×（1－30.00%）×723,631.51

=1,063,738.32 万元

综上，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63,738.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23,631.51 万元，增值 340,106.81 万元，增值率为 47.00%。

湘财证券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市场可比交易的静态、动态市盈率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查询近 5 年市场重组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静态和动态市盈率水平如下：

序号	案例名称	基准日	定价方法	PB	静态 PE	动态 PE
1	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英大证券 96.6% 股权	2019/3/31	市场法	1.40	134.39	26.94
2	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	2018/11/30	市场法	1.24	71.79	-19.64
3	华鑫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鑫证券 66% 股权	2016/8/31	市场法	1.60	10.62	19.79
4	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 100% 股权	2015/9/30	市场法	2.01	25.33	11.51
5	宝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 95.01% 股权	2015/8/31	市场法	2.33	29.75	11.21
6	华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国盛证券 100% 股权	2015/4/30	市场法	2.12	24.96	9.92
均值				1.78	49.47	13.89
本次重组				1.47	147.68	24.89

注：计算动态 PE 均值时已剔除负数案例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市场同类型交易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1.78 倍、平均静态

市盈率 49.47 倍、平均动态市盈率 13.89 倍，本次评估湘财证券市净率为 1.47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 147.68 倍、平均动态市盈率 24.89 倍。由于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走势关联度较强，近年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随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的变动。

湘财证券 2018 年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203.10 万元，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47.68 倍、24.89 倍。湘财证券主要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及投资理财等业务，公司业绩主要是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8 年公司业绩呈现较大程度下滑；2019 年市场逐渐复苏，2019 年公司业绩逐呈现较大程度提升。因此本次评估湘财证券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差异较大。

由于证券公司存在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和风控监管要求，其净资产、净资本规模是决定证券公司价值的关键指标，而证券公司的收益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相比于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更稳定，更能反映证券公司市场价值水平。本次评估湘财证券市净率为 1.47 倍，低于近 5 年来市场案例市净率平均值 1.78 倍，处于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具有合理性。

（2）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静态、动态市盈率水平

通过查询上市公司数据，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市净率、静态和动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B	静态 PE	动态 PE
1	002797.SZ	第一创业	2.57	183.14	44.39
2	601375.SH	中原证券	2.05	311.86	52.98
3	002673.SZ	西部证券	1.92	169.48	54.65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1.81	103.59	45.00
均值			2.09	192.02	49.26
扣除流动性折扣			1.46	134.41	34.48
本次重组			1.47	147.68	24.89

注：上市公司动态 PE 测算时，如果上市公司公布 2019 年业绩，采用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测算动态 PE，否则采用预测数据或 2019 年三季度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知，湘财证券与同类上市公司市净率趋同，市盈率水平与同类上市公司接近。

（3）期后可比公司股价上涨情况

通过市场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期后股价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3月10日收盘价(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成交均价(元)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A	B	C=A-B	D=C/B
1	002797.SZ	第一创业	8.13	6.50	1.63	25.08%
2	601375.SH	中原证券	6.22	5.30	0.92	17.36%
3	002673.SZ	西部证券	9.88	9.70	0.18	1.86%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8.42	8.12	0.30	3.69%
均值						12.00%

如上表所示，期后可比公司股价并未呈现大幅变动。

综上，湘财证券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过程

收益预测是湘财证券以2016年度至2019年10月31日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有关规定，以及企业历史年度证券交易、证券承销、资管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及自营业务规模，湘财证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情况等相关资料，考虑市场和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编制湘财证券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表。编制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湘财证券评估基准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1）净现金流量预测

中联评估对湘财证券2019年11月~12月至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

本和相关税金进行了测算。国际一般认为5年为一个经济周期，湘财证券与宏观经济联系比较紧密，所以中联评估认为湘财证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状况能保持在2024年的水平上。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11-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23,474.57	175,429.51	201,605.18	246,522.67	283,939.80	308,456.8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84.50	110,532.18	131,222.39	168,647.82	196,854.76	213,976.75	
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309.85	77,250.37	87,780.90	110,735.07	130,540.62	138,916.57	
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858.84	16,501.36	23,428.42	33,006.47	38,892.97	45,666.04	
5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262.66	2,524.92	3,584.85	5,050.42	5,951.13	6,987.50	
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87.62	12,573.33	14,642.09	17,945.84	19,412.35	20,172.92	
7	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收入	175.37	541.33	645.26	769.15	916.82	1,092.85	
8	基金管理业务	190.14	1,140.87	1,140.87	1,140.87	1,140.87	1,140.87	
9	利息净收入	5,831.42	35,856.24	42,800.00	51,345.05	61,540.33	69,700.17	
10	投资收益	2,312.12	27,923.60	26,420.84	25,321.63	24,288.48	23,473.74	
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2	汇兑净收益	-						
13	其他业务收入	446.53	1,117.50	1,161.95	1,208.17	1,256.23	1,306.20	
14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15	其他收益	-	-	-	-	-	-	
16	二、营业支出	11,369.29	81,656.39	88,134.45	97,206.97	105,763.89	113,215.61	
17	税金及附加	373.03	1,909.03	2,068.38	2,344.28	2,557.36	2,696.47	
18	业务及管理费	10,837.98	79,422.73	85,728.52	94,511.72	102,841.60	110,139.70	
19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						
20	资产减值损失	-						
21	其他业务成本	158.28	324.63	337.54	350.97	364.93	379.45	
22	三、营业利润	12,105.28	93,773.12	113,470.74	149,315.69	178,175.91	195,241.24	
23	加：营业外收入	-						
24	减：营业外支出	-						
25	四、利润总额	12,105.28	93,773.12	113,470.74	149,315.69	178,175.91	195,241.24	
26	减：所得税	4,466.83	23,443.28	28,367.68	37,328.92	44,543.98	48,810.31	

序号	项目	2019年 11-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期
27	五、净利润	7,638.45	70,329.84	85,103.05	111,986.77	133,631.93	146,430.93	146,430.93
28	减：权益增加 额	11,111.61	21,679.51	26,111.48	34,176.59	40,670.14	44,509.84	
29	六、净现金流 量	-3,473.16	48,650.33	58,991.58	77,810.18	92,961.79	101,921.09	146,430.93

证券公司收入受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公司发展规划、历史期公司市场占有率、利率及费率水平等预测未来期各项业务收入：

湘财证券主要营业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收益，历史期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10月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24%	56.51%	61.63%	52.75%
2	利息净收入	24.21%	27.52%	28.02%	17.82%
3	投资收益	15.09%	15.12%	20.68%	10.74%
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11%	0.16%	-11.51%	17.88%
5	汇兑收益	0.12%	-0.14%	0.15%	0.08%
6	其他业务收入	0.44%	0.53%	0.69%	0.58%
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收益	0.00%	0.3%	0.35%	0.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历史期各项收入占比来看，湘财证券各年度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湘财证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历史期均保持最高收入占比，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年度 A 股市场双边交易额×湘财证券的 A 股市场占有率×湘财证券客户交易费率

由于这几年市场行情的不断变化，成交额增长呈现上下波动的趋势。未来预测期成交额增长率考虑采用 2019 年平均月增长率测算未来期市场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人员流动性加大，湘财证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市场占有率逐渐降低；近年来公司针对资本市场变动，积极储备人才，并与时俱进拓展互联网平台致力于打造专业服务平台，2019 年公司市场有所提升，在此基础上预测湘

财证券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湘财证券历史期交易费率水平较为稳定，因此预测未来期湘财证券交易费率维持历史期水平。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共有 74 个席位对外租用，近两年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较为稳定，因此本次评估未来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入将维持基准年度水平。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湘财证券主要代销金融产品包括代销基金、信托等产品，目前公司将财富管理独立出来，成立财富管理部，主要负责金融产品销售。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且历史期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率较为稳定，未来期参考历史期手续费率进行预测。

投行业务：湘财证券投行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承销保荐业务，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存量及储备项目情况，对承销保荐业务进行预测。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湘财证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管计划和定向资管计划的托管。本次评估根据湘财证券累计已发行资管产品、存续资管计划、储备项目计划，结合市场政策影响，对未来受托资管业务规模进行预测；收益率水平根据企业历史收益率水平及行业预期进行预测。

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湘财证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基金资产估值核算、份额登记、投资监督等。预测年度管理规模根据储备预计发行规模及规划、历史期规模增速进行预测，管理费率参考历史期平均管理费率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湘财证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资融券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本次评估根据湘财证券资产配置情况对上述资产规模进行预测，利息率及投资收益水平参考历史期水平进行预测。

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合计 107,668.30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800.28 万元；预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1,142.86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684.77 万元；2019 年全年收入预测数据在 2019 年 1-10 月数据基础上有所增长，增长幅度较小，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本次评估收益法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 折现率的估算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79\%$ 。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1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2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4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5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6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7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8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9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10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11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12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13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14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15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16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17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18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9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20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21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22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23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24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25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26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27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28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9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30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31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32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33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34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35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36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37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38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9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40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41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42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43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平均				0.0379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05\%$ 。

③ β_e 值

湘财证券为证券行业，在 A 股市场存在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本次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并剔除证券类控股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湘财证券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为 1.2465。

④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ϵ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到湘财证券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因素，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1$ 。

⑤权益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epsilon \\
 &= 0.0379 + 1.2465 \times (0.1005 - 0.0379) + 0.01 \\
 &= 0.1259
 \end{aligned}$$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测期内股权现金流量代入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得到湘财证券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5,407.41 万元。永续期经营性资产连续价值为 668,508.50 万元。

综上，湘财证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933,915.91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预测期投资收益中进行考虑，因此本次评估 $I=0$ 。

（5）溢余资产（或负债）的估算

湘财证券账面中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796.82 万元，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2 单元、103 单元部分室，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常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且考虑到该投资性房地产目前正在出租经营，未来租金能够合理预测，符合收益法应用的条件，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采用收益法测算，确定该于估价时点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满足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限制条件下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2 单元、103 单元部分室的投资性房地产估价结果为 5,849.68 万元，评估单价为 54,245.00 元/平方米。按收益法测算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为 5,849.68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P+I+C=939,765.59 \text{（万元）}。$$

综上，采用收益法对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39,76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23,631.51 万元，评估增值 216,134.08 万元，增值率 29.87%。

（六）评估结论

1、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湘财证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评估结果：

（1）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23,631.51 万元，评估值 1,063,738.32 万元，增值 340,106.81 万元，增值率为 47.0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23,631.51 万元，评估值 939,765.59 万元，评估增值 216,134.08 万元，增值率 29.87%。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湘财证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63,738.32 万元，与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39,765.59 万元相比，差异 123,972.73 万元，差异率 13.19%。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市场法评估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上市公司市值和经营财务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合理价值。市场法反映了公开市场企业价值的判断，反映了市场对湘财证券股权供求关系的影响；收益现值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体现。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湘财证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23,631.51 万元，评估值为 1,063,738.32 万元，增值 340,106.81 万元，增值率为 47.00%。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已获得证券业务等多种资质，包括国库券换券业务、外币有价

证券经纪业务、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保荐机构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业务及收益指标向好发展，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3、评估结果的选取

从评估本身来看，市场法体现了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收益法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从经济行为来说，本次评估是为股权转让服务，湘财证券为证券公司，考虑到湘财证券收益受市场及政策影响较大，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法可客观反映市场供需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比于收益法，市场法在参数选择上则更具有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湘财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3,738.32 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作为最终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法与收益法对比，其结果更具客观性

市场法体现了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收益法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从经济行为来说，本次评估是为股权收购服务，需要采用能够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考虑到证券公司未来收益情况受市场及政策影响较大，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而市场法可客观反映市场供需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从宏观角度考虑，2015 年股市出现熔断机制，以及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发布，均对证券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所以近两年证券公司收益波动较大，收益法中在对未来期收益进行预测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历史期已取得的经营绩效，相比于收益法，市场法在参数选择上则更具有可靠性。

（2）资本市场证券公司评估实践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价

从资本市场证券公司评估实践来看，由于存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股权的评估普遍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价，同类交易案例评估选用方法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选用方法	定价方法
1	置信电气	英大证券	2019/3/31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2	中信证券	广州证券	2018/11/3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3	华鑫股份	华鑫证券	2016/8/31	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4	宝硕股份	华创证券	2015/8/31	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5	哈投股份	江海证券	2015/9/3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6	华声股份	国盛证券	2015/4/3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7	东方财富	同信证券	2014/12/31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8	大智慧	湘财证券	2014/9/3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9	中航资本	中航证券	2014/8/31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10	中纺投资	安信证券	2014/6/30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七）特殊评估事项

1、其他事项

有关湘财证券金汇系列资管计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标的公司业务情况”之“4、资产管理业务”之“（4）金汇系列资管计划”相关内容。

2、产权瑕疵事项

无。

3、抵押担保事项

无。

4、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作为诉讼/仲裁一方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之“2、重大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5、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结合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说明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选取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对湘财证券所处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的分析，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及未来将平稳发展，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过程合理有效。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 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利润总额	1,902.85	44,991.45	2264.43%	3,134.17	8,921.90	184.67%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对估值结果未进行敏感性分析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选取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取决于各公司净资产情况及外部参考对象估值水平，不受各公司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指标变动影响，故未对估值结果按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比较

序号	案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市净率
1	华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	2015.4.30	市场法	2.12
2	宝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100%股权	2015.8.31	市场法	2.33
3	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100%股权	2015.9.30	市场法	2.01
4	华鑫股份置换及定增收购华鑫证券92%股权	2016.8.31	市场法	1.60
5	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股权	2018.11.30	市场法	1.20
均值				1.85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48 号），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23,631.51 万元，评估值 1,063,738.32 万元，评估增值 340,106.81 万元，增值率 47.00%。

通过上表可知，近年 A 股市场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1.85，本次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但介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区间范围内。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15 年 6 月份，沪深股市持续走高，证券公司业绩随之上升，而从 2015 年 7

月份以来，沪深股市在经历了震荡调整后，证券公司的估值相应下调，因此，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定价符合行业趋势与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601236.SH	红塔证券	3.82
2	002945.SZ	华林证券	7.01
3	002939.SZ	长城证券	2.21
4	601162.SH	天风证券	2.63
5	601066.SH	中信建投	3.75
6	601990.SH	南京证券	2.43
7	002926.SZ	华西证券	1.29
8	601108.SH	财通证券	1.79
9	601878.SH	浙商证券	2.06
10	601881.SH	中国银河	1.57
11	601375.SH	中原证券	1.88
12	600909.SH	华安证券	1.75
13	002797.SZ	第一创业	2.63
14	601211.SH	国泰君安	1.28
15	600958.SH	东方证券	1.31
16	601198.SH	东兴证券	1.47
17	000166.SZ	申万宏源	1.46
18	002736.SZ	国信证券	2.01
19	002673.SZ	西部证券	1.76
20	601555.SH	东吴证券	1.32
21	601901.SH	方正证券	1.43
22	002500.SZ	山西证券	1.74
23	601377.SH	兴业证券	1.24
24	601688.SH	华泰证券	1.32
25	600999.SH	招商证券	1.61
26	601788.SH	光大证券	1.07
27	601099.SH	太平洋	2.21
28	600030.SH	中信证券	1.64
29	600369.SH	西南证券	1.31
30	600109.SH	国金证券	1.27
31	000783.SZ	长江证券	1.40
32	000750.SZ	国海证券	1.45
33	000728.SZ	国元证券	1.14
34	000776.SZ	广发证券	1.14
35	000686.SZ	东北证券	1.24
36	600837.SH	海通证券	1.31
中值			1.52

均值	1.89
----	------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平均市净率为 1.89，本次湘财证券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对评估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48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3,738.32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60,837.82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股份。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等 16 位湘财证券股东。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新湖控股	湘财证券 74.12% 股份	788,485.25	788,485.25	1,642,677,613
2	国网英大	湘财证券 15.60% 股份	165,946.94	165,946.94	345,722,797
3	新湖中宝	湘财证券 3.58% 股份	38,128.86	38,128.86	79,435,127
4	山西和信	湘财证券 2.06% 股份	21,888.61	21,888.61	45,601,275
5	华升集团	湘财证券 1.09% 股份	11,552.55	11,552.55	24,067,808
6	华升股份	湘财证券 0.99% 股份	10,493.55	10,493.55	21,861,572
7	电广传媒	湘财证券 0.98% 股份	10,400.18	10,400.18	21,667,044
8	钢研科技	湘财证券 0.53% 股份	5,612.14	5,612.14	11,691,960

9	大唐医药	湘财证券 0.20%股份	2,079.76	2,079.76	4,332,824
10	可克达拉国投	湘财证券 0.18%股份	1,913.72	1,913.72	3,986,920
11	黄浦投资	湘财证券 0.11%股份	1,126.53	1,126.53	2,346,946
12	中国长城	湘财证券 0.09%股份	956.72	956.72	1,993,175
13	长沙矿冶	湘财证券 0.07%股份	722.03	722.03	1,504,238
14	深圳仁亨	湘财证券 0.06%股份	669.80	669.80	1,395,422
15	湖大资产	湘财证券 0.05%股份	516.68	516.68	1,076,417
16	湖南嘉华	湘财证券 0.03%股份	344.47	344.47	717,645
合计			1,060,837.82	1,060,837.82	2,210,078,78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减值补偿

本次重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哈高科为准）起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为第一个会计年度）。

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期标的资产减值额-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下转让湘财证券股份占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湘财证券股份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期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哈高科在减值测试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且该交易对方应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减值测试期内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哈高科作相应返还。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哈高科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如某一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哈高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哈高科指定的账户。

无论如何，每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下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本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执行实施，与上述期间损益归属约定互不影响。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

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108,379,069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根据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向湘财证券增资，具体用途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其他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	用于发展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经纪业务，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新设分支机构及现有分支机构建设，营销活动开展等。	不超过 60,000
2	证券自营业务	用于发展固定收益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扩大规模，增加业务收益。	不超过 20,000
3	其他营运资金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超过 20,000
合计			不超过 10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提升信用业务规模，提高湘财证券盈利能力

近年来，以融资融券为主的信用交易业务已经逐渐成为证券公司各业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及重要收入来源。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增长，但受制于资金实力、市场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规模和利息收入与行业领先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截至 2019 年末，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规模 57 亿元，其中占用自有资金 47 亿元，并呈现稳步提升态势，按照湘财证券业务拓展规划，信用业务将不断丰富服务和产品体系，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其中自有出资业务规模将达到 60 亿元，因此将会有 13 亿元的自有资金需求。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20-2021 年湘财证券计划继续新设及筹备设立分支机构，同时通过加强现有分支机构建设、线下营销活动开展、互联网渠道开拓等方式加强客户开发。湘财证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发展融资融券、经纪业务，继续巩固湘财证券在相关业务领

域的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增加湘财证券收益，提升盈利能力和排名。

2、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收入来源

截至 2019 年末，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 31 亿元，与同行业相比，投资规模偏小。一方面，根据湘财证券战略规划，2020 年湘财证券将发挥固收业务稳健投资作用，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湘财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债券自营业务团队配备、投研能力、管理制度等逐渐成熟，具备了扩大规模的良好条件。此外，湘财证券计划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投入，提升投研能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3、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湘财证券已经通过发行转融资及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实施了融资，且处于不断滚动过程中，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此外，为满足监管指标要求和湘财证券实际业务需求，湘财证券通常储备一定金额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营运需要。本次湘财证券补充营运资金的使用，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完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有利于应对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日新月异，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涌现，对湘财证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湘财证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业务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湘财证券健康稳定发展。

（四）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主要分级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7)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8)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募投项目出现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2)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3)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条件。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上市公司针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均已制定具体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哈高科和湘财证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证券服务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的补救措施如下：

1、湘财证券可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并通过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收益凭证和次级债等债权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择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权融资方式，进一步补充湘财证券资本金；上市公司亦可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后以借款或资本金的形式注入湘财证券，以支持湘财证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拟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作出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六)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湘财证券采取市场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60,837.82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11,645.51	2,927,511.92	2522.15%	100,155.97	2,256,143.60	2152.63%
所有者权 益	88,502.47	923,492.12	943.46%	77,511.77	914,398.77	1079.69%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84,708.94	917,444.12	983.05%	74,436.17	909,063.58	1121.27%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0125	0.1327	961.60%	0.0419	0.0338	-19.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湘财证券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10-31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						
新潮集团	58,094,308	16.08%	58,094,308	2.26%	58,094,308	2.17%
王恒	11,054,400	3.06%	11,054,400	0.43%	11,054,400	0.41%
刘亚军	3,874,600	1.07%	3,874,600	0.15%	3,874,600	0.14%
陈品旺	3,000,000	0.83%	3,000,000	0.12%	3,000,000	0.11%
卢雷	2,500,000	0.69%	2,500,000	0.10%	2,500,000	0.09%

温州联控 股有限公司	2,240,000	0.62%	2,240,000	0.09%	2,240,000	0.08%
许立	2,030,200	0.56%	2,030,200	0.08%	2,030,200	0.08%
李康瑜	1,640,000	0.45%	1,640,000	0.06%	1,640,000	0.06%
张宇	1,500,000	0.42%	1,500,000	0.06%	1,500,000	0.06%
刘英	1,404,000	0.39%	1,404,000	0.05%	1,404,000	0.05%
上市公司原 前十大股东 合计	87,337,508	24.17%	87,337,508	3.40%	87,337,508	3.26%
本次交易对方						
新湖控股	0	0.00%	1,642,677,613	63.88%	1,642,677,613	61.30%
国网英大	0	0.00%	345,722,797	13.45%	345,722,797	12.90%
新湖中宝	0	0.00%	79,435,127	3.09%	79,435,127	2.96%
山西和信	0	0.00%	45,601,275	1.77%	45,601,275	1.70%
华升集团	0	0.00%	24,067,808	0.94%	24,067,808	0.90%
华升股份	0	0.00%	21,861,572	0.85%	21,861,572	0.82%
电广传媒	0	0.00%	21,667,044	0.84%	21,667,044	0.81%
钢研科技	0	0.00%	11,691,960	0.45%	11,691,960	0.44%
大唐医药	0	0.00%	4,332,824	0.17%	4,332,824	0.16%
可克达拉国 投	0	0.00%	3,986,920	0.16%	3,986,920	0.15%
黄浦投资	0	0.00%	2,346,946	0.09%	2,346,946	0.09%
中国长城	0	0.00%	1,993,175	0.08%	1,993,175	0.07%
长沙矿冶	0	0.00%	1,504,238	0.06%	1,504,238	0.06%
深圳仁亨	0	0.00%	1,395,422	0.05%	1,395,422	0.05%
湖大资产	0	0.00%	1,076,417	0.04%	1,076,417	0.04%
湖南嘉华	0	0.00%	717,645	0.03%	717,645	0.03%
本次交易对 方合计	0	0.00%	2,210,078,783	85.95%	2,210,078,783	82.47%
配套融资方						
不超过 35 名 非对手方的 特定对象	0	0.00%	0	0.00%	108,379,069	4.04%
合计						
所有股东	361,263,565	100.00%	2,571,342,348	100.00%	2,679,721,418	100.00%

在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 50% 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合同为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7月1日，哈高科与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青海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019年12月30日，哈高科与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同时，2019年12月30日，哈高科与青海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鉴于青海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且不能及时解冻，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原协议及原协议项下的交易，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双方于2019年7月1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交易，青海投资不再参与哈高科本次重组。

2、双方确认，双方均不存在就《购买资产协议》或该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行为，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等责任。

3、《解除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解除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解除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相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湘财证券 99.7273% 股份，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89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湘财证券的净资产为 723,631.51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4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3,738.32 万元。经哈高科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定价为 1,060,837.82 万元。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4、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目标公司 99.7273% 股份的估值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本协议项下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新湖控股	湘财证券 74.12% 股权	788,485.25	788,485.25	1,642,677,613

2	国网英大	湘财证券 15.60% 股权	165,946.94	165,946.94	345,722,797
3	新湖中宝	湘财证券 3.58% 股权	38,128.86	38,128.86	79,435,127
4	山西和信	湘财证券 2.06% 股权	21,888.61	21,888.61	45,601,275
5	华升集团	湘财证券 1.09% 股权	11,552.55	11,552.55	24,067,808
6	华升股份	湘财证券 0.99% 股权	10,493.55	10,493.55	21,861,572
7	电广传媒	湘财证券 0.98% 股权	10,400.18	10,400.18	21,667,044
8	钢研科技	湘财证券 0.53% 股权	5,612.14	5,612.14	11,691,960
9	大唐医药	湘财证券 0.20% 股权	2,079.76	2,079.76	4,332,824
10	可克达拉国投	湘财证券 0.18% 股权	1,913.72	1,913.72	3,986,920
11	黄浦投资	湘财证券 0.11% 股权	1,126.53	1,126.53	2,346,946
12	中国长城	湘财证券 0.09% 股权	956.72	956.72	1,993,175
13	长沙矿冶	湘财证券 0.07% 股权	722.03	722.03	1,504,238
14	深圳仁亨	湘财证券 0.06% 股权	669.80	669.80	1,395,422
15	湖大资产	湘财证券 0.05% 股权	516.68	516.68	1,076,417
16	湖南嘉华	湘财证券 0.03% 股权	344.47	344.47	717,645
合计			1,060,837.82	1,060,837.82	2,210,078,783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

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4 个交易对方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导致上述锁定期要求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可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减值补偿

本次重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哈高科为准）起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为第一个会计年度）。

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期标的资产减值额-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下转让湘财证券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期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哈高科在减值测试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且该交易对方应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减值测试期内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哈高科作相应返还。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哈高科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如某一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哈高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哈高科指定的账户。

无论如何，每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下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本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执行实施，与上述期间损益归属约定互不影响。

四、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同时，本项协议下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交易满足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 30 日内，各交易对方应积极协助目标公司出具根据本协议项下交易变更后的股东名册，载明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协助办理目标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和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各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在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有效期内择机尽快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发行并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各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工商管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条项下的手续未能及时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六、过渡期安排

各交易对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进行经营，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在资产交割日前，如果各交易对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各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有权追究各交易对方相应的责任。

七、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 2、各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资程序（如需），并获批准；
- 3、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重组、目标公司股东变动等相关事宜。

各方同意重组报告书董事会的召开日期由上市公司确定。如在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前，上述第2条的条件仍未满足，各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无条件同意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

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同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各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其应以其所获交易对价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事项完成之日。

各方同意，本协议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各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份发行之日。

在本条上述约定基础上，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湘财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等金融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符合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总股本 361,263,56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即 108,379,069 股。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最大数量 108,379,069 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2,210,078,783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高科普通股股本总额将增至 2,679,721,417 股，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湘财证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此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湘财证券的控制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11,645.51	2,927,511.92	2522.15%	100,155.97	2,256,143.60	2152.63%
所有者权 益	88,502.47	923,492.12	943.46%	77,511.77	914,398.77	1079.69%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84,708.94	917,444.12	983.05%	74,436.17	909,063.58	1121.27%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0125	0.1327	961.60%	0.0419	0.0338	-19.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

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11,645.51	2,927,511.92	2522.15%	100,155.97	2,256,143.60	2152.63%
所有者权益	88,502.47	923,492.12	943.46%	77,511.77	914,398.77	10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708.94	917,444.12	983.05%	74,436.17	909,063.58	1121.27%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1327	961.60%	0.0419	0.0338	-19.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升，竞争实力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a、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湘财证券与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但由于该等关联交易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软件购买和证券期货业务，与该等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湘财证券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湘财证券当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足 1%，且均以市场价作为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为保证哈高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在哈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有湘财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证券服务业务，该等业务均需并已经中国证监会

许可。除湘财证券外，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有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资质，也未从事相关的证券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c、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出具了《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证哈高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2068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 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湘财证券主营业务为证券等金融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发现存在其他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

作价为 1,060,837.82 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会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

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重组的锁定期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黄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2. 评估合理性分析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4.7924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4.8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湘财证券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湘财证券的最终评估结论。

从评估本身来看，市场法体现了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收益法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从经济行为来说，本次评估是为股权转让服务，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收益受市场及政策影响较大，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法可客观反映市场供需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比于收益法，市场法在参数选择上则更具有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

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标的公司将在维持人员和经营稳定性、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的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扩宽融资渠道、传播品牌口碑，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规范运作、防范财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11,645.51	2,927,511.92	2522.15%	100,155.97	2,256,143.60	2152.63%
所有者权益	88,502.47	923,492.12	943.46%	77,511.77	914,398.77	10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708.94	917,444.12	983.05%	74,436.17	909,063.58	1121.27%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1327	961.60%	0.0419	0.0338	-19.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111,645.51万元增加至2,927,511.92万元，增幅为2522.15%，上市公司2019年1-10月净利润由1,167.20万元增加至34,924.17万元，增幅为2892.1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竞

争实力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湘财证券的控制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111,645.51	2,927,511.92	2522.15%	100,155.97	2,256,143.60	2152.63%
所有者权益	88,502.47	923,492.12	943.46%	77,511.77	914,398.77	10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708.94	917,444.12	983.05%	74,436.17	909,063.58	1121.27%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531.74	168,044.62	277.36%	29,940.46	163,900.37	447.42%
净利润	1,167.20	34,924.17	2892.13%	1,787.46	8,990.56	40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53.06	34,118.88	7430.76%	1,513.66	8,697.31	474.59%

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1327	961.60%	0.0419	0.0338	-19.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湘财证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将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提高金融业务的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证券等金融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已有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二）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稳定。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

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交割、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交易合同的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重组是哈高科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内涵，优化上市公司产业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证券服务业，收入渠道将大大拓宽，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2、拓宽湘财证券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加大金融科技等领域的投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湘财证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

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相关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相关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按照规定将内核文件提交至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总部”），向投行质控总部提出内核申请。

2、投行质控总部指派质控专员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质控专员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做一般性审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修改和调整。质控专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审议。

3、重组项目内核程序前，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验收，投行质控总部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投行质控总部经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业务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提交内核程序。

4、银河证券内核部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部负责对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的决定，并提交内核委员审议。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作出审议，并出具内部审核意见。

5、内核会议作出审核意见的，项目组对照审核意见要求进行补充核查、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审核意见予以书面回复。

6、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正式对外报出。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项目经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对本次重组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2、同意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银河证券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向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湖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63.88% 的股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

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何声焄 彭强 汤宁

项目协办人： _____
姚召五 盖鑫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李 宁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吴国舫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